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五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武億年譜

陳鴻森*

乾隆、嘉慶間，江南漢學考據之風勃興，武億（1745-1799）生長中州，獨預其流，誠所謂磊砢特立之士。尋擇諸經舊義，著《三禮義證》、《群經義證》兩書；另谿徑別闢，專研諸經句讀異同，成《經讀考異》十二卷，三書並收入《清經解》正、續編。復雅好收藏碑版文字，河南固多舊跡，游歷所至，捫苔剔蘚，盡心摹拓，多前人未經著錄者，於碑刻文獻之流播，厥功甚偉；武氏熟諳諸史，故所著金石跋文各種，論者稱其精詣當為潛研堂之亞。性強項，不畏權勢，為令博山，杖擊和珅番役，直聲震天下。其人其學，皆卓卓可傳，惜研究者乏人。今特追按事跡，分年編綴，藉存行誼之梗概，以為學者論世知人之資。

關鍵詞：武億 年譜 乾嘉學術 金石學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合聘

本文係作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孫星衍學術研究」（編號：NSC 99-2410-H-001-091-MY3）之部分研究成果。

乾隆中，漢學蔚興，北方學人預流者蓋寡，武虛谷崛起中州，戛戛獨造，卓然名家，誠所謂魁傑特立之士也。乾隆末，虛谷為令山東博山，革風易俗，諸措施將見次第實行，乃以杖和坤番役，被劾落職，前後在官僅七閱月，然直聲傳天下，則所謂強項吏也。既罷官，貧不能歸，所至教授生徒、為人修志書以為養。身八尺餘，有兼人之力，顧其學則長於比勘，每於微罅處剖抉精蘊，所著《經讀考異》、《群經義證》、《三禮義證》諸書，並收於兩《清經解》；而《金石三跋》、《金石文字續跋》諸書，論者謂潛研堂之流亞，是所謂稽古異能之才也。乃半生奔走衣食，年止中壽，所著《四史舉正》、《新唐書索隱》諸稿，俱不及勒定成書，豈不可哀！

曩讀《漢學師承記》本傳，虛谷音聲形貌，悅然目前；後讀遺書，輒想見其為人。余近年纂《孫星衍年譜》，虛谷《授堂文鈔·續集》有致孫君札十五通，中多學林故實；顧諸札多不具年月，復前後失次，徵采為難。二〇一一年秋，乃置《孫譜》，據嗣君小谷所撰〈行述〉，排次歲月，錄為此譜，稽其為學次第，悉其質行文章，益增仰止之思。去年九月，纂稿及半，余一病幾殆，擱之半載。今重拾舊稿，踵而續之，哀樂百感。此茆茆之物，幸而不成遺作，稿成，益滋日暮途遠之歎耳。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乾隆十年乙丑 (1745) 一歲

十一月二十二日，先生生於京師寓邸。（《授堂遺書》附錄下武穆淳〈顯考虛谷府君行述〉、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武億傳〉）

先生姓武氏，名億，字虛谷，號小石，又號半石山人。世居山東聊城縣，始祖恂，明時以軍功官指揮使，駐河南懷慶府，因占懷慶軍籍。順治九年，曾祖維翰始遷居偃師，遂為河南府偃師縣人。（武穆淳〈行述〉）居城內南街。（先生《授堂文鈔》卷九〈皇清賜翰林院檢討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高祖懋德。（朱筠《笥河文集》卷一一〈吏部驗封司郎中偃師武君〔紹周〕神道碑銘〉）

曾祖維翰。

按武穆淳〈行述〉、朱珪〈博山縣知縣武君墓誌銘〉、孫星衍〈武億傳〉並作「維翰」；朱筠〈偃師武君〔紹周〕神道碑銘〉作「於翰」，疑誤。

祖朝龍，字海泉。善行為鄉里矜式，事載府、縣志。（武穆淳〈行述〉）

童鈺纂乾隆《河南府志》卷四六〈人物志〉載：「武朝龍，字海泉。親老家貧，事之益謹。有妹適王氏，夫亡，遺子在抱，朝龍贍給二十餘年，甥得成立，妹以節著。」乾隆《偃師縣志》卷一八〈孝義傳〉同。

考紹周，字夢卜，官至吏部驗封司郎中。

夢卜先生，康熙丁酉科舉人，雍正癸卯恩科進士。官山西汾西知縣，培文化俗，鑿石渠，得水田百餘頃。撫臣以薦調臨晉，到官月餘，丁母憂去。服闋，補安徽東流令；轉光祿寺署正，陞大理寺右丞、禮部鑄印局員外郎。調補吏部驗封司，陞本司掌印郎中。《偃師縣志》卷一六〈政績〉有傳。

按夢卜先生康熙戊辰（1688）生（朱筠〈偃師武君〔紹周〕神道碑銘〉），則先生生時年五十八歲矣。

母孟氏，封恭人；生母郭氏，贈孺人。

先生有嫡兄三人：脩，國子監生，候選州同；俊，縣學生員；伸，乾隆己酉恩科鄉試，賜舉人；庚戌會試，賜翰林院檢討職銜。

先生〈皇清賜翰林院檢討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云：「兄諱伸，字道長，號養齋。……少為諸生，困舉場五十餘年。乾隆歲次己酉河南恩科鄉試，兄已八十有二，始以耆年篤學，為署巡撫、今任直隸總督錢塘梁公肯堂檢覆入奏，得旨准與一體會試。」（先生《授堂文鈔》卷九）按養齋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年八十二，則生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長先生三十七歲。武穆淳〈行述〉載先生嫡兄三人，養齋為季；先生〈墓誌〉則稱四兄養齋，豈有一兄早卒歟？

同母兄一人：倬。（以上先生先世，見武穆淳〈顯考虛谷府君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按先生復有一同懷弟儒，國子監生。《授堂詩鈔》卷六有〈書感寄舍弟上珍〉，則儒字上珍，生年未詳，今附見於此。

是年杭世駿五十歲，惠棟四十九歲，秦蕙田四十四歲，齊召南四十三歲，全祖望四十一歲，褚寅亮三十一歲，袁枚三十歲，盧文弨二十九歲，盛世佐、程晉芳二十八歲，莊存與二十七歲，盛百二二十六歲，江聲二十五歲，王鳴盛二十四歲，戴震二十三歲，紀昀、王昶二十二歲，程瑤田二十一歲，錢大昕十八歲，朱筠、余蕭客十七歲，畢沅、周廣業、陳樹華十六歲，曹仁虎、

陳鴻森

嚴長明、汪炤、姚鼎十五歲，翁方綱十三歲，李惇十二歲，金榜、段玉裁、莊圻十一歲，翟灝、桂馥、孫希旦十歲，孫志祖、謝啟昆九歲，任大椿、章學誠、周柄中、丁杰、張燕昌八歲，邵瑛、孔繼涵七歲，崔述六歲，邵晉涵三歲，汪中、黃易、梁玉繩、王念孫、錢坫、錢大昭兩歲。

乾隆十一年丙寅 (1746) 二歲

先生十二歲以前，俱隨父在京。

是年，友人趙希璜生。

按趙希璜《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六〈筆垢歌紀〉元注：「歲壬寅（1782），余春秋三十又七矣。」則趙氏是年生。

洪亮吉、王聘珍、趙魏生。

乾隆十二年丁卯 (1747) 三歲

是年，友人王復生。（《文鈔》卷八〈偃師縣知縣王君行實輯略〉）

吳東發、趙懷玉、張雲璈、黎簡生。陳景雲卒。

乾隆十三年戊辰 (1748) 四歲

是年梁履繩、汪德鉞生。

乾隆十四年己巳 (1749) 五歲

是年黃景仁、崔應榴生。方苞卒。

乾隆十五年庚午 (1750) 六歲

是年莊述祖、施國祁、倪模、張宗泰生。李紱卒。

乾隆十六年辛未 (1751) 七歲

是年劉台拱、祁韻士生。

乾隆十七年壬申 (1752) 八歲

先生性端重，幼不苟嬉戲。八、九歲時，嘗私取塾師明人制義冊，以朱墨品

題其等。夢卜先生見而奇之，期許甚重，慈愛倍於諸兒。（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是年孔廣森、江德量、章宗源、王崧生。沈彤、厲鶚卒。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 九歲

九月二日，友人孫星衍生。（張紹南編《孫淵如年譜》）

是年陳鱣、楊芳燦、朱彬、法式善、胡虔生。楊椿卒。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 十歲

是年伊秉綬、楊鳳苞、李賡芸、張敦仁生。陳祖范卒。

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 十一歲

是年王芑孫、王宗炎、吳鼎、吳卓信、辛紹業、張海鵬生。全祖望、吳廷華、盛世佐卒。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1756） 十二歲

先生年十二，九經、諸子文已歷歷成誦，為文下筆千言。（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塾師課之經，輒能舉疑義相質辨。（《授堂遺書》附錄下法式善〈武虛谷傳〉）

是年，友人余鵬翀生。（《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

錢馥生。徐文靖、黃叔琳卒。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 十三歲

是年夢卜先生年七十，以吏部驗封司郎中休致，南還歸里。（朱筠〈偃師武君神道碑銘〉）先生一人隨侍左右，晨昏起居視膳飲，一如成人。（武穆淳〈行述〉）

朱筠〈武君神道碑銘〉云：「君在京師，歷官克舉其職。其入吏部且老矣，然治牘必手削之，務覈事實，雖老吏，皆憚君，不敢上下其例。在部號為能吏，然非公事，未嘗一謁要人。積俸久，當擢用為道及知府

陳鴻森

矣，或曰：『不謁要人，即例有變。』君笑曰：『吾老，倦於出，且歸耳。』竟休致歸，時乾隆二十二年也。」（《筍河文集》卷一一）夢卜先生休致之年，武穆淳撰先生〈行述〉作二十一年，與朱氏〈神道碑銘〉異。按朱文係本先生所撰〈狀略〉（詳四十二年條），今從之。

夢卜先生既歸里，偃師知縣顧世瑛聘為兩程書院院長，教授諸生有方，從遊者翕然化之。已而辭去，深居簡出，鄉人罕識其面。（朱筠〈偃師武君神道碑銘〉）

按朱筠〈神道碑銘〉未記偃師令之名，今據《續河南通志》卷四六〈職官〉載：「顧世瑛，湖廣武陵人，舉人，乾隆十八年任。」

先生在家，從四兄養齋習舉子業。（《文鈔》卷九〈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是年凌廷堪、胡克家、惲敬、郝懿行、汪廷珍生。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1758） 十四歲

是年徐養原、姚文田生。惠棟、牛運震卒。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 十五歲

是年邢澍、牟庭、錢泳生。顧棟高、汪紱卒。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 十六歲

先生自十餘歲好獨游，每從廢寺荒墟，窅然懷想。偶檢得古人一二石碣遺跡，撫摩終日，或至廢食不歸，同儕日笑其駭，然結習益不可移。（《文鈔》卷七〈答王蘭泉先生書〉）

按先生〈偃師金石記題辭〉云：「偃師與洛壤接，由漢魏以迄隋唐，皆為京輔都會之區。其間宮觀寺宇與夫陵墓所在，多侈于他縣；而銘誌刻記附以流傳至今者，亦頽廢敗沒于榛莽無人之墟。予方童幼時，間過其下，輒知摩挲存之，歸即條記某所某刻石，略能道其歲月、事迹始末。

自是三十餘年，癖好益甚。」（《文鈔》卷七）

是年陳詩庭、莊達吉、鈕樹玉、王紹蘭、秦恩復生。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1761) 十七歲

五月十七日，夢卜先生病逝，年七十有四。（朱筠〈偃師武君神道碑銘〉）方疾革屬續，目不瞑，先生號曰：「億當勉力讀書，以嗣家聲，不敢墜大人志也。」父目始瞑。先生居喪毀瘠，見者歎息。（武穆淳〈行述〉）夢卜先生故清宦，歷官中外三十餘年，家無儋石儲；先生復喜讀書，不事生業，以故家計日窘，衣食幾不能給。（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是秋，伊、洛暴溢，所居盡圯，先生乃就鹵地架敗椽為斗室，朝夕誦讀其中。嚴冬風雪，惟衣一敗絮衣。偶持斧取朽木燎火禦寒，手僵斧落，傷足，血流殷地，忍痛置不顧，其誦讀也益力。蓋先生自少處困厄中，即深自刻厲，不以貧寒沮其志。（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按是年秋汛，黃河水溢，河南省境多被災，《高宗實錄》卷六四五本年九月乙丑條載：賑貸河南祥符、洛陽、偃師等五十四州縣本年水災貧民，並豁免漂失倉穀。又卷六四七，十月甲午條載：「是月欽差侍郎裘曰修奏：查勘鄭州、滎澤、河陰皆係偏災。汜水、偃師因汜、洛河流灌入縣城，房屋多有坍塌」云云。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五九〈張孝子事略〉：「乾隆二十六年秋，伊洛水溢，破外堤，灌偃師城，洶洶有聲。」即此。

是年，友人朱錫庚生。

張惠言、江藩、劉鳳誥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1762) 十八歲

在里守制。

是年嚴可均、袁廷檣、錢林、王曇、戴清、徐鯤生。江永卒。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1763) 十九歲

是年，嫡母孟氏、生母郭氏相繼以逝，先生哀毀骨立，鄉里感歎。（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法式善撰〈傳〉）

焦循、黃丕烈、嚴杰、王照圓生。

陳鴻森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1764) 二十歲

先生既長，身八尺餘，狀貌奇偉，多膂力。（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三〈武虛谷家傳〉）

十一月，先生昆季葬父於北郭之原。（朱筠〈偃師武君神道碑銘〉）

是年，先生於偃師北十八里古聖寺訪得東魏〈造須彌塔記〉石刻，乃託寺僧龕置壁間。（《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二〉）

阮元、翁樹培、李富孫、費士璣生。秦蕙田卒。

乾隆三十年乙酉 (1765) 二十一歲

服闋，應童子試，縣令王垂綸一見先生文，大為擊賞，拔置第一。（武穆淳〈行述〉、朱珪〈墓誌銘〉、孫星衍〈傳〉）

是年洪頤煊、李遇孫、宋世榮、趙坦、顧純生。丁敬卒。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 (1766) 二十二歲

是年，受知於學政周曰贊（醇齋），補諸生。（武穆淳〈行述〉、朱珪〈墓誌銘〉）

王引之、顧廣圻、何元錫、姚學棻、宋咸熙生。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 (1767) 二十三歲

讀書開封。先生歲科試，每制藝出，人爭傳誦。

熊寶泰《授堂詩集·序》：「虛谷讀書大梁，制義出，人傳誦之，播於四方。」

是年薛力堂從先生受業。（《授堂詩鈔》卷一〈寄示薛雨生〉元注）

臧庸、江沅生。程廷祚卒。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 (1768) 二十四歲

讀書開封。

是年李銳、許宗彥、汪萊、周中孚、張廷濟、張鑑、陳鴻壽、陳用光生。齊召南、盧見曾卒。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 (1769) 二十五歲

讀書開封。

是年瞿中溶、李兆洛、朱珔、彭兆蓀生。諸錦、范家相卒。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 (1770) 二十六歲

秋，本省恩科鄉試第六名中式。（武穆淳〈行述〉、朱珔〈墓誌銘〉、孫星衍撰〈傳〉）友人李堅（敬堂）同獲雋。（《文鈔》卷五〈與李仲謨書〉）

按此科河南鄉試主考官編修謝啟昆，副考官刑部直隸司員外郎曹錫寶；房師為伊陽縣知縣李章育。（武穆淳〈行述〉）

題「子路曾皙」二節，「宜民宜人」一句，「聖人治天」二句。詩：賦得「葦竹菁菁」得「淇」字。（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七）

是年，與張汾（晉川）訂交，時相過從談論。（《授堂詩鈔》卷一〈哭張晉川〉元注）

〈哭張晉川〉詩：「……方予初識君，君顏瘦拄頤。……晨夕過余室，肺腸各為知。視予漫膚者，天真頗最宜。及乎成隔別，問訊數相遺。……」

薛博菴從先生受業。（《詩鈔》卷一〈寄示薛雨生〉元注）

李黼平、洪震煊、丁履恆生。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1771) 二十七歲

春，赴京。

三月，恩科會試，報罷。（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時先生同懷兄倬以家貧走京師，傭畫於廊房市上，先生訪見之，相向痛哭，勸之歸，未肯。（武穆淳〈行述〉）

六月，錢大昕撰《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六卷成。（《竹汀居士年譜》）

是年陳壽祺、黃承吉、朱為弼、金鶚、盛大士、呂飛鵬生。姚範、沈大成卒。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 (1772) 二十八歲

里居授徒。

正月，長君穆淳生。（《碑傳集補》卷二三朱士彥〈武小谷傳〉）

武穆淳，字敬斯，號小谷。生而穎異，克守家學。嘉慶十年副榜，十二年舉於鄉。二十二年，大挑一等，以知縣分發江西，歷官永新、信豐知縣，所至有循聲。道光十二年卒於信豐縣署，民號呼累日，為立祠設像，請祀於朝。著有《讀畫山房文鈔》二卷。先生身後著述，多賴小谷編定校刻。

按先生《偃師金石記》乾隆五十三年原刊本，每卷首題「縣人武億纂著，男木淳編」，則小谷原名木淳。

三月，再赴禮闈，不第。（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時李文亭亦赴試，先生與之訂交，相識恨晚。（《授堂詩鈔》卷三〈陝州再觀李文亭同年，今春寄書，感事懷交，漫為詩八首〉之七）

按先生詩文中屢及李文亭，未具其名。據〈陝州再觀李文亭同年〉其八云：「君今守學舍，振鐸豈小補。」（《詩鈔》卷三）則李君秉鐸為學官。復據《文鈔》卷五〈答郭方山書〉云：「承約汝州之行，某已神馳累日，迫欲與足下及文亭一晤。」知文亭官汝州。檢道光《汝州直隸州志》卷二〈職官表〉載「訓導：李岐生，襄城縣舉人，乾隆三十九年任」，即其人。

李岐生，字文亭，河南襄城人，乾隆二十五年舉人。權裕州學正、西平教諭，補汝州訓導。庚子會試第七人，與先生同榜。殿試為忌者抑置三甲，歸班加教授銜，仍返汝州學任。乾隆五十三年，授湖北保康令，未履任，卒於京師。著《經學授受源流》四卷、《憩園詩存》四卷。（《碑傳集》卷一一二張遠覽〈李保康君岐生墓誌銘〉）

先是，先生在里得同懷兄倬京中凶問，悲號失措。會計偕北上，甫試畢，即扶柩南歸。時天溽暑，以短於資斧，僅雇蹇輿以行，路泥濘則力挽以前，勞頓柴瘠，足皆重繭。比至衛輝，行囊已罄，乃轉貸以達里門。殯葬盡禮，以兄子汝淳為之後。（武穆淳〈行述〉）

十月十七日，高宗下旨各省督撫會同學政，訪求遺書。（《高宗實錄》卷九一九）十一月，安徽學政朱筠條陳四事，奏請開館搜緝遺書，校勘群籍，一搜訪未刻舊本、鈔本；一編纂中秘書目，輯《永樂大典》中所存佚書；一仿《七略》之例，擇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每一書上，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一搜集鍾銘碑刻及圖譜。（朱筠《笥河文集》卷一〈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

是年方東樹生。杭世駿、沈廷芳卒。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1773) 二十九歲

二月，詔開四庫館，采訪天下遺書。（《高宗實錄》卷九二六）

是年，授徒於登封縣西八十里三峰寺近村。（《文鈔》卷五〈三峰寺置香火地記〉）

江有誥、嚴元照、吳榮光、迕鶴壽、端木國瑚、洪飴孫、董桂新生。吳玉搢卒。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 (1774) 三十歲

正月，西入秦。（《詩鈔》卷一〈憶昨行〉）

友人邀遊蜀中，乃由興漢（陝南）赴四川。（《授堂遺書》附錄下余鵬年〈武虛谷哀辭〉）及覲面，無復故人意，先生遂不一留，轉貸以歸。（武穆淳〈行述〉）沿夔、巫返，攬其形勝，於史頗有感會，作〈六國論〉。（同上余鵬年〈哀辭〉）

先生〈遊鞏縣石窟寺記〉云：「往者余走四川，觀朝天關，下瞰江水，石壁巖立，積龕無數，皆雕鐫佛像，形模大小，莊嚴悉備。于時捨陸就舟，水迅，不得泊視為憾也。」（《文鈔》卷二）

按〈行述〉不載赴蜀之年，據先生〈春日雜感詩十二首〉其四元注：「甲午走四川。」（《詩鈔》卷三）又卷一〈憶昨行〉元注：「甲午，自豫遊秦蜀。」則在是年。〈六國論〉本集未收，俟訪。

秋，撰〈重修城隍廟碑記〉。（《文鈔》卷九）

先生〈碑記〉略云：「吾邑城隍正殿，經辛巳之秋，水浸淤沒，殘剝不治。邑眾以乾隆三十九年正月經始，以八月工告訖功。其寢宮廊廡凡諸所廢，亦將以次舉修，屬余為記。余推先王設教之微，而因以見好事者蓋有為而為焉。」

是年莊綬甲、吳懋清生。汪師韓卒。

乾隆四十年乙未 (1775) 三十一歲

三月，三應禮部試。榜發，報罷，匆遽南歸。（《文鈔》卷四〈上李西谷先生書〉）

《詩鈔》卷一〈憶昨行〉元注：「予乙未下第，計自辛卯、壬辰，凡三北矣。」

陳鴻森

按戴震此科會試亦被落，以修四庫書，奉旨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段玉裁《戴東原年譜》）
是年沈欽韓、包世臣、俞正燮、凌曙、胡世琦、梁章鉅、汪繼培、林伯桐、鄧廷楨、汪家禧、施彥士、何治運、林春溥、徐同柏生。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 三十二歲

先生鄉居講學，雖奮然自勵，力求通博，究無所師承，乃決意入都。十月，由商丘赴京，有〈留別同社諸子〉詩。（《詩鈔》卷四）

《授堂詩鈔》卷一〈憶昨行〉元注：「丙申，自商丘抵德州。」

十一月，迂道德州，謁座師曹錫寶，時曹氏官山東督糧道，先生留署中三月。間出舊作論辨序記雜文請質，曹氏頗稱許之。（《文鈔》卷四〈上朱笥河先生求撰先大夫神道碑銘書〉）

曹錫寶，字鴻書，號劍亭，江蘇上海人。乾隆二十二年進士，歷官刑部郎中、山西學政。四十年，擢山東督糧道；置吏議，以部員用，在四庫館行走。後授陝西道監察御史；五十一年，劾奏大學士和珅家人劉全衣服、車馬、房屋踰制。先有竊知其事者漏言於和，乃星夜毀其跡，於是留京王大臣勘查僭妄蹤跡，竟不可得。時和珅當路已十餘年，聲勢熏灼，舉朝無一人敢於糾劾，曹氏獨抗辭執奏。部議以奏參不實降調，特旨改為革職留任。五十三年，掌陝西道監察御史，五十七年卒於官。嘉慶四年，和珅伏法，仁宗特旨褒揚，追贈副都御史。《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清史稿》卷三二二有傳。

按曹氏為先生庚寅鄉試座師，後先生以杖和珅軍役罷官，師生同以忤直嫉惡被劾，後先輝映。

其冬，有〈登德州城南樓懷古〉詩。（《詩鈔》卷四）

〈登德州城南樓懷古〉云：「南樓聲急侵暮昏，望盡南天欲斷魂。荒靄一橫傳歷下，寒蕪千里度平原。杲卿有弟風何烈，博士無營露自繁。不減登臨強惹恨，且餘孤抱倒殘樽。」

是年胡承珙、劉逢祿、臧禮堂生。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 三十三歲

二月，北上入京，曹錫寶手書為介，命先生從遊朱筠門下。（《文鈔》卷

四〈上朱笥河先生求撰先大夫神道碑銘書〉）時朱氏由安徽學政降四庫館纂修官。

朱筠素倡風雅，負海內重望，在門牆者，多一時賢俊通濶不羈之才，先生得盡與之交；性簡傲直率，垢衣敝履，岸然公卿士夫間，非其意，掉臂不以屑意。（余鵬年〈武虛谷哀辭〉）而朱氏雅重先生文章、氣誼，為之延譽，一時諸老輩爭來識面。而先生愈以介自守，日孜孜研習不懈。（武穆淳〈行述〉、陳用光〈武虛谷家傳〉）

按先生〈述感六十韻寄上朱笥河先生〉云：「前歲逢丁酉，受命劍亭師。升階來入謁，得一接藩籬。復欲從大道，更將剖廁窺。自惟鄉曲士，與世偏殊宜。偕計走京國，區區抱屈奇。先生剖其璞，俾與琬琰齊。……」（《詩鈔》卷二）

與黃景仁、余鵬翀訂交；而與李堅尤契合，引為畏友。

先生〈弔黃仲則文〉：「丁酉歲在京師，余始交仲則。數語所知者，謂仲則奇逸絕世。」又〈余少雲哀詞〉：「乾隆歲丁酉，年始二十有二，……入都，謁其師故翰林侍讀學士大興朱公，遂大為所稱賞。是歲予方游學士門，初與少雲識。」又〈與李仲謨書〉：「念自丁酉入京師，因循寄寓，凡日所接近者，皆與私心大繆；惟一過敬堂，便悚息如有所畏。」（並《文鈔》卷五）先生在京四年，與李堅時相往來，頗受其影響，〈再與李敬堂書〉云：「某年少孟浪，好攬說是非，與儕輩相處，動輒齟齬，如是積久，漫不悛悔。既而在京師困處四年，日與吾兄相接，續聞善誘，乃頗自檢束。」（《文鈔》卷一〇）

黃景仁，字仲則，江蘇武進人。少孤，客遊四方，與洪亮吉尤交契，為毗陵七子之一。朱筠督學安徽，招入幕。乾隆四十一年，召試二等，例得主簿。陝撫畢沅奇其才，厚賞之，入賞為縣丞。銓有日矣，為債家所迫，抱病踰太行；將復遊陝，道卒，年三十五。《清史列傳》卷七二本傳云：「詩宗法杜、韓；後稍稍變其體，為王、李、高、岑；卒其所詣，與李白最近。乾隆間，論詩者推為第一。」著有《兩當軒集》。

錢林《文獻徵存錄》卷七先生附傳：「余鵬翀，字少雲，上舍生，師大興朱筠。百氏傳記，一覽不忘；發為歌詩，有雄厲魁傑之氣。卒年二十八，有雜著若干卷，其友武億哀錄之。孫星衍常與黃景仁、王復、嚴長明、吳泰來、汪中並稱之，即鵬翀之詩可知矣。」朱錫庚〈黃余二生

陳鴻森

傳〉，謂鵬翀「善畫山水，好以枯筆作平沙峭石，畫家所謂乾墨皴也。其蕭疏淡遠之致，與其詩自相頡頏。」（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朱氏《未之思軒雜著》稿本）

李堅，字敬堂，號琴浦，河南祥符人。與先生同榜舉人，壬辰進士，官刑部山東司主事，後陞廣西司員外郎。性介特不群，其在刑曹，矜慎明獄，務持大體，平反數四。其卒也，知者皆悼喪出涕，書史走役哭之如哭私親。著有《萱壽堂集》，事蹟詳先生〈刑部山東司主事陞補廣西司員外郎李公行狀〉。（《文鈔》卷五）先生後與李君結為姻親，其女即先生子婦也。

九月，上朱筠書，以夢卜先生〈狀略〉，乞為撰〈神道碑銘〉。（《文鈔》卷四）

〈上朱笥河先生求撰先大夫神道碑銘書〉云：「甲申歸葬之次，卜期已促迫，更未及鐫銘以納諸壙，所以椎心擗膺，抱恨終天，無所奔訴者。比今累十餘年，今且即某幼時所聞，約略悉其萬一，合以家兄輩舊所口述，及鄉人習見而傳之者，紀其實可徵信，別為〈狀略〉具于右，其亦希先生有以採也。……伏惟先生于先人非有一日之雅，某且不為世俗所知，獨敢奔走數誠自歸于先生者，蓋亦惟朴鈍，幸有以辱教，必不忍陷先生俾于有愧詞之譏，伏惟哀其誠而賜之銘。」

是年馬瑞辰、宋翔鳳、姚椿、鄧顯鶴生。戴震、余蕭客、秦大士、賈田祖卒。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 三十四歲

在京。

三月，四上春官，不第。（《詩鈔》卷二〈述感六十韻〉）

朱筠憐其困乏，招之館於家。先生親得指授，漸窺漢學門徑，並縱觀擷英書屋所藏書。由此機緣，先生得以北人預流江南經史考證之學。

〈述感六十韻寄上朱笥河先生〉云：「……先生憂惻惻，日哺子桑飢。留某不遣去，掃榻移于斯。館置堂西側，俯仰堆書詩。屬我盡漁獵，望以漸畬菑。初如涉浩漫，測源渺一蠡。坐窺稍有得，忽又眩襍離。而我逞豪猛，牙舌弄差差。先生示之難，其義重提撕。冥心昭所遇，竟識端倪倪。……」（《詩鈔》卷二）

復從程晉芳遊，聞見日以拓。

先生〈祭程內翰文〉：「余昔歲之守京邸，悲不學而面牆，紛異說之與構，迹有似于亡羊。當時不棄予之闇淺，尚顯示以周行，自荀翁而外，恃君有與扶將。」（《文鈔》卷六）按洪亮吉〈又書三友人遺事〉云：「〔武億〕善讀書，成進士後，常居京邸，假朱學士筠、程編修晉芳兩家書讀幾徧。」（《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洪氏繫此於先生「成進士後」，疑誤。

程晉芳，字魚門，一字蕺園，江蘇江都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以吏部員外郎與修《四庫全書》，四十二年改翰林院編修。家業饒，素豐饒。性好客，延攬四方名流，不問生產，家由是中落。《清史列傳》卷七二本傳：「晉芳學無所不窺，經史子集、天星地志、蟲魚考據，俱能研究。晚與朱筠、戴震游，乃治經，究心訓故。其卒也，京師為之語曰：『自竹君先生死，士無談處；魚門先生死，士無走處。』」謂朱筠及晉芳也，其聲華之盛如此。」著有《周易知旨編》、《詩毛鄭異同考》、《春秋左傳翼疏》等。

春、夏間，四庫館總校楊懋珩延先生及黃景仁、楊芳燦、余鵬翀、施晉等佐之校書，頗稱一時之盛。

按施晉《一枝軒稿》卷三〈哭楊桐舫明府懋珩〉詩元注：「桐舫昔充四庫館總校，余與黃仲則、楊蓉裳、武虛谷、余少雲皆依之，頗稱一時之盛。」先生〈余少雲哀詞〉亦言：余君「後與予應楊君懋珩校書之役，居館中日久，益相歡好，始盡得其所蘊。」二文皆不記年歲。據楊芳燦自訂《年譜》本年條載：「三月朔抵京。……適江西楊桐舫進士充四庫館總校，延余校勘書籍，遂移寓揚州會館。」五月，楊芳燦拔貢廷試，以知縣分發甘肅試用；七月，買舟歸。（《楊蓉裳年譜》頁10）據此，則先生佐校四庫書當在是年春、夏間。

其時與余鵬翀往來尤密。

先生〈余少雲哀詞〉：「少雲於學，不尋章句，務汎覽，上及子史，旁貫百氏傳記小說，入目皆能記憶。……方在館也，同儕皆少年，樂與少雲暱就，以故少雲醉呼酣歌，謹叟跳擲，迄終夜不疲。時鑿窗隙，輒便旋其上。同儕者日不勝其擾，乃相率引避，少雲亦置不顧，而獨與予狎。……當在京師，少雲迎其親僦寓日南坊，與予館學士擷英書屋比接，故予交少雲垂四年矣，皆未嘗終離。」（《文鈔》卷五）按《詩

鈔》卷一有〈寄余少雲〉長句，頗寫二人意氣之相得，茲不具錄。

後余君偶失駁旨，為楊氏辭謝；先生以為義不可獨留，亦請辭而去。

武穆淳〈行述〉云：「嘗同友人預校書之席，友人偶失駁旨，為主人辭謝，府君義不可獨留，亦相繼辭去。」據〈余少雲哀詞〉言：「方在館也，……獨與予狎。後謝楊君去，為某校修《一統志》。」則〈行述〉所稱友人者，即余君也。

是夏，偃師年荒歉收，復遭水溢。時先生在京，家中幸得岳家之助，呂孺人勤力紡績，得免負絀。

《文鈔》卷四〈祭外舅呂王居先生側室李氏夫人文〉云：「當戊戌歲，天行或爽。日至無麥，食安所仰？痛與謀歸，急切搏顛。矧逢水溢，漂沒決囊。嗟數口家，日哺待澆。賴夫人力，勤無與兩。督余弱息，載績載紡。竟脫艱厄，不假負絀。」

先生極懸念家中災況，九月中，賦〈驚葉〉長句，以寫憂思。（《詩鈔》卷二）

〈驚葉〉：「……念我出門日，歲序云三秋。昨傳故鄉旱，日至無麥麴。逃戶紛纍纍，飢腸互啾啾。守籬餘啞犬，伏阜斃喘牛。刈蓬剷蟄根，剝樹窮懸瘤。……八口餓相索，孺稚日伊憂。弟弱窘經費，親知告囊羞。拙妻望晨炊，兩淚酸其眸。懸憶隔夢寐，分待瘠渠溝。……」

其秋，李威將歸省其親，出〈烏巖圖〉並自所為記屬題，先生為書其後，即以贈行。（《文鈔》卷四〈書李畏吾同年烏巖圖後〉）

此文不記撰年，然據文中言李君「今歲獲成進士，授刑部額外主事，移疾歸省其父母」。按李威戊戌科二甲八名進士，知此文本年撰也。

李威，字畏吾，號鳳岡，福建龍溪人。官刑部二十餘年；後出知粵東，任廣州府知府，淡於宦情，引疾辭官。《清史列傳》卷六八本傳：「著《嶺雲軒瑣記》，警切似《呻吟語》，惟每引聖人至精之理，與佛氏相比附，桐城方東樹為刪節以行。」按李威為朱筠弟子，所撰〈從遊記〉云：「威侍先生左右四年，至戊戌成進士，官刑曹，請假歸省，乃辭先生行。」（錢儀吉《碑傳集》卷四九）則前此與先生同館朱筠家也。

冬，於京中度歲。

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四本傳載先生軼事：「性善哭，館筭河師家。除夕，師謂君曰：『客中度歲，何以破岑寂？』君曰：『但求醉飽而

已。』乃遺以二瓷肩、一鷄一鶩，蒙古酒一斗，及湯餅饌諸物。君閉戶恣啖，食盡酒傾。至晚，師曰：『醉飽矣，更有他求乎？』對曰：『哭！』師亦曰：『哭！』乃放聲大慟，比鄰驚問，筓河師大笑而去。」是年陳逢衡、錢侗、唐鑑生。李文藻卒。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 三十五歲

在京，館朱筠家。

正月，琉璃廠市人持徐文長〈竹石圖〉來，先生意頗好之，惟索價甚昂，苦不能置，時復念之。（《詩鈔》卷三）

五月，假館河北樂亭。（《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朱筠數以獨學無友勸止之，先生厭棄京師人海競逐，仍別去，有〈述感六十韻寄上朱筓河先生〉、〈留別都下諸子〉二詩。（《詩鈔》卷二）途次，有詩抒懷。（《詩鈔》卷一〈己亥五月，予假館樂亭途次誌懷〉）

其夏，灤河水溢，樂亭農田盡沒，賦詩〈觀灤河水溢誌感〉。（《詩鈔》卷三）

七月，以病歸偃師。（《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

〈余少雲哀詞〉云：「己亥夏五月，予館樂亭，少雲亦客清苑。逮秋，予病歸，而少雲亦適至，因驚喜累日。是歲少雲再入舉場，與兄伯扶報罷。」據此，則先生是年八月以前嘗返偃師；然十二月復在都中，蓋是冬再入京，將應明年恩科會試也。復據下引〈寄朱筓河先生書〉，先生之以病歸，蓋為痔疾所苦。

八月，朱筠簡放福建學政。（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三〈前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先叔兄朱公墓誌銘〉）

其冬，先生再入都，仍寓朱筠家。

時先生痔疾久不癒，少坐輒欹側；為人校書，不能終篇，即掩卷欲輟。

《文鈔》卷四〈寄朱筓河先生書〉云：「某比來痔疾連牽，少坐輒欹側。為人校官書，不能終篇，即掩卷欲輟。偶憶蘇長公與程正輔書，其云：『已痔者，惟斷酒肉鹽酪醬菜，日食淡麵，便為漸退。』某時勉效之，然終不甘強忍，蓋緣某于味之爽口者，輒愛其甘脆，生吞大嚼，取適入喉，自博一快。既下，乃釀積融液，致為大患，用此毒流腸胃，旬日輒連作，懸如贅疣，痛楚不可勝言。又貧中苦無力覓善藥，近得一方，用

青椒頓頓食少許，漸能除濕滯；若再輔以補劑，其效殆未可量。顧頗厭其辛辣逼人，久亦弗能堪也。追念半生受病，大率由此。」

先生寄房師李章育書，告以此數年在京境況，以近作雜文數篇、五言古體若干首求正。（《文鈔》卷四）

〈上李西谷先生書〉云：「自數年奔走窮途，四上公車而四不遇，外無知交故舊之援，得以遊食於四方；退無田園室廬、匹夫饘粥之資，得以俯給于八口。且荒鄉水旱交迫，日聞急難見告，心魂馳越，不能不因循寄寓僦館校書一局，庶冀謀為餘資以贍舉家。然窮愁孤羈，日夜為衣食所亂，不暇少畢其業，使學粗有所就，以副先生屬望之深。……然某數年在京師，賴賢友提唱，不至益為頹放。比所見當時走顯者之門，幸以弋獲聲勢，即覲顏相冒；惟某獨於有力之譽無可藉，且亦不忍有意求聞，以自墜于苟賤不廉之地，則又推其生平悻直，不能詭遇希合，日就有司之束縛繩墨，是以顛蹶至此。」（《文鈔》卷四）按此信不記撰年，然據書中「四上公車而四不遇」，及下文「度明歲會試後，行謀歸矣」諸語，知為本年冬所撰也。

李氏為先生庚寅鄉試房師，道光《伊陽縣志》卷三有傳：「李章育，字敏程，號西谷，江蘇吳縣人。乾隆二十七年，以進士令伊陽，才識敏妙，多善政，尤以教化為首務，新黌宮，葺書院，朔望躬詣講授，無倦心。充壬午、戊子、庚寅、辛卯四科同考官，得士皆一時之選。……三十六年冬，擢兵部武庫司主事去，邑人士為立〈興學育才德教碑〉。」據先生札言「丁酉入都，就謁先生，聞已引疾南旋矣」，則其時李氏已辭官南還，故札首云「近得吳縣周君，始聞先生居里門授徒」。

十二月，寄閩朱筠書，告以在京近況。（《文鈔》卷四〈寄朱荀河先生書〉）

按此信告以近時深為痔疾所苦，已見上條。信中言「為人校官書」，則先生在京日，仍為館臣佐校四庫書，以贍舉家八口。

冬末，撰〈或謂〉一文，自述抗志蹕厲，不肯詭隨從俗之意。（《文鈔》卷四）

按此文不記年月，據篇首「小石山人寄居京邸，歲易三終，偃獨孤默，不知取容」云云，則是冬所撰也。

是年許桂林、葉志詵生。劉大櫟、羅有高、洪榜卒。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1780) 三十六歲

在京。

三月，恩科會試，第一百十名中式。（武穆淳〈行述〉）友人李岐生同獲雋。

按此科會試總裁禮部尚書德保，副總裁禮部尚書曹秀先、工部尚書周煌、工部侍郎胡高望；房師為翰林院編修王增。（武穆淳〈行述〉）

題「則眾物之」一句，「罔之生也」一句，「盡信書則」一句。詩：賦得「春日載陽」得「風」字。（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七）

四月，殿試三甲十名（武穆淳〈行述〉、江慶柏編《清朝進士題名錄》），以知縣歸班候用。（余鵬年〈武虛谷哀辭〉）

洪亮吉〈又書三友人遺事〉記先生殿試日軼聞：「翁學士方綱與億有淵源，億顧不喜之。殿試日，對策保和殿。日晡，學士派收卷，亦至殿中，語億曰：『汝為我小門生，汝知之乎？』億忽怒，抵几起曰：『此豈認老師、太老師處乎！』欲拳毆之，監試諸大臣呵禁乃止。」（《更生齋文甲集》卷四）余鵬年〈武虛谷哀辭〉云：「庚子成進士，一顯人欲羅致之，再三達意，不肯往。及殿試日，相遇於太和殿前，其人挾前憾，厲聲呼責，虛谷抗辭復之，卒不可屈。於是虛谷狂直之名滿京師。」二者當同一事，傳聞異辭耳。

按此科多績學之士，榜眼江德量，二甲莊述祖、王宗炎、錢塘、李惇，三甲胡克家及宋鳴珂、法式善等，後俱以著述名家。

房師王增極賞異先生才學，先生往謁，待以殊禮；復於公卿間屢屢為之延譽，由是同門諸朋儕多願與先生交。（《文鈔》卷七〈再答西霞先生書〉）

王增，字芳洲，號西霞，浙江會稽人。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恩科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後以事降河南祥符令，官至懷慶府通判，著有《遲雲書屋詩遺》。（《詞林輯略》卷四）

孟夏，李樹穀入都候詮，與先生、何小山、蘇惠坡時相過從倡和。

李君《都門集》中有〈蘇惠坡、武虛谷、何小山遊法源寺，小山為五言一章紀事。是日余相訪不遇，及得小山作，因和韻以寄〉、〈都門邸舍呈蘇惠坡，兼致武虛谷、何小山〉、〈武虛谷將歸偃師，賦五言二章留別，和韻送之〉、〈武虛谷秋日歸未果，十月始行，臨歧再賦絕句二首〉諸作，想見當日蹤跡之密。蘇、何二君未詳其人，俟再考。

李樹穀，字東川，號芸門，河南夏邑人，乾隆辛卯舉人。博學有俊才，

工書善畫，詩酒跌宕。歷官湖南龍山、華容、祁陽縣令，治事明決，有惠聲。暇則搜剔金石遺文，與所屬諸生講解而切劘之。後以讒罷去，賣畫以食。著有《東川集》十六卷，及《三忠圖》、《雲來夢》等傳奇。

民國《夏邑縣志》卷六〈宦蹟〉、《墨林今話》卷六有傳。

六月，姪熙淳書來，促先生歸里，有詩抒懷。（《詩鈔》卷七〈舍姪熙淳附書促予歸期〉）

按先生〈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熙淳為養齋長君。

七月三日，為史兆蘭書〈夏小正〉七、八、九月一節。（陳烈編《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上冊）

是年夏、秋間，嘗與洪亮吉、黃景仁飲於天橋酒樓。

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四本傳載先生軼事：「庚子年，陽湖洪亮吉稚存、黃景仁仲則流寓日下，貧不能歸，偕飲於天橋酒樓，遇君，招之入席。盡數盞後，忽左右顧盼，哭聲大作，樓中飲酒者駭而散去。藩嘗叩之曰：『何為如此？』曰：『余幸叨一第，而稚存、仲則寥落不偶，一動念，不覺涕泣隨之矣。』藩戲之曰：『君乃今日之唐衢也。』」按《洪北江年譜》，洪氏是秋順天鄉試中式，此云「稚存、仲則寥落不偶」，其事必在先生成進士後、洪亮吉中舉之前。

八月六日，先生與李樹穀、何小山會飲蘇惠坡寓舍，即席分賦「雅」字韻。（《授堂詩鈔》卷二、李樹穀《都門集》）先生因雨先歸，閱二日始脫稿。秋，屬余鵬翀為繪〈小石山房圖〉。

先生〈小石山房圖跋〉云：「自予困於外，私意年五十後，當謀吾鄉近淮廟北山原先塋之側，為結廬歸老，畢此生平碌碌者。因余少雲達予意，屬之作此圖。」（《文鈔》卷六）文中言「圖成，又三年而少雲歿」，按余君四十八年卒（《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則此圖本年所繪也。

先生欲學不動心法，時詣菜市口觀決囚。

洪亮吉〈又書三友人遺事〉，載先生軼事，云：「成進士後，常居京邸。……嘗欲學不動心法，因時詣菜市口觀決囚。冬月大決，亦必早詣焉。觀者數百人，亦有蹙額隕涕者，億獨色不變。」（《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按先生成進士後，雖數入京，皆未長住，今姑繫於是年。

十月，先生將南歸，余鵬翀手治具，召飲於法源寺寓齋。酒酣，余君垂涕

曰：「吾儕終不聚矣乎！」先生視其貌甚哀戚，私怪是語為不祥。相約十六日在廣寧門外握別，屆期，諸友多來送行，先生久候余君不至，且行且延望，余君竟未如約。（《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李堅則送先生步出正陽門，尚緩行近三餘里乃別。（《文鈔》卷五〈與李仲謨書〉）

按《授堂遺書》附錄上〈寄贈〉有史兆蘭〈乾隆庚子十月十三日既與虛谷五兄先生別於京師廣寧門。越二日己未，夜聞風聲，悵然作五言詩三章〉，其詩當時所作，較〈余少雲哀詞〉後來追憶者為確，則先生當於十三日出京。〈與李敬堂書〉首言「十月十三日出都門」（《文鈔》卷一〇），亦其證也。

二十八日赴汴。欲晤李堅之弟坊，不值。十一月二日，抵家。（《文鈔》卷一〇〈與李敬堂書〉）

是年管同生。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 三十七歲

里居授徒。

一月，寄京中李樹穀書。

李氏《都門集·得虛谷書》：「一別經三月，羈人復索居。喜從千里外，忽得幾行書。草屋嵩峰對，開窗暖翠虛。遙知孤坐處，拄頰正懷余。」

復與李堅書，告以近謀一村塾，尚未果就。（《文鈔》卷一〇）

〈與李敬堂書〉略云：「追念平生，自少至壯，愚不知量，以至困無所合。乃復寄寓都下，冀以磨勵於窮苦愁怖之中，或將一變其所為。然猶抱其區區之愚，好以悻直自負，而獨為吾兄所矜容，使某不至以抗拙見棄。……家間無事，日取舊書翻閱一兩帙，或稍稍有所得，忽驚此身已隔二千里，無緣就正。近謀一村塾，尚未果就。」

春，病。（《文鈔》卷八〈偃師縣東關新修觀世音堂碑記〉）

三月，先生曾遊江南。

《授堂遺書》附錄上〈寄贈〉有史兆蘭是年三月二十日〈聞虛谷先生有江南之遊，作此寄之〉，則春病癒後曾南遊。

六月二十七日，朱筠病逝京師日南坊里第，年五十三。（《章學誠遺書》卷一六〈朱先生墓誌銘〉）先生聞訃，為位而哭，傷慟不已。（武穆淳〈行述〉）

是夏，畢沅屬幕客纂《關中金石記》八卷成，即於西安刻之。（拙稿《錢坫年譜》）

八月，撰〈祭外舅呂王居先生側室李氏夫人文〉。（《文鈔》卷四）

九月，史兆蘭有寄懷先生詩。（《授堂遺書》附錄上〈寄贈〉）

史氏〈與朱十一少白說奇字，有懷虛谷先生，寄詩二首〉，其一云：「虛谷人如千仞岡，梧高百尺鳥難翔。能文有道退韓柳，置腹推心凜雪霜。嗟我欲求般若境，感君直指岸登方（元注：即景仰筇河師『若濟有其舟』意）。偃師一別千餘里，坐見東籬菊又黃。」

冬，入都，弔朱筠之喪。

武穆淳〈行述〉：「辛丑里居，得筇河先生去世信，府君為位而哭，驚痛不已。旋走千餘里，奔喪於京師，一時士大夫莫不多府君之義。」按先生〈與李仲謨書〉、〈偃師縣東關新修觀世音堂碑記〉（《文鈔》卷五、卷八）並言辛丑冬入都，與〈行述〉所言奔喪者當同一事。上引史兆蘭詩云：「偃師一別千餘里，坐見東籬菊又黃」，則先生冬後入都，審矣。

京中走訪黃景仁，時黃君由西安入都候選，方病，出新著詩兩卷見示。先生見其意氣殊沮敗，強慰之，一飯而別，孰意竟成永訣。

《文鈔》卷五〈弔黃仲則文〉：「辛丑復遇仲則，寓京師，病寢一木榻。出新著詩兩卷，皆其游太原、秦中所寄興者，持示余，且起且太息曰：『景仁憊甚，脫不幸死，¹奈何！』余視其貌過戚，強慰之曰：『君何遽死？君才猶未盡，天忍奪之速耶！』仲則是日為余謀設一飯，飯已別去，自是絕不復聞。」

仲冬，南歸。聞余鵬翀在清苑，入城訪之，則已之武清數日矣。（《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

是年徐松、周濟生。顧九苞卒。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 三十八歲

里居授徒。

¹「脫不幸死」，「脫」字原作「說」，文不可通，今以意改。「脫」者，若也。先生〈與王貽伯書〉：「脫今歲必不獲北上，亦宜坐守鄉里」（《文鈔》卷七），又〈與張六吉書〉：「時乎不再來，脫稍為因循，日復一日，將來奄同秋草」（《文鈔》卷一〇），用例同。

三月，撰〈三峰寺置香火地記〉。（《文鈔》卷五）

四月一日，撰〈偃師縣東關新修觀世音堂碑記〉。（《文鈔》卷八）

六月廿六日，有寄史兆蘭書。

《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上冊有先生致史君書一通，未記撰年。札中無實事可考，今推先生前後事跡，暫系於此：

啟蒼言大兄足下：溽暑酷暑，不審比來體力何似？昨接少白、秋士兩札，足下並未附便寄一紙，令人積恨累日。億中年多感，意緒嘗憤憤，所處又在僻地，無復友朋相與攻錯，以故因循廢學，恐於此道終無所就。足下又閤惜數言，不為激勸，誠可怪也。足下好古篤志，頃讀書益有味，幸自精進，勿與京師所謂媚學者爭旦夕之名，以慰鄙望為祝。冗中草草，非面晤無與盡所懷。六月廿六日，億頓首。

七月九日，第一份《四庫全書》繕寫告竣，貯於文淵閣。（《高宗實錄》卷一一六〇）

八月，接李堅書。先生去冬入京，與李氏匆遽一晤。今來書，極稱先生學有進益及氣質之變化。（《文鈔》卷一〇〈再與李敬堂書〉）

十月廿六日，覆李堅書，告以朱錫庚近為謀一館地，擬明歲二月入都，可圖再聚。（同上）

冬，營同懷兄倬葬事。時先生家況窮乏甚，三餐時或不繼。

明年春先生〈與少白書〉，有云：「歲內既畢先兄葬事，艱苦異常，丐貨俱絕，日或再食不能相續。值風雪瀰漫，竟旬不休，閉門隅坐，思于日用宜自為料理，早食及午飯約以小米作稀粥外，用黃豆磨為細屑，雜蔓菁、蘿蔔諸莖葉，爛煮成團，用椒鹽粥食，辛溫可味，日與妻孥共飽。……近從質當家往返不絕，如春將至矣，敝裘既謝，當須以易春衫，由是自春而夏而秋，數與此輩典質無虛日，某遂以此坐憊，近且一絮袍不能贖者二年于此。」（《文鈔》卷五）今錄之，以見先生此時境況也。

是年胡培翬、孫經世生。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 三十九歲

里居授徒。

二月，接李堅來書，告以渠近時羸疾困頓，聲嘶志瘁。先生原擬近期北上入

京，可圖良晤，乃以事間阻，不果行，竟成永訣。（《文鈔》卷五〈與李仲謨書〉）

三月，李洲（居來）自魯山來謁，願從先生學。至歲暮，凡三至偃師。

（《詩鈔》卷五〈甲辰十月十日過魯山，留贈李居來、于岸昆季〉元注）

是月十日，與朱錫庚書，告以里居近狀及著述情形。

《文鈔》卷五〈與少白書〉云：「閤閣中凡某舊相識者，自二十年凋零日盡；四方交游，如方叔才而少者，近亦不幸奄喪，用此日夜悼恨，恐一旦倉卒漸然就滅，則此事遂已。然又苦貧，不能不為生計所累，或于旦暮間人事少謝，便繙故帙，隨事劄記，遇古人漏義脫文，時能補緝一二，幸稍有所得，輒狂喜不已。……蓋某自度年且四十矣，既已聞道不早，而綴學再無所成，幾虛為一世人。」按此所云「隨事劄記」者，蓋即《群經義證》、《三禮義證》之初稿。其言「方叔奄喪」者，方叔為朱錫庚從兄錫召，朱筠仲兄垣子，是春病卒，年止二十五。（朱錫庚《未之思軒雜著》稿本冊一〈先從父兄方叔哀辭〉）蓋先生館朱筠家時，與錫庚諸昆從皆交好。

朱錫庚，朱筠次子，《漢學師承記》卷四：「錫庚，字少白，乾隆戊申科舉人。候選直隸州，緣事罷官。讀書好古，精於《左氏春秋》，能世其學。」著有《韓非子校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稿本）、《未之思軒雜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稿本）。

時先生仍為痔疾所苦，健康日下，年未四十，鬚已白及三五莖矣。

〈與少白書〉云：「近為痔病所牽，精力亦漸耗減，坐每兀兀思睡，舉步輒喘吸不寧；又百憂煎促，苦不知擺脫，鬚已白及三五莖矣。兩齒日齟齬相觸，下食時，惟煩用緩頰以輒嚼送之，蓋孱然如一老人，早衰之徵，思之真堪憫笑。」

四月二十五日，黃景仁以肺疾病逝於山西鹽運使沈業富運城官署，年三十五。（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一〇〈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

同月，余鵬翀相繼卒，年二十八。（《文鈔》卷五〈余少雲哀詞〉）先生聞其喪，有詩輓之。（《詩鈔》卷七〈輓余少雲〉）

按余君卒月，先生〈哀詞〉無明文，據朱錫庚是年六月撰〈黃余二生傳〉，云：「今年夏，有客自山西來者，曰：『黃生死矣。』未旬日，而余生訃至。黃生年三十七而卒，余生年二十六而卒，卒之月同也。」

（朱錫庚《未之思軒雜著》稿本冊一）復據先生〈與李東川書〉云：「近家居窮愁煎迫，兼值四方知交歲歲報謝，自朱學士奄喪後，仲則、少雲相繼物故。」（《文鈔》卷六）則余氏卒於黃景仁之後，當在四月杪。惟朱氏所記黃、余兩君享年未確，殆傳聞之誤歟。

八月十四日，在開封，與郭益靖、李岐生對飲。夜半酒酣，同步至宋故宮，乘興登萬歲山頂。歸後，有詩誌其事。（《詩鈔》卷七）

《文鈔》卷五〈答郭方山書〉：「八月十四日，夜登萬歲山頂，某十年狂態又蠢動矣。不謂足下昨書尚垂及之，因感足下意，漫為七言古詩一首。」即此。

郭益靖，字方山，鄭州人，乾隆四十五年舉人，著有《瓣香齋文集》，李敏修《中州藝文錄》卷一九著錄。

九月，郭益靖來書，邀赴汝州，並屬代撰〈鄭州奎閣記〉。七日，先生答書云：「承約汝州之行，某已神馳累日，迫欲與足下及文亭一晤，然此奇緣須至相見時乃可必。」（《文鈔》卷五〈答郭方山書〉）

十月，至汝州，晤李岐生與郭益靖。

《金石三跋》卷一〈宋左監門衛大將軍趙玘神道碑〉跋云：「碑自乾隆癸卯冬十月余適汝，見圯之道左。」按《詩鈔》卷三〈陝州再觀李文亭同年〉，其三：「昨歲逢梁園，各念離居索。屬當十月交，往踐故人約。……」則先生赴汝在十月。

二十日，曉起，自舞陽緩騎行五六十里，薄暮至襄城，訪李元漣於襄城學舍。適李君外出，薄晚歸，入則告曰：「某頃自汝州聞武進黃君（景仁）死矣。」相與痛息者久之。先生撰〈弔黃仲則文〉，追懷疇昔，兼以寄慨也。（《文鈔》卷五）

十一月二十五日，李堅積瘁卒於官所，年四十二。（《文鈔》卷五〈刑部山東司主事陞補廣西司員外郎李公行狀〉）先生歲杪得凶問，欲為撰行狀，中心悽愴，數感咽，不能成文。（《文鈔》卷五〈與李仲謨書〉）

偃師杏園莊一民家，嘗掘井得晉關中侯劉韜墓碑，八分書，長二尺餘，棄置於家已二十餘年。是年，先生聞訊，亟假之歸，肩之以還。（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五〈關中侯劉韜墓志〉）

《漢學師承記》卷四本傳云：先生「酷嗜翠墨，游歷所至，如嵩山、泰岱，遇有石刻，捫苔剔蘚，盡心摸拓；或不能施氈椎者，必手錄一本。

陳鴻森

偃師杏園莊去所居四十餘里，民家掘井，得晉劉韜墓誌，長二尺有餘，重幾百斤，君肩之以歸。」按晉碑存世者少，《偃師金石錄》卷上謂此碑「在武億家」，則諸家著錄者皆由先生傳之。

本年所為文，有〈趙孺人貞孝銘〉（《文鈔》卷四）、〈小石山房圖跋〉（同上卷六）。

是年馮登府、李貽德、苗夔、錢儀吉、張聰咸、焦廷琥生。孔繼涵卒。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 四十歲

里居授徒。

正月三日，追念曩日與余鵬翀種種交誼，撰〈余少雲哀詞〉，傷其才高而不永年。（《文鈔》卷五）

先生〈哀詞〉云：君「為某校修《一統志》，精力過絕於古人，有所迂舛錯置，纖微洞徹，發間摘隙，動中要妙，初若不經意，而辨益覈。久之，工校勘者皆嘆其敏也。所為詩近千餘篇，比物連類，恢奇多端，其長句尤雄厲魁傑，獨出于時。然卒不幸而早世，蓋其才之難成如此。悲夫！……少雲有雜著若干卷，未及哀錄，他日訪于其兄，當敘而存之。」

按當日黃景仁、余鵬翀才名並稱，朱錫庚〈黃余兩生傳〉云：「二生後先來京師，歷遊諸名輩，諸名輩皆下與之交，相與譙談，往來唱和，一時聲名籍甚。二生家俱貧，自少奔走道路，名山大川，多所閱歷。故其作為歌詩，其氣皆叢鬱峻跋，不可攀擬；二生亦自執其材，未肯相讓。」黃景仁遺詩，劉大觀為刻《悔存詩鈔》八卷，趙希璜刻《兩當軒詩鈔》，今有《兩當軒全集》行世。余鵬翀詩，錢林《文獻徵存錄》卷七先生附傳，謂先生曾為哀錄遺集，其稿蔑爾無聞，今人罕能道其名姓矣。先生復寄李坊（仲謨）書，詢其家世系，欲為乃兄李堅作行狀。（《文鈔》卷五〈與李仲謨書〉）

〈與李仲謨書〉云：「昨聞訃後，即欲以某所見知者，為敬堂草作〈行狀〉，操筆數下，感咽終不成文，又世系尚未盡悉，故近亦中止。敬堂不朽之故，何所藉于余文？然余自以此中區區哀誠展轉不能遽已，幸于一言託之，冀逝者或見聞而已。」

是月，至開封。（《文鈔》卷六〈與李東川書〉）

春，因程晉芳推薦，主陝州召南書院講席（《詩鈔》卷六〈懷召南從遊諸子〉詩元注，又《文鈔》卷六〈寄上王觀察書〉），有〈甲辰主召南書院示諸生詩〉八首。（《詩鈔》卷四）

按王士俊纂《河南通志》卷四三：「召南書院，在（陝州）城東街，清康熙六十年知州李朝柱建。」

閏三月，赴弔李堅之喪，有〈祭李敬堂先生文〉。（《文鈔》卷六）先生復從其家訪求遺稿，僅得詩文若干篇；所著《錢譜》則已亡佚，無可覓矣。

（《文鈔》卷五〈刑部山東司主事陞補廣西司員外郎李公行狀〉）

先生〈李公行狀〉云：「今歲閏三月，赴弔哭公之喪。從其家求遺稿，得詩文若干篇，文皆少作；詩多近所為，亦非定本。然讀之簡直雅奧，皆由致誠而發，足稱其學。唯所著《錢譜》，旁搜曲證，有補史志之闕者，竟逸不見錄。」

四月十一日，至陝州，晤李岐生，有詩八首贈之。（《詩鈔》卷三〈陝州再觀李文亭同年，今春寄書，感事懷交，漫為詩八首，既成，遂無點次，附呈文亭，蓋甲辰四月十一日也〉）

五月十一日，接朱錫庚閏三月京中來信。二十四日晡後，作書答之，時先生方病瀉小癒。

《文鈔》卷五〈與朱少白書二〉：「予近館陝州，山居瘠隘，肉價半倍京師，園蔬無他種，僅葱韭數色，……此最與某貧相宜。士風樸茂，喜讀書，酷熱至夜分不倦。諸生聞某勸人讀《三禮》、《左氏》諸書，不惜價購置；貧無力者亦日鈔記，摘《疏》義內糾結難曉者質問不休。」又言：「某明歲決北上，……當于十一月解館歸。」

程晉芳入秦，病軀觸暑，六月二十一日，歿於畢沅西安官舍，年六十七。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三〇翁方綱撰〈墓誌銘〉）

按《復初齋文集》卷一四〈戴園程先生墓誌銘〉，缺程君卒時月日。

先生聞程君之耗，有詩哭之。（《詩鈔》卷七〈哭程魚門內翰〉）七月某日，設酒果之奠遙祭之。（《文鈔》卷六〈祭程內翰文〉）

先生〈祭文〉極稱程氏好援引士類，曩日在京，頗荷扶將之德：「余昔歲之守京邸，悲不學而面牆，紛異說之與構，迹有似于亡羊。當時不棄予之闇淺，尚顯示以周行，自荀翁而外，恃君有與扶將。且荀翁之引士類，以身為之倡，得君起與之左右，迭相揄揚，視天下士有一不耀于世

者，二公寢食為之不遑及。夫筭翁既背，士皆淹抑以摧藏；而不圖君又奄棄，使天下士益無所顧賴，則豈徒吾徒之感愴？」

七月，李渡偕其兄洲來謁。去年李洲自魯山來從學，一年三往返焉。歸述先生所以言者，渡心慕之，因同來問業，並請命字。先生斷章取《大雅·皇矣》之文，字之曰「于岸」。九月十二日，撰〈字李生序〉以貽之。（《文鈔》卷六）

按先生極重二李生才學，有「才難」之歎。〈與郭方山書〉云：「某舊頗有意斯道，垂二十年矣，尚漫無所就。自歷走四方，屈指日所交待，如二生精力卓絕，又以孝友愷悌，泛愛周容，粹然有古人質行，且在少年已成就如此者，蓋罕與倫比。……得士如此，用自豪也。」（《文鈔》卷六）

八月二十日，作李堅〈行狀〉，記其行實極委曲詳悉。（《文鈔》卷五〈刑部山東司主事陞補廣西司員外郎李公行狀〉）

先生復有〈書李敬堂先生逸事〉，記李君庚子兼提牢廳，折某權貴事，疑亦是年所撰。先生與李堅交深情摯，且為兒女姻家，李君卒後，先生與朋友信屢致其慨，〈與李東川書〉云：「昨歲敬堂又已淪喪。痛念生平抗拙，不解與世為緣；後相依敬堂，乃頗知自振。而敬堂所為刻意繕行，不獨在吾儕視為畏友，即求之古人亦不易得，然竟且中棄，未能盡究其所蘊。足下聞之，亦用為憾也。」（《文鈔》卷六）

先生在陝州，與知州馮鼎高意不相投，乃於六月辭歸。河陝汝道監察使王鑾至先生家敦勸，仍復就館；然馮氏屢藉端作梗，先生遂於九月堅辭召南講席，有〈寄上王觀察書〉覲縷言之。（《文鈔》卷六）

〈行述〉：「甲辰，主陝州召南書院講席。時當兵書衝劇，當事禮貌少衰，府君即解歸，其重氣節，潔於立身如此。世之不知府君者，謂一生坎坷困躓，俱由稟性過於狷介。嗚呼！斯豈知府君之所以用心哉！」即指此事。先生〈寄上王觀察書〉云：「今歲春，遽承執事延主召南一席，受命悚息，為愧且恐。……會六月間進勦回匪，兵事倥傯，某乘鄉人回車便道取歸，倉遽廢禮，比宜棄絕。昨猶累枉過臨，敦諭就館。……竊計自前二月為州牧馮君要之閱卷，訖發榜後，惟受生徒一謁。適督學案試，以書院與試院逼近，馮君轉辭使以東歸。及再抵館，未終數月，馮君因軍役需此地，又迫使遽以歸，則館內功課亦已坐廢其

半。而今又延滯數月，復假執事之命覲顏自處，日耗一州三縣膏膳之資，此大不安也。今秋殘矣，到館五十餘日，必當解散。……某又念生平偏隘拘曲，凡所為去就之故，實不由乎道，故不能不私望大君子憐其區區之守，不過抑而強之。如使其怫鬱齟齬，與馮君強相處，必益有所不入，甚乃決裂以去，豈毋以人已俱累邪！」

按馮、王二人，先生文中未具名。檢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五十年《縉紳全書》，載：「分巡河陝汝道駐劄陝州王鑾（復齋），浙江歸安人」；又「知州馮鼎高，福建長樂人，進士，四十九年六月陞」。（利頁38；《清代縉紳錄集成》缺此冊）

九月下澣，起行赴長沙，訪李樹穀。

十月十日，過魯山，居李洲家數日。（《詩鈔》卷五〈甲辰十月十日過魯山，留贈李居來、于岸昆季〉）別前一日，其父李鎮為先生畫像，旁寫一石，奇傑森立，有修竹數竿交蔭覆之，先生委坐其下，枕溪畔一石，赤足濯流水，目若屬之而愀然不懌，題曰〈小石感逝之圖〉。（《文鈔》卷六〈感逝圖跋〉）先生則賦〈梅樹歌〉以贈。臨別，有詩貽李氏兄弟。（《詩鈔》卷五）

按先生道中復有〈鷗路行，寄懷李居來于岸二生〉、〈再寄居來于岸二李生〉二首。

李鎮，字異凡，號松亭，國子監生。性樂易，工繪事；嘗命其二子遠赴僱師從先生學。先生過魯山，必主其家，與先生尤稱莫逆。卒後，先生為誌其墓。（《文鈔》卷七〈國子監生李君合葬墓誌銘〉）

自樊城舟行而下，有〈漢水〉、〈樊城〉、〈魚梁洲〉等八詩，記襄陽景物。（《詩鈔》卷五）十一月四日，抵湖南岳州，沿途有詩紀行。（《詩鈔》卷六）

先生窮水陸走三千餘里，閱四十餘日抵長沙。入城，始知李樹穀數月前已移署郴州永興矣。（《文鈔》卷六〈與李東川書〉）

於長沙鐵佛寺見宋淳化元年《陀羅尼經》，鐫勒於鐵柱，長八尺餘，與傳世刻之石幢者異，先生特著於錄，歎釋氏之徒能重其師說，欲其傳諸久遠者如是。

《金石三跋》卷一〈宋陀羅尼大身真言鐵柱〉條云：「《陀羅尼經》，寺僧鐫之，率用石幢。今其存者徧天下，而頽損斷仆，往往為好事所收，

予獨以其釋氏言，棄之不錄也。甲辰冬，在長沙得此經文，其製用鐵柱鐫勒，長八尺餘，各有稜觚，外覆以磚塔，蓋其善自護惜如此。」

遊嶽麓山，於嶽麓書院之右訪得唐李邕書〈麓山寺碑〉。此碑向為世所重，然前人著錄多誤，且未及其陰。碑陰列銜書名，為妄庸人題名交午橫貫，致損蝕不可次第，因就其可辨者誌之。

《金石二跋》卷二〈唐麓山寺碑并陰〉條云：「碑舊為集錄者所收，僅見碑陽而已，其陰則自予遊長沙始得之者也。此碑為世所重，然惟題曰嶽麓寺碑，今證以題額，作方篆陰文凸起，蓋為麓山寺碑，再證之文內亦云：『麓山寺者，晉太始四年之所作也』，……則向所名嶽麓寺碑，疑為非實。又《石墨鐫華》云在岳州府，《金石文字記》云『今在寺中』，皆得之傳聞。予以目驗睹，是碑在書院之右十餘步。」

是月，長沙寄李樹穀書。（《文鈔》卷六〈與李東川書〉）

按此信言：「某窮水陸走三千餘里，迫欲得故人一晤，竟不可遇。」客中振觸，於諸友先後淪喪，尤增感喟：「自朱學士奄喪後，仲則、少雲相繼物故；又程魚門內翰客死西安，不知誰為經紀其事？念此，中夜氣結，每忽忽感喟，有兒女子之泣，然猶強知慰解，頗欲效莊子言，所謂『齊得喪，一死生』者，庶幾稍可排遣。不意昨歲敬堂又已淪喪。……敬堂既歿，家事益凋謝，老母弱息惻獨單立。以敬堂負奇自重，嘗與世澗疏，而世亦以此相左，動輒隔膜視之。……天道悠遠，必不可臆度，或賴吾儕於萬難措置處稍為存恤，用慰敬堂泉下之恨。」錄此，可見先生矜念死友之義也。

十一月下旬，沿湘江入耒口，訪李樹穀於永興縣署，相見甚歡，絮語竟夜。李君以縣境唐〈李吉甫題名〉、〈梁褒先題名〉、〈韓泰題名〉、〈宋祝題名〉拓本四種見貽，皆前人收藏未經著錄者。（《金石二跋》卷四〈唐石室題名〉）

先生跋〈唐石室題名〉云：「石室題名凡四，吾友夏邑李東川攝縣事，聞此地舊名侍郎窠，有韓文公經過遺跡，命人訪之，無有也。獨得此數題名，摹搨以歸，而自為詩以嘆夫世之探奇者少，使此物沉晦而以訛見傳，為可惜也。歲甲辰，余沿湘入耒口，晤東川于署，東川乃持此以見遺。……余既觀此數紙，以其僻在荒遠，不為集錄家所收，又以其得之之勞，益自矜護。」

先生留李君永興縣署三日，得稍陳積愆。十二月一日別去，舟中賦詩五章寄之。（《詩鈔》卷六）

本年所為文，有〈答某書〉（《文鈔》卷三）、〈姬府君墓誌銘〉、〈武敬齋墓誌銘〉。（並《文鈔》卷六）

是年王筠、羅士琳、方成珪、包世榮生。李惇、孫希旦、蔣士銓卒。

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 四十一歲

永興歸舟途次，灘惡淺塞，困阨殊甚。正月十九日，船泊石碑，賦詩二章紀行。（《詩鈔》卷六〈余適長沙，又抵永興，閱四千餘里，途次風晦雨淫，灘惡淺塞，不可悉記，聊取其阨尤甚者賦詩二篇，歸示子姪輩〉）

二十四日晡後，泊舟樊城。撰〈唐上柱國任恭碑跋〉，訂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據此碑推證之非。（《金石二跋》卷一）

二月十二日，歸偃師。（《詩鈔》卷七〈寄郭方山〉詩自注）

春，假館李岐生汝州學舍。（《金石三跋》卷一〈宋左監門衛大將軍趙玘神道碑〉）從遊王孝方（次守）以新獲長子縣〈白鶴觀碑〉拓本見示。（《文鈔》卷一〈書白鶴觀碑後〉）

與李樹穀書。去冬先生走訪之，李君以《永興志》見示，志載安陵即今永興，附以唐睢事實。先生頃考之，安陵屬魏地；而唐睢所事安陵君，乃鄢陵，在楚南，二地懸絕，此承纂志書者漫為牽引，因移書辨之。（《文鈔》卷三〈與李東川書〉）

按此札不記撰年，繹書中「足下蒞斯土，雖攝事未久，亦宜正其土地事跡，告于縣人之喜事者，俾知二地不可以強附」云云，蓋撰於是年春。

四月九日，撰〈書白鶴觀碑後〉。此碑相傳為虞世南書，先生據碑文考之，碑當立於唐中宗建元以後；且碑中參用俗字，「必非出之名手，舊傳為虞伯施（世南）奉敕書，信必其誤也」。（《文鈔》卷一）

是月二十五日，友人李坊以疾卒，年三十有九。（《文鈔》卷七〈李仲謨墓石誌〉）

李渡以一汝石貽先生，質淡白，扁潤尚不及寸，中寓一牛，猝不可辨，諦視之，則蹄跪、耳角、目鼻、領胡、脊尾宛然。八月二十六日，銘之曰：「道輾輾，汝引箱；田磽确，汝剔荒。日啗青芻，而饑渠未央。嗟！汝視石隱，其不汝傷。」（《文鈔》卷六〈汝石銘〉）

陳鴻森

七月六日，撰〈送陳象齋序〉。（《文鈔》卷六）

汝州范家集有宋咸平二年趙巖書〈左監門衛大將軍趙玘神道碑〉，碑甚大，椎拓匪易。九月中，先生將自汝州歸，州吏目丁石香募役夫三十餘人，用力三日，摹拓以贈，卒成先生之志也。

《金石三跋》卷一：「碑自乾隆癸卯冬十月，余適汝，見圯之道左。越乙巳，假館李文亭學舍，日為言之，竟莫能致也。九月中，余將歸，而州吏目丁君石香獨募役夫三十餘人，用力三日，為余摹搨此本。蓋碑質過大，其得之為不易，而丁君尤好奇喜事，以卒成余志，為益可寶也。」

《詩鈔》卷四有四十九年四月五日所作〈懷汝州丁璞岩吏目〉，云：「昨枉陳君書一紙，頃乃知有石香子。……去歲我客廣文舍，與君鄰隔僅尺咫。不逐東野為雲龍，悔從交臂失之耳。今歲忽勞素書問，知我蠢蠢良可以。……」則去夏與先生訂交。檢乾隆五十年《縉紳全書》：汝州「吏目，丁懷璞，江蘇陽湖人，議敘，四十八年三月選。」（利頁43）與詩題「丁璞岩」當同一人。

十月二日，應友人李元漚（官嵩縣教諭）之請，為乃父銘其幽。（《文鈔》卷七〈陝西吳堡縣知縣李府君墓碣〉）

是月，史兆蘭賦〈冬夜有懷虛谷〉五絕句。（《授堂遺書》附錄上〈寄贈〉）

其四云：「敬堂（李）已死少雲（余）折，章子（實齋）耳充鼻破缺。我輩亦將豁且童，何堪更作音塵絕。」曾燠〈贈章實齋國博〉亦言：「……君貌頗不揚，往往遭俗弄。王氏鼻獨臃，許丞聽何重。……」（《賞雨茅屋詩集》卷二）今附存之，以備故實。

冬，往謁座師王增於遂平官署，王氏以所撰〈已亭記〉為贈。（《文鈔》卷二〈已亭記跋〉）

是年，從李書源假得魏〈百官勸進碑〉拓本，其碑在許州繁城，日就頽剝。先生參以《三國·魏志》及裴松之注，更按之《隸釋》，其勸進諸臣四十五人悉得其官爵姓名，為補著之。（《金石一跋》卷三）

是年程恩澤、姚瑩、陳沆生。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 四十二歲

里居授徒。

三月七日，汝州弟子王孝方偕李洲、李渡兄弟謁先生於偃師。飯後，持素紙乞言，先生賦十七韻書以贈之。（《詩鈔》卷七〈王次守偕二李生謁余偃師，飯後持素紙摩拭，微欲要予贈言者，遂書此以示〉）

十一日，與王、李三生同詣登封中嶽廟，訪得後魏〈中嶽嵩靈廟碑〉，碑已剝泐，特存首尾。先生據碑陰殘文，考證當日被詔營建始末，〈嵩嶽廟記〉誤以此為唐碑。越五日，跋之。（《金石一跋》卷三）

先生復遊登封少林寺，有天寶九載〈靈運禪師功德塔碑〉埋滯土中，先生發而出之，見碑側下有河南尹辛秘題名五行，為葉封《嵩陽石刻記》所遺，摹寫一紙，載入所著金石跋文。

《金石二跋》卷二〈唐靈運禪師功德塔碑銘〉條：「碑側下有〈辛秘題名〉，……凡五行，俱完好。竊怪葉封《嵩陽石刻記》可謂博采矣，然亦遺而不收，獨予乃始得之，故益自矜惜，為可寶也。」此不記得碑之年，按明年正月先生與孫星衍書，有云：「〈辛秘題名〉一，在登封少林寺靈運禪師碑側，埋滯土中，去歲某往遊，僅摹得一紙，並歸之左右。」（《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二〉）則是年所摹也。

二十八日，與杜雲喬、焦萬年兩君同遊鞏縣石窟寺，得唐宋碑刻年月、書撰人可識者凡五。最後迤殿之東偏，尋觀石壁，又折而西，壁皆人力鑿龕，洞然深越。其龕大以丈計者有三，畫區布界，鑿刻佛像無數。先生以造像題識考之，其窟蓋後魏宣武時所營治。此寺僻遠，人跡罕所尋歷，崖間造像題識，府縣志皆失載，致久湮而迹不彰也。夜同宿僧舍，先生撰〈遊鞏縣石窟寺記〉以紀其事。（《文鈔》卷二）

孟夏，赴都。

四月二十五日，李坊周年忌，先生過其家，與李君知交孫偉卿、張西園會哭若初喪者。（《文鈔》卷七〈李仲謨墓石誌〉）

六月十四日，跋〈宋左監門衛大將軍趙玘神道碑〉於朱氏擷英書屋。趙玘事歷頗與史籍相出入，先生詳考其事，跋文累累千數百言。此碑先生在汝州時丁懷璞雇工摹拓，跋成，因以首跋貽之。（《金石三跋》卷一）

按此，則先生此行入都，仍寓朱錫庚家。

先生嘗於書肆購得《焦氏易林》數卷，以明天啟唐瑜所定十六卷本校之，率多少不符，因疑世所行本蓋後人掇拾成之，非其舊本。先生重加審定，掇其簡質有奇致者若干詞，析其猥近失其本者若干詞。二十六日，撰〈訂正焦氏

易林後語》。（《小石山房文集》頁34-36）

按此文不見於《授堂文鈔》，蓋後來刪去之，今仍從初刻集本錄存之。
六月二十七日，朱筠五周年忌，先生與錫庚兄弟哭而祭之，有〈哭笥河先生文〉。（《文鈔》卷七）

〈哭笥河先生文〉：「笥河先生既歿之六年，某始入都，復與二公子相依，因值先生忌日，為六月二十有七，永慕曷極，重以告哀文云爾。」
畢亨（恬溪）曾稱其鄉張脩蘇學行於朱錫庚。朱氏以畢君之言語諸先生，適先生亦由友人郭益靖知其名。詢知其人寓居京師內城某巷，時天溽暑，先生徒步走十數里往訪之，至則渠已久去，悵惘者久之。（朱錫庚《未之思軒雜著》稿本〈題即墨張脩蘇文後〉）

九月，凌廷堪應京兆試下第，先生過而慰之，邀赴酒樓共飲，以消羈愁。

凌氏〈祭武虛谷文〉：「憶我下第，丙午季秋。感君過慰，偕登酒樓。割鮮炙肥，言消羈愁。半酣激發，同看吳鉤。君盡三觴，我舉一爵。我已沾醉，君仍酬酢。送我歸去，慮我岐錯。」（《校禮堂文集》卷三六）

張其錦《凌次仲年譜》本年條記：「曲阜孔巽軒先生廣森、偃師武虛谷先生億時亦在都，相與訂交，講學論文，氣味最洽。」

是月，出京南還。先生擬赴開封撫署晤孫星衍，瀕行，乃知孫君已南歸，將就本省鄉試。遂返偃師，歸家未三日，又赴舞陽，歲暮始返。（《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二〉）

明年正月，先生與孫君書云：「往者，某在京都，余（鵬翀）、黃（景仁）兩故友稱足下不容口；比文登畢君與某初相識，即道足下淹通絕倫。竊計南旋抵大梁，當與足下幸晤，使生平願見積之數年，稍可釋然自慰。然某遲留二十餘日，迨臨行，始聞足下已至固始。」是年九月，先生尚與凌君共飲酒樓，則必九月始出都。

按此為先生首度與孫氏通音問，其家補刊《文鈔》時編排失次，誤將此書居次。² 張紹南《孫淵如年譜》本年條：「七月，返句容，就本省鄉試。」九月，中式第八十七名舉人；十一月，復至大梁。

漢武梁石室畫象三石久湮沒，惟揚州馬曰琯家有舊拓本，僅存伏羲至丁蘭十四幅。是年秋，黃易於嘉祥縣紫雲山下搜得原石，較馬氏所藏本多十之七

² 按《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五札，前後多失次，有關各札年月考證，余別有〈武億與孫星衍書札十五通考證〉詳之，此不悉具。

八，乃命工椎拓，分遺同好，先生亦得其一。（《金石一跋》卷二）黃君就其地為堂垣，而砌諸石於內，榜曰「武氏祠堂」，一時傳為盛事。（王念孫《讀書雜誌·漢隸拾遺》）

十一月十三日，為錢九韶（太和）題其家藏孫夏峰手跡冊。手札八通皆無年月可次，先生為考札中事實，有足補《夏峰年譜》之缺漏者。（《文鈔》卷二〈錢氏家藏孫徵君手跡題辭〉）

按小石山房本此文文末作「十一月十一日」，與今本異。

是冬，張脩蘇至河南，與先生相遇，遂訂交焉。（朱錫庚〈題即墨張脩蘇文後〉）

本年所為文，有〈贈奉直大夫吏部考功司主事高府君墓誌銘〉，及代朱珪撰〈山西平陽府水利同知候補郎中田府君墓誌銘〉。（並《文鈔》卷七）

是年陳奐、汪喜孫、梅曾亮生。孔廣森卒。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 四十三歲

孫星衍去夏應偃師令湯毓倬之聘，纂《偃師縣志》，其秋南返鄉試，是春將赴禮闈，未遑專意於此。孫君久耳先生才名，來書薦先生續成之。正月，先生覆書婉辭其事，蓋聞河南府知府劉文徽已另薦人矣。以劉府君、葛太尉石拓及〈東魏造須彌塔記〉、〈辛秘題名〉等為媵，俾其補入《中州金石記》。（《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二〉）

先生與孫君書，略云：「某少以孤貧沈沒里巷，中歲人事煩擾，奔走窮途幾二十年。自分在世間不過為一鈍物，豈意足下過為齒記，先於制府左右為之推引，又不棄頑鄙，輒賜存問。……未審何日得望顏色，一消鄙懷也？《縣志》荒陋，得承足下纂就，此一邑文獻所托。況劉太守又已薦人，無容不肖再為溷入，願接晤湯明府時，不必面以不肖為屬。」

此札不具年月，今據札末云：「北上計在何日？偕行如洪君，途中想不寂寞也。」又言「節間叢冗，不盡鄙懷」，則是本年正月撰也。《孫淵如年譜》五十二年條載：「二月，偕洪亮吉、唐柘田仁埴入都會試。」春，復與孫君書，仍堅辭修志書事。先生告以近課《十二經正讀》一書，乞錄示所見群經句讀當辨正者，俾得采入。（《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一〉）

先生〈致孫伯淵一〉略云：「敝邑志局廢弛四十餘年，得經閣下操筆，

已垂就緒，不獲大手終始其事，良深惋嘆。比聞閣下忽以書屬湯君，俾某續成此舉，竊謂閣下愛我厚矣，然與鄙意終相刺謬，又湯君亦不欲多屬人。昨某有書，已致方川先生為某已其事，俟他日晉謁，當盡此中委悉也。」蓋孫君入都前作札薦先生於偃師令湯毓偉，頃湯令詢及，故先生復寄此札重申前意。

先生札中言：「去歲閱畢恬谿《爾雅》本，載有閣下斷句與舊讀異者，今漫不復記憶。某比來為《十二經正讀》一書，《爾雅》僅十餘條，半就邢《疏》採出，恐見聞太狹，不足成書，得閣下助成之。再於他經有類此者，亦懇不惜以手劄示及。某按之〈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康成氏云：『離經，斷句絕也。』又韓昌黎云：『沈潛乎義訓，反覆乎句讀。』用是知經之義起於析句不明，而俗學依文曲附，使上下牽綴，強為屬詞，於是鑿說紛紛，浸致古訓沈沒。類如是者，宜急以訂正其誤，此愚之不揣而妄為有述也。未審何時獲侍左右，以鄙著見正。」所云《十二經正讀》，當即《經讀考異》初名，書中未及《孝經》，故為十二經也。

夏，至河內清化鎮，館王增懷慶府通判署，授其族弟裕栻（心木）及次君思錫（仲光）經學。（王增《經讀考異·序》，先生《經讀考異·後序》）

按是年四月王增陞河南懷慶府通判，駐河內縣清化鎮，見乾隆五十三年春西榮慶堂刻《縉紳全書》。（利頁36）

先生日課兩生，與之授讀，尤重離文斷句，蓋其事雖細，然實小學之所先事，因取昔時所錄經句異讀之例，為兩生剖析是非。

先生〈經讀考異後序〉云：「自丁未館西霞先生西齋，日課兩生，與之授讀，因檢昔所究心故讀至某字屬句，世已口習不復可破，及塾師堅執一讀，不能兼通他讀，或一字而上屬下屬，于文皆可兩從，輒有義證，求其致確，時為兩生言之。後於他方二三從游者亦有所授焉，由是流聞於外，同人多欲構寫。」（本書卷首）

先生在清化時，暇輒為訪碑之遊，嘗於今月山寺訪得金元石刻〈大明禪院記〉等若干種。（《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二〈大明禪院記〉條）復與康儀鈞於清化南岳村，訪得中統二年僧守顯〈修釋迦院記〉，其碑下截陷淤土中，乃覓人爬剔，拓得數紙。（同上，卷一三〈修釋迦院記〉條）

按先生碑刻題跋，頗多道及康少山者，蓋先生石墨之友。道光《河內縣

志》卷三〇〈流寓〉有傳，云：「康儀鈞，字少山，山西興縣人。乾隆戊子科舉人，內閣中書。父基淵，進士，嵩縣知縣，歷官至江西廣信府知府，卒於官。將歸葬本籍，歲暮風雪，留滯太行之陽，遂寓居焉。閉戶讀書，不交外事，惟與偃師武億虛谷往還，商論著述而已。所著有《少山詩文集》。」乾隆末，趙希璜為安陽令，嘗聘修《安陽縣志》。

七月，撰〈一切經音義跋文〉。先生去年在京，從陽湖袁氏得《玄應音義》一部，其書所引經籍舊注，頗多今已佚亡者，然紕繆亦復不少。先生暇間取閱三數卷，以《周禮注》校之，頗見疏誤，因跋其後，舉四事以訂其失。（《文鈔》卷二）

先生跋云：「《開元釋教錄》謂『玄應為是書，敘綴纔了，未及覆述，遂從物故。』嗚呼！此其致誤之由歟！然予僅目及數卷之注，而注又僅用《周禮》一書，其舛錯已若此，則固亦剽竊所未及檢者歟？予倦慵，不暇為之細讐，當告之彼教法中有慧而裁者訂之，庶為全書歟！」

九月中，接黃易來書，屬拓登封少林寺〈辛秘題名〉等；以新得漢晉石刻數種見遺，並為先生手鐫名印三方。（《文鈔》卷九〈與黃小松〉）

〈與黃小松〉云：「九月中旬始接讀所賜書，感慰非常。又承足下推愛，寄到新得漢晉石刻數種，及手鐫名印三方，皆為生平所希不敢過望必獲者，竟一時並獲，益為榮幸。玉版連紙一束已收貯，十月間屬舍弟往登封如命拓出，續當寄去，斷不敢有負雅托也。」

是秋，馮敏昌遊中州，適其姻親仇汝瑚近宰孟縣，延主河陽書院講席，巡撫畢沅復以該縣志書屬焉。馮君書籍不備，時從康儀鈞及先生借閱，歷四年，成《孟縣志》十卷。（《孟縣志》卷一〇〈雜記·馮敏昌序〉）

時凌廷堪客畢沅節署（張其錦《凌次仲年譜》），十月，先生兩與之書。

凌氏〈祭武虛谷文〉：「次年陽月，我客浚儀。兩得君書，長河之湄。語長情摯，風義相期。上言撰述，下言別離。」（《校禮堂文集》卷三六）

冬，答黃易書，謝其餽贈各物，並告以渠撰〈修武梁祠堂記〉，中有一二字未安，宜改之為善。（《文鈔》卷九〈與黃小松〉）

按此札未具年月，考黃易〈修武梁祠堂記〉撰於是年六月（見《金石萃編》卷二〇），知此札是年冬所撰也。

先生雖力辭《偃師志》事，然縣令湯毓倬仍以〈金石志〉委之先生。因據舊所聞見及家中藏畀，並新近訪拓者，別其存佚，編為《偃師金石錄》二卷，

上卷自周漢迄五代，下卷起宋迄元，共得八十餘種，各附按跋，考證於後。

按此書收入乾隆《偃師縣志》卷二七、二八。卷末湯氏〈書後〉云：「邑金石文字，二千年來風霜摧剝，銷磨殆盡；郡志所引寥寥，考古者每為悵惋。邑進士武君億博學好古，悉志搜羅，於殘碣斷幢，不惜兼金購之，家中藏弄甚富。余復屬韓生甲辰於南北兩山，荒城幽竈，披薜刈荊，廣為訪拓。以考訂之役委之武君，案證確鑿，論斷精核，多發明宋元來金石等書所未及，共得八十餘種，為《金石錄》二卷。」

此書之例，其碑見存者，具錄其文，注其字體、見存處所，其書撰人、年月可考者，並詳記之；佚者記其出處。各附案跋，考證極為詳悉，足存一方之文獻。其後先生所撰各地金石志，大抵皆同此例。

王昶纂《金石萃編》，是年專人來書，詢以先生所撰金石遺文諸跋，屬覓便鈔錄一份，以便摘引。先生答書，以跋文二百餘篇及《偃師金石錄》二卷寄之。（《文鈔》卷七〈答王蘭泉先生書〉）

先生答書云：「生平無他嗜好，性尤鄙鈍，不習通曉。自十餘歲好獨游，從廢寺荒墟窅然懷想，偶檢得古人一二石碣遺跡，撫摩終日，或至廢食不歸。……後閱歐、趙諸錄，乃頗尋見隙微。因檢出舊所得者若干，又比歲所收緝者若干，恐散亂不可收拾，輒少為存識；而於四方摹拓諸本，共跋成二百餘篇，中有前人著錄，推證或不及詳，亦為附記。至偃師金石刻八十餘種，皆窮搜而得，不惟前人著錄不能收，近如府縣圖經亦不悉載，故愈復矜惜。竊倣葉氏《嵩陽石刻》之例，今採入《縣志》，已備《金石錄》二卷，并附呈覽。」按此信不記年月，然明年八月，先生據《縣志·金石錄》二卷，錄為《偃師金石記》四卷刻之，此未之及，則此信當在其前，今姑繫於本年。

是年仲冬，章學誠因永清令周震榮之薦，至開封節署，欲藉畢沅之力創修《史籍考》。畢氏聽其說，為謀歸德文正書院講席（《章學誠遺書》卷二八〈崔母屏風題辭〉），明年遂開局纂輯。

張金吾、許槿、方申生。曹仁虎、曹學閔、嚴長明卒。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 四十四歲

洪亮吉時在畢氏幕中，極薦先生於畢沅，正月廿四日寄先生書，邀赴大梁，同修《史籍考》。

上海圖書館藏洪氏與先生手札墨跡，今錄次：

前得手書及大作二首，置之唐賢集中，幾不能辨，諷頌百回，為兩亡友增感矣。弟亦偶有所作，即當抄寄削正也。日來章實齋亦來，為中丞師商照朱氏《經義考》例，辦《史籍考》。此間祇章、凌及第三人，意務欲足下來，同事編輯。昨弟已啟知中丞，亦甚欲延入節樓，以資教益。此札到日，祈足下即酌定，先示我一音也。或足下有為令郎姻事，則夏間至此，亦可酌之。附問起居，不一。虛谷先生同門，愚弟洪亮吉手肅，新正廿四日。（據上海圖書館藏墨跡逐錄）

據此札，則其初在畢氏幕中修書者，僅章、洪及凌廷堪三人。札中所言「大作二首」，蓋指〈弔黃仲則文〉、〈余少雲哀詞〉二篇。（並見《文鈔》卷五）

二月，先生抵開封；章氏則於是月廿一日赴歸德。（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年譜》）

本年三月，章學誠致洪亮吉書，云：「三月朔日為始，排日編輯《史考》，檢閱《明史》及《四庫》子部目錄，中間頗有感會，增長新解，惜不得足下及虛谷、仲子（凌廷堪）諸人相與縱橫其議論也。」（《章學誠遺書》卷二二〈與洪稚存博士書〉）據此，則先生二月已抵開封。《史籍考》體例多仿《經義考》為之，草創初期以檢閱鈔寫史料為主（參下），至於條例部居則尚在摸索中。

時錢泳、徐嵩、方正澍等亦在幕中（胡源、褚逢春編《錢梅溪年譜》），先生得與諸君相過從。

是春，李岐生在京謁選，得湖北保康縣知縣，遽於二月廿六日卒於京邸，年五十五。（《碑傳集》卷一一二張遠覽〈李保康君岐生墓誌銘〉）

與王復訂交。（《文鈔》卷八〈王明府輓詞〉）

按先生嘉慶二年秋〈王明府輓詞〉云：「予舊與明府相遇大梁節署，迄今且十年。」逆推之，則在本年。

王復，字敦初，一字秋塍，浙江秀水人。入貲為監生，考授主簿職銜，改捐府知事。游秦中，畢沅引置幕下，既而奏留陝西試用；畢氏撫河南，奏請隨往。歷署鄆陵等縣事；授武陟知縣，後調商丘、偃師，卒於偃師任。工詩，著《晚晴軒稿》八卷。（《文鈔》卷八〈偃師縣知縣王君行實輯略〉）

於開封市肆購得唐萬歲通天二年〈榮德縣丞梁師亮墓誌〉拓本，因考碑文「左春坊別教醫生」之義，跋之。（《金石二跋》卷一）

先生在開封，自春徂夏，舊疾時發；又胸膈怔忡，每欲理舊業，輒惕然不寧。（詳下〈與張六吉書〉）

四月七日，題土豪鎮壁，考鎮名朔義。

按新安、澠池間有鎮曰土豪，官斯土者以其俗悍而健于鬥，歸于鎮名之不順，因改名英豪。先生舉《左傳》僖三十二年《正義》：「北嶠，此道見在，嶠是山名，俗呼為土嶠、石嶠。」《釋文》：「嶠，戶交反，劉昌言（按當作「宗」）音豪。」則今俗所稱土豪，即土嶠也，其名相沿已久。今易名英豪，先生殊不謂然，因書諸鎮壁，「君子大復古，況變古而妄名之！故予病焉，為書之，以告此邦之人，冀其有省也」。（《文鈔》卷二〈題土豪鎮壁〉）

五月六日，寄門人張六吉書，述在汴近況，勉渠當撥棄冗務，一意精進，毋荒嬉歲月。（《文鈔》卷一〇）

先生札中頗述及在汴近狀：「某比來沈恙時發，自春徂夏，凡諸患苦，動輒連綿，賴可亭朝夕過從，少得友朋讌談之樂。然病起後百事不適意，展卷則昏忘，又胸膈怔忡，每欲理舊業，便惕然不寧。自歎此生悠忽，已衰繭至此。」意先生長年飲酒，致患肝疾歟。

此札不記撰年，然據札言「三月中旬可亭抵大梁，始悉老弟侍奉吉慶」，下文又言「數日間便將抵清化」，蓋將辭此，轉赴清化，故知作於是年。

是月，先生以病辭去，轉赴清化，館王增署中。行前，以碑拓數種贈洪亮吉。

上海圖書館藏洪亮吉致先生墨跡，中述及《史籍考》初期歸類形式，向未見學者引及，今錄次：

手書頒到，知文旆已定于明日起行，惟不及走送是恨。承貽碑件，並收訖矣，謝謝。如姜纂等〈造象記〉尚有搨本，祈每付便中寄下一二，以京中知吾兄近日覓出，指名相索耳。至此次繙閱諸史，不過欲存檔案，且記明作書之旨，以便異日歸類。如弟近日閱晉史，如〈羊祜傳〉（《晉書》卷三十四），祜所著文章及為《老子傳》（《老子傳》他日《史籍考》歸紀傳類）；〈傅玄傳〉（《晉書》卷四十七），玄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為區例，名為《傳

子》云云。（《傳子》他日《史籍考》歸史評類。必錄其傳中原文者，恐與〈藝文〉、〈經籍〉諸志卷數有異同耳，為考證之地。）俟八月中實齋歸類已定，他日分類或分代作考證，事即簡捷也。弟遊嵩、少之意尚未定（以人太多）；如來，必當訪足下講堂，作半日談耳。並問起居。虛谷先生，亮吉手復。（拙稿〈洪亮吉北江遺文輯存〉）

七月，畢沅擢湖廣總督。（《弇山畢公年譜》）

按是秋凌廷堪「由河南入京，三應順天鄉試，中式副榜第十名」；冬，返里省親。（《凌次仲年譜》卷二）而章學誠則於畢氏赴武昌後，「俄失所主」，失歸德教職，乃移家亳州，依知州裴振（《章學誠遺書》卷一六〈裴母查宜人墓誌銘〉），為修《亳州志》，《史籍考》纂輯中輟。五十五年三月，章氏復至武昌依畢沅，時畢氏纂《續資治通鑑》將成，章氏佐之修緝。五十七年《續通鑑》稿成，復為畢氏修《湖北通志》。五十九年八月，畢氏因湖北白蓮教案奏報不詳實被議，降補山東巡撫，《史籍考》纂修工作復告停頓。嘉慶二年七月，畢沅卒於辰州軍中。章氏挾其稿往依浙江布政使謝啟昆，未竟成，售其稿而去。六年十一月，章氏卒；翌年，謝啟昆亦卒。道光廿六年，南河總督潘錫恩得其稿，延許瀚、劉毓崧、包慎言等刪繁補缺，錄為清本，仍依《經義考》釐為三百卷。稿成待刻，潘氏以老乞歸。咸豐六年，太平軍焚掠涇縣，《史籍考》稿本、清本及潘氏藏書三萬餘卷悉為煨燼。《史籍考》前後三易其主，終成幻相。（參羅炳綿〈史籍考修纂的探討〉一文）

先生在清化館中，暇間取前纂《偃師縣志·金石錄》，擇其按跋，編為《偃師金石記》四卷，自覓工刻之，別行於世。八月，序之。（本書，又《文鈔》卷七）

先生〈偃師金石記題辭〉云：「偃師與洛壤接，由漢魏以迄隋唐，皆為京輔都會之區。其間宮觀寺宇與夫陵墓所在，多侈于他縣；而銘誌刻記附以流傳至今者，亦頗廢敗沒于榛莽無人之墟。予方童幼時，間過其下，輒知摩挲存之，歸即條記某所、某刻石，略能道其歲月、事迹始末。自是三十餘年，癖好益甚，聞鄉人有新獲自土中者，必屬其多方秘護，或竟倍價購覓以歸。會修《縣志》，陽湖孫君季述屬稿未就，以書致當事者，必要予續成之。予感孫君之意，為出舊所蓄金石諸文字，別

其存佚，較其頂脫，具錄成帙。附證于史籍傳志，以與縣之山川、都邑、道里、墟聚，凡見于碑刻者，轉相推明，蓋實于當日廢興沿革、割并之跡，古事之存，悉得其據依。……既成，上之當事者，已編入《志》內為《金石錄》。于是又擇其案跋，釐為四卷，自覓工刊刻，意欲別行於世。更俾後之人因予所記以考遺文，因遺文以證方志，其尤取資于徵信者，必非一端可盡，則予此編之所聿述，其可不謂之勤且要與？然又不能不跂望于來者益為搜著，以終成予硜硜之志，則庶其無負也。」

按此書考據精核，論者以為「與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馮登府《石經閣金石跋文》同為題跋之中長于考訂之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馮汝玠所撰提要）

秋，黃易寄〈漢白石神君碑〉拓等數種見貽。（參下〈與朱少白書〉）

九月二十四日，與朱錫庚書，告以近狀，並言頃校理金石跋文，計得一百八十餘篇，擬梓刻行世。（《文鈔》卷九）

〈與朱少白書〉云：「某疾病糾纏，承勞眷念。近已得一醫，用補中益氣之劑服之，似有效；然人事叢迫，欲少息肩靜攝，安可得也？金石著錄，某已倦於此矣，惟以生平搜訪勤苦，於史志推證、補前人疏舛者頗不為少，遂檢出一百八十餘篇，意欲校刻，供世人玩好，惜無資耳。昨黃小松無端寄到漢碑數種，又為某重結金石未了之緣，此亦似有命數，不可謝也。」按此札無撰年。今繫於本年者，是年五月先生以病辭畢沅節署，與此札「某疾病糾纏」之說合，一也。先生〈漢白石神君碑〉跋云：「碑久為前人著錄，惟余自戊申歲始得之小松所寄拓本」（《金石一跋》卷二），與此札「昨黃小松無端寄到漢碑數種」合，二也。先生明年夏間編次金石諸跋二百二十篇，為《金石三跋》十卷，此札言檢得金石跋文一百八十餘篇，則是冬、明年春夏所撰者三十餘篇，時間亦切合，故繫於本年。

十月，先生取《縣志》內《金石錄》二卷書板刷印單行，易名《偃師金石遺文記》，是月十二日，序之。（本書卷首，又《文鈔》卷九）

《偃師金石遺文記·序》云：「好古苦晚，韓悲涕沱。予後千載，更傷如何。逝者已矣，奄化丘阿。惟餘片石，用俾婆娑。世其藐焉，終歸于磨。睠我鄉邦，視此手摩。」按此書後增補擴充為《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十六卷，詳嘉慶丁巳條。

此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扉頁題「乾隆五十三年歲戊申冬十月禁／偃師金石遺文記／小石山房藏版」。然與《偃師縣志》卷二七、二八《金石錄》相較，二者版式、行款、內文悉同，蓋出自同一書版，知由《縣志》抽出單行也。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偃師縣志》卷二七首葉第一行題「偃師金石遺文記」，而版心作「偃師縣志／卷二十七／金石錄上」，斯其確證也。而北大圖書館所藏《遺文記》，將版心「偃師縣志／卷二十七」諸字剝去，尚留「金石錄上」四字，與篇題首行「偃師金石遺文記」歧互，其跡尚未盡泯也。

十一月，閱程敦《秦漢瓦當文字記》一卷。其書博引舊聞，說多可據。惟「八風壽存」當，調「八」字筆畫疏少，故與「風」字合為一，見古人繆篆分布之妙。先生則舉宋楊南仲之說，謂：「古語二字相屬者多為一字書之，若秦鐘銘有𠂔（小子）、𠂔（四方）之字是也。」此當𠂔二字合為一，蓋亦倣古篆籀之遺趣耳，因跋其後。（《文鈔》卷二〈秦漢瓦當文字記跋尾〉）是年朱駿聲、李道平、臧壽恭、薛傳均生。莊存與、汪烱、翟灝卒。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 四十五歲

館清化王增通判署。（《文鈔》卷七〈國子監生李君合葬墓誌銘〉）

正月，湯親泉、趙接三兩君手拓伊闕傍匡魏齊暨唐以來造像題名二十餘種見貽。其文多俚俗之詞，惟前人罕所著錄，因撮其略著於篇，二月二日跋之。（《金石一跋》卷四〈洛陽龍門諸造像記〉）

三月，刻《經讀考異》八卷，附《句讀敘述》二卷。（本書扉葉）

按《經讀考異》八卷，為首部專考群經句讀之專著，卷一《易》，卷二《書》，卷三《詩》、《周禮》、《儀禮》，卷四《禮記》，卷五《春秋左氏傳》，卷六《公羊傳》、《穀梁傳》、《爾雅》，卷七《論語》，卷八《孟子》。書中多精詣卓識，《續修四庫提要·經部》江瀚舉《易》「夕惕若厲无咎」、〈禹貢〉「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兩條，以論是書考證之精當。其後錢繹著《十三經斷句考》十三卷，即據先生是書詳加辨析，補所未備；惜其書未刻，稿本藏上海市嘉定博物館，殘存四卷（卷一、二、一二、一三）。《續修四庫提要》復著錄祁寓藻有《十三經斷句考補》一卷，今未見。

是月九日，與王增同為袂襖之遊。談次，王氏舉沈約《宋書》「自魏以後但

用三日，不復用巳」之說，語先生曰：「子好奇多聞，他有所證否？」先生答云：閻若璩《潛丘筭記》嘗考王羲之蘭亭，乃晉穆帝永和九年三月三日，為丙辰；又宋文帝元嘉十二年三月丙申禊於樂遊園，正是月三日，此皆不用巳日也。先生另舉《晉起居注》，泰和六年三月庚午朔，詔以三日臨流杯池，則三日為壬申，此亦不用巳之一證也。然魏晉以來祓禊見諸文字，亦有稱上巳者，蓋皆於三月三日行之，其稱上巳第沿舊名耳，非必三日適合上巳也。王氏極以先生之說為然。（《文鈔》卷二〈巳亭記跋〉）

李渡自魯山行數百里至清化，奉狀請銘其父藏。三月二十日，撰〈國子監生李君合葬墓誌銘〉。（《文鈔》卷七）

四月十三日，王增為序《經讀考異》。（本書卷首）

王增《經讀考異·序》略云：「或者曰：武君之於經可謂勤矣，今不以其博綜宏辨者示人，而斤斤於句讀之末，其有所靳乎？余曰：不然，經之於人，猶衣食之不可一日廢也，知其為用溥而不能通，甚且不能讀，拘守其塾師之說而不證於諸家之同異，以折其衷，猶之束高閣也。進士欲以經術教天下後學，其來清化也，實以授余族弟裕棡與次兒思錫經為事，每日坐西齋，口講指畫，剖（森按：當為「剖」字形誤）析疑義，如犀分水，彙而輯之，乃成是書。夫進士之於是書抑末也，而以經讀啟後學則所先矣。他日出其諸經之全解，以質天下後世，必人人誦習，而此書也尤為家塾所不廢云。」

先生四兄養齋久困諸生，是秋，赴省垣恩科鄉試，年已八十有二，署巡撫梁肯堂檢覆入奏，賜舉人，准與一體會試。（《文鈔》卷九〈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先生從子嘉淳為購得一玉器，賈客未識器名，相詫為赤刀。先生考之《周禮注疏》，復與王思鈞（貽伯，王增之子）、及門王裕棡、王思錫共相質證，疑此蓋古諸侯所執之玉圭。十一月二日，撰〈古玉圭圖說〉以誌之。（《小石山房文集》頁9-11）

按此文亦見《授堂文鈔》卷一，不記撰作年月，今從初刻集本。小石山房本文末復有三十六字：「或曰：大圭，笏也。其守（森按：疑『首』字之誤）六寸謂之珽，近首蓋殺半寸（原注：戴氏《考工記補注》）。今此器亦有似者，姑以俟諸通儒為之審正。」附存異說。今本刪去此文，直定為玉圭矣。

是年劉文淇、黃式三、胡紹勳、夏忻生。任大椿卒。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1790) 四十六歲

三月，養齋赴禮部試，以耆年篤學賜翰林院檢討職銜，賞緞二疋。（《文鈔》卷九〈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春、夏間，赴湖南，歷衡陽、湘潭、郴州、永州等地，往返將萬餘里，頗覺勞頓。

〈答王西霞先生書〉：「歲內南走衡、湘、郴、永，往返幾萬餘里，遭江風吹激，四肢痠痺，心力日就耗憊。」（《文鈔》卷七）

五月十二日，撰〈呂碩亭時文集序〉。（《文鈔》卷八）

本集此文末記「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年月當有誤。文首言「自余與碩亭為同年友，會試都下，數從旅邸申一日之雅。其後積十年，余過介休之碩亭官所，始與相晤。既晤又十年，而碩亭謝病歸里。往來道偃師，皆值余他出，不獲一偕聚首。」按先生三十五年舉鄉試，明年入都會試，歷二十年而呂氏謝病歸里，則此序必撰於五十五年以後，今暫繫於是年。

夏，編次歷年所撰金石跋文，為《金石三跋》，七月，序而刻之。上溯周秦，下迄陳隋，凡八十六通，為《一跋》四卷；自唐初至末季，凡一百四通，為《二跋》四卷；自後唐，逮宋金元，凡三十通，為《三跋》二卷。是書去取甚嚴，蓋所取皆確乎有獨見者，或由先生搜訪所得，前人未經著錄者，始著於篇。

按〈金石三跋序〉，《授堂遺書》本及《文鈔》俱不載，今據乾隆五十五年原刊本錄之：

億往在京師，嘗因童時所好金石遺文，益為收募，其間出資力售而置之者十不二三焉。時歷荒崖廢墟人跡之所不至，數往返，以手為尋搨者反十之四五。又從而間關致於四方，復有通博探奇之士，不憚千里見遺，以成其好者，亦有一二。故以其致之為甚勞，而得之又艱且遠，則愈益珍秘。自十餘年來，窮逐四出，授徒於遠僻孤寂無人之鄉，汗漫獨遊，冒犯江湖湍激洶湧不測之危，無不攜置行篋。或度藏失所，檢覓不能猝及於目，輒廢寢食，皇皇以索之，蓋其積習之癖如此。既且少暇，自度放然無所寄吾意，乃復與為究極尋披，矜其於往事多有證明，而擇其尤者劄記成文。上溯有周漢魏，以迄隋梁，凡四卷，為一跋；又自唐之初代，終於末季，凡四卷，為一跋；又沿於後

唐，逮宋金元，凡二卷，為一跋。其為前人已著錄無所推闡，及推闡而有謬誤，不能不為之訂其疏者，始見於篇。若自為搜獲，則雖其事之限于窮討不及，亦無所棄遺，資後人之所考焉。然則予之拳拳於斯，日憊心力，以掇古人之得失為可惜；而古人之跡，不見於史而見予之錄者，固幸有存也。故為之道其所以，以眎覽者有以知予之志也。乾隆庚戌歲秋七月五日。（錄自原刊本卷首，又《湖海文傳》卷二九）

按先生博通經史，考據精當，識力在翁方綱之上。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四論此書曰：「虛谷好金石文字，究極尋披，其於往事多有證明，因擇其尤，劄記成文。……所跋雖不及錢竹汀四跋之多，而考證精審，實堪亞於錢氏，故王述菴師撰《金石萃編》，采入者尤夥焉。」

秋，館汝州。

八月，接王增來書，邀赴遂平。九月二日，先生覆書，告以目下汝州館事，一時未克脫身，當俟十一月解館後往晤之。（《文鈔》卷七〈答王西霞先生書〉）

九月二十七日，王增復專役來書，以賓位見缺招先生往。先生答書，告以已與朱錫庚訂明春入都之約，婉辭之。（《文鈔》卷七〈再答西霞先生書〉）

十二月，解館。至遂平，於王增署中留十日。歲暮返偃師，已迫除夕矣。（《文鈔》卷七〈與王貽伯書〉）

本年所為文，有〈李仲謀墓石誌〉。（《文鈔》卷七）

小石山房本此文作〈李仲謀墓碣銘〉，文末署「乾隆五十五年武億撰」，今從之。按此文無「銘」文，則改今題為是。

是年刻《小石山房文集》一卷。（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按此先生文初集，僅二十三篇，五十五葉。首葉題「小石山房文集一刻」，其始意蓋將繼此為二刻、三刻，惜中年早逝，故生前僅此一刻耳。

又按：此集前後無序跋，今檢集內文字，以去年仲冬所撰〈古玉圭圖說〉，及本年〈李仲謀墓碣銘〉為最晚；本年所撰〈答王西霞〉二書則未收入，今故繫於本年。

先生是年嘗赴洛陽，於城東南隅四眼井訪得東魏〈大覺寺碑〉，巨碑矗立，惜為明人磨平，改刻〈修儒學記〉，已無舊文可驗，為歎息者久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二）

方履錢生。褚寅亮、錢塘卒。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1791) 四十七歲

二月六日，追記酉年三月與王增袞襍譚之語，跋於王氏〈已亭記〉之末。
(《文鈔》卷二〈已亭記跋〉)

是月，王增之子思鈞復專人致訊，欲先生少緩北上，即作書答之，並錄金石跋文六十篇，質之王增。(《文鈔》卷七〈與王貽伯書〉)

先生〈與王貽伯書〉：「歲內在署中接語僅十日，遂爾見別。比行，途次意常惘惘如失。……昨遠承專人致訊，諭以吾師委曲款接之意，似欲要某少緩北上，然竊計生平區區，終當與少白一踐宿諾，俟冬間可歸，然後歸赴遂平，與吾師及貽伯昆季相依。脫今歲必不獲北上，亦宜坐守鄉里，斷無自違初心也。鄙懷狷謬如是，早為吾師所容，而貽伯又勉留至此，故今措詞尤切而盡。」錄此，可見王增款接之殷，及先生與朱錫庚友交之摯也。

三月下旬，由汴入都。(《文鈔》卷七〈與王貽伯書〉)

四月，經山左，從黃易假得東魏〈張府君殘碑〉拓本，此碑前人未經著錄，因著其目於《金石文字續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二)

六月一日，為朱錫庚評閱其文，先生稱渠〈書袁念存先生紀略後〉，文末〈游子之歌〉三章，「歌詞深醇溫茂，痛溢情極，令人不可卒讀，采詩者宜補入〈南陔〉之篇矣」。(朱錫庚《未之思軒雜著》稿本先生識語)

八月十四日，復為朱君評點所撰〈書山木居士外集後〉。

文末先生評云：「前半作疑陣數層，如春雲之出岫，隨勢卷舒。後乃放筆寫去，於謀篇深得左史關鍵也。辛亥秋八月十四日億跋，時已飲老酒數瓶矣。」(同上)

是秋，吏部謁選，授山東青州府博山縣知縣。(朱珪〈墓誌銘〉、孫星衍〈武億傳〉)

十月九日，為程際盛序所著《三禮鄭注考》，時將赴博山官所。(本書卷首，又《文鈔》卷九)

先生〈序〉略云：「長洲程君東冶治禮經，研心鄭註，手摘其要，區為三冊，曰〈周禮故書考〉，曰〈儀禮古文今文考〉，曰〈禮記古訓考〉。欲以示今學者悟所從入，而於其中鉤稽推挾，自為證明，蓋尤不務泛濫旁涉其詞，故余於是歎東冶氏為得治經之體。……程君之為是書也，深欲使受書者由古文漸而致於古訓，以合夫韓子『凡為文宜識奇

字』之意，其功詎不偉歟！余十餘年前亦為禮學，蓋有慕於唐王恭講三禮，別為義證，遂妄欲勒成一書，標為《三禮義證》，既已扶翼鄭學，而更以易疏家之繁釀，然迫於窮年奔逐，訖未果就。今得程君導夫先路，足與發吾覆矣。余故三復斯編，用是以自勗勵，且冀良友之誨其成也。」按先生序中歷舉金石刻文字，以與鄭注所云「故書」及「古文作某」者相證發，開後來以漢碑證經之風氣。

冬，寓書偃師縣教諭萇其枝，告以《明史·忠義傳》所載鄉賢十四節烈，宜促其家具呈奉主入祀。（《文鈔》卷四〈與萇喬菴〉）

按此信不記年月，據信中言「某將為吏他方，獲侍左右，恐不可數見」，則是年冬所撰也。

十二月，接博山縣篆。（朱珪〈墓誌銘〉、《續修博山縣志》卷一三張榜〈范泉書院碑記〉）徐城（瑤泉）居幕，主書記。（《文鈔》卷三〈書徐貞姑事後〉）

博山其地多山，地瘠民貧。而土產多煤炭、琉璃，燒鑪取給，商賈輻湊，民不務本業，尚奢泰。先生下車，即思所以變風易俗。乃觀風校士，發策問所以善為杜絕之法；並釐比丘尼、勸節儉。風檢嚴峻，豪猾斂跡。（武穆淳〈行述〉、朱珪〈墓誌銘〉、孫星衍〈武億傳〉）

是年劉寶楠、陳熙晉、錢泰吉、毛嶽生、朱大韶、董佑誠生。周永年、毛際盛、孔繼涑卒。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四十八歲

在博山知縣任。

縣舊無書院，先生捐貲，議設於城東范文正祠旁，邑人感激輸將，閱兩月工竣，名曰「范泉書院」。進縣之秀者，先生躬親講授，示以誥訓文字、通經術、樹風節之要。

民間有孝弟至行，及節婦貞烈宜申請旌表者，令縣紳采訪，具狀以聞；先給以扁額表其門閭。訟獄無大小，至則判決之。或呼冤不及具詞狀，召兩造，折以片言，無不得其情而去。（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

博山產煤，上官取給焉，使民輓運之；又按戶納錢買馬以增郵遞，且充芻秣之費，此類煩苦百姓之舉，先生悉裁去之（孫星衍〈武億傳〉、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三〈武虛谷家傳〉），輿情大洽。

二月十三日，與言朝標書。（上海圖書館藏墨跡）

按此為先生佚文，今錄次：

臯云八兄大人足下：歲內握別，感君一淚，比今猶為氣結。億鈍拙無似，吏於山縣，容身倖位，無可告語。頃致朱子庸數札，略道鄙懷，然手字亦不能盡竟，大約因人碌碌，逐隊庭謁，較胥役微有差爾。負氣五十年，今折辱至此，感嘆都中過從之樂，自唯向隅悲哽，無復歡悰。但億失志無聊，不敢望顯貴人垂援，尤竊念莊寶琛所留意之人胡西庚學士，即可向此兒為不肖道意，足以酬此時冤苦矣。如兄能不忘於懷，或杯酒談款，略為述之，使億不長沒風塵，皆噓植之惠也。一笑，一笑。悶極出於醜詆，想必見原。臯云八兄大人，億頓首。二月十三日。

言朝標，字起霞，號臯雲，江蘇常熟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官刑部，由主事升郎中。後出知夔州、柳州、鎮安各府。工書，能得閣祿諸帖神骨；詩亦清逸可喜。（單學傳《海虞詩話》卷一〇）時言氏官刑部，與先生友善，先生〈致孫伯淵七〉：「臯云過時，為致相思。小兒明歲入都，屬其晉謁臯云，尚須教督之也。」（《文鈔》卷一〇）即其人。

春、夏間，為卯角交段長基序所著《歷代一統表》。

按此序《文鈔》失收，今錄存之：

《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所謂統者，必如天之統萬物，初無殊疆異域之分，而有道一風同之治，乃大一統也。自戰國下迄有明，二千四十七年，稱一統者八：曰秦，曰漢，曰晉，曰隋，曰唐，曰宋，曰元，曰明，然未有如我大清之盛者。秦、隋不以仁義得天下，不二世而秦以十八王而滅，隋以十八姓而亡，固勿足論。唯劉漢、朱明猶有取焉，然戚宦擅恣，漢不免莽、卓之變，明亦不無靖難之兵。司馬統十九州，而八王構禍，貽笑群瞿，蔓延十五國，卒成南北朝之分；李唐統十五道，而母后遞嬗連繫，藩鎮雲擾，至十國，終至五季之篡。宋以遼、金、夏分據於西北，元以宋、吳、漢割裂於東南，一統之世又多不統之區。是皆創業而後，守成不易，以致權日下移，而疆圉於以寢薄矣。

惟我大清，帝以傳帝，聖以繼聖，歷朝廷久享之祚，熙洽積自百年；累世握獨斷之權，謨猷洵可千古。先甲三，後甲三，廿二朝之弊政未

見是圖；斂福五，錫福五，億萬世之黎民無思不服。左右誰敢參以私議，藩鎮誰敢攜以貳心，遠方異國誰敢不朝中國而頌聖人？猗歟盛哉！實與唐虞三代比隆，豈僅駕唐宋而軼漢明已哉！

余嘗欲編為成書，以頌王猷，紬繹久之，實有難名狀者。及讀西崖《歷代一統表》，而大一統之模概可觀矣。歷代之表，大書一統於上，而即以分統者橫列於下，以紀其年月，固見無統者胥歸於一統，亦以見一統者多有不統也。至我朝之統字，由有明上溯唐虞，雖沿革不常，所為州國，為郡縣，為道，為路，為軍，為省，凡歷代之統者，無不歸於所統；而拓土開疆，如西藏、青海，以及外番、西域諸統部，則我朝之所統者，實又歷代之所未及統也。東不盡東海，西不盡流沙，南極南海而更南於海，北窮北漠而又北於漠，尺地莫非王土也，一民莫非王臣也。天所統之處，即我君所統之處，其參天贊化之功，宛然如繪矣。至其分朝紀縣，按代繪圖，有若王象之《輿地圖》疆域；敘前代事實而注以今之州縣沿革，依今日疆理而系以古之郡國，有若王希先《方域志》。謂兼二子之長，乃地輿書之最善本，豈足以盡作者之意也哉！西崖與余為卅角交，讀書有得，必與反覆而辯論焉。是編尤先獲我心者，余不能已於言也。是為序。賜進士出身，知山東博山縣事，世弟虛谷武億拜撰。（錄自段長基《歷代統紀表》卷首）

此序不記撰年，然據文末署銜，知在博山任時，今故系此。是書有嘉慶丁丑刻本，易名《歷代統紀表》，藏北京大學圖書館，茲荷從遊潘妍艷君檢示，書此誌謝。

夏，從黃易假得北齊〈趙郡王高叡碑〉拓，碑在靈壽縣祁林院，地僻多虎，摹拓者絕少，閱之數日，著其略於《金石文字續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二）

先生為令博山數月，惠愛及民，諸措施方將次第舉行。時和坤秉政，兼步軍統領，遣番役四出偵事，攜徒眾，為暴民間，歷數縣，官吏莫之敢問。一日，至博山縣，飲博恣肆，三日不去。先生聞而捕之，猶睥睨不稍屈，先生怒杖之，民皆以為快。其事喧於省中，巡撫覺羅吉慶畏事，慮獲咎於和，遂以濫刑劾革先生職。（武穆淳〈行述〉、孫星衍〈武億傳〉）七月，罷官。（《續修博山縣志》卷一三張榜〈范泉書院碑記〉）計蒞任僅七閱月，諸所

成畫，卒不竟所施。而直聲傳天下，士類咸欽敬之。

朱珪〈墓誌銘〉：「乾隆壬子，和伯相兼步軍統領，風聞妄人言山東反賊王倫未定死，密差番役四出蹤跡之，於是副頭目杜成德、曹君錫等率十一人橫行州縣。入博山境，信宿飲博，手鐵尺指揮，莫敢誰何。君率役往，悉取執之，杜成德尤倔強，出牌擲之堂，瞋目厲聲曰：『吾輩奉提督府牌緝要犯，汝何官也？』不肯屈膝。君立命役撻其脛伏地，杖之，曰：『牌役二名，此外十一人為誰？且牌文明言所在報有司協緝，汝來三日不吾謁，何也？吾通揭爾等騷擾狀矣。』於是咸叩頭求解去。其事誼傳省中，曰：『武博山鹵莽，禍叵測，且所緝何犯也？將累及上官。』時則委員駱驛於道。有府佐劉大經者不悅君，駕說於大府曰：『武令濫責無罪』，乃直書其事劾之。伯相哂曰：『是暴吾差役之不謹，而陰為強項令地也。』封還其疏；乃易以『任性行杖』空言。奏上，報罷。」

時闔縣之民聞先生去官，扶老攜幼千餘人赴省，乞留我好官。巡撫見民情如此，大感動。因入覲，約先生偕行，將為謀捐復策；而和珅總吏部，以吏議格之，竟不得伸。及歸博山，民猶謂先生當復任，老弱遠迎界外，得其實，人人哭失聲。（朱珪〈墓誌銘〉，孫星衍、陳用光撰〈傳〉）已而相與館先生家於縣中，日為運致薪米，門如市焉。（《清史列傳》卷六八本傳）

法式善〈武虛谷傳〉云：「余與虛谷為同年友，交相得也。方其之博山時，登車執手訂相見期。君謂：『半載後，當攜樽榼迓我於盧溝橋左。』人以為君胡作戲語，余固有以知君之志矣。君生平以讀書用世為志，遇權勢則強項不為之下，乃卒以是為世所棄。」（《存素堂文集》卷四）

徐康《前塵夢影錄》卷下其一條云：「武虛谷明府億博雅耆古，……嘗見其跋古帖，鈐一印，文曰『打番兒漢』。」

青州府城東北文昌閣，有北齊武平四年〈臨淮王像碑〉，臥置地下，已斷裂。先生與楊峒、段松苓議募金重為立石，會先生罷官去，事不果。（《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二）

楊峒，字書巖，山東益都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嘗主松林書院。《益都縣圖志》卷三九〈儒學傳〉本傳：「縣人先無讀《說文》、《爾雅》者，有之自峒始。」趙之謙刻《書巖賸稿·跋》云：「書巖以樸學著

稱，與曲阜桂大令（馥）、棲霞郝戶部（懿行）交善。」著有《律服考古錄》二卷、《書巖牘稿》一卷。遺稿散佚，近《山東文獻集成》第三輯收有楊氏稿鈔本《詩古音》三卷、《楊書巖先生古文鈔》二卷等。

段松苓，字赤亭，益都人。肆力古學，尤好金石文字。翁方綱督學山東，蒐訪石刻，青州一府，得之松苓者為多。《益都縣圖志》卷三九本傳載：阮元修《山左金石志》，「延偃師武億、仁和朱文藻及松苓入督學幕中，乃徧訪於岱沂諸山，西起濟寧，東至臨朐，探幽剔秘，多歐、趙以來未見之本。嘉慶改元，署按察史孫星衍將以孝廉方正舉，力辭不就。」著有《益都金石記》、《赤亭金石跋》、《山左碑目》、《益都詩紀》等。

冬，入京。僦舍與馮敏昌居同巷，朝夕過從。馮君喜談讌，先生每至，必命其二子環立奉酒饌，盡夜分極歡乃罷去。（《文鈔》卷八〈馮厚之壙誌銘〉）

馮敏昌，字伯求，號魚山，廣東欽州人。年十九應試，學政翁方綱得其卷，見所作詩賦，驚曰：「此南海明珠也。」拔貢第一。乾隆四十三年進士，由編修改官刑部主事。惇篤至行，丁外內艱，廬墓六年，遂不復出。工書，尤精研〈蘭亭〉。中年徧遊五嶽，皆造其巔，題其崖壁。其詩由昌黎、山谷，上追李杜，為嶺南一大宗。前後主講端溪、粵秀等書院。著有《河陽金石錄》、《華山小志》、《小羅浮草堂詩鈔》。

十二月六日，與朱錫庚、王逢源、言朝標集飲於孫星衍問字堂，孫氏為書篆字五言聯：「為藝亦云亢，許身一何愚」。

孫君識語云：「虛谷大兄以去年冬仲之官博山，屬書此聯，時匆匆不及應命。今年虛谷罷職來都，始踐前諾。時乾隆五十七年太歲在壬子十二月六日雪晴後，篆于琉璃廠問字堂中。是日與少白、春涯、皋雲集飲，有瑞卿看題，豔亭捧硯并鈐印。南蘭陵弟孫星衍。」（陳烈編《小莽蒼齋藏清代學者法書選集〔續〕》）

是月，先生出京。（《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三〈創建福勝院記〉條）馮敏昌二子士載（厚之）、士履來別，佇立雪潭中移時，視先生行遠乃已。（《文鈔》卷八〈馮厚之壙誌銘〉）

途次，由商河迂道濟南鄒平縣，於村鎮訪得至元三十年僧法淳撰〈創建福勝院記〉碑刻，呵凍為錄其概。（《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三）

本年所為文，有〈祭胡笠峰先生文〉。（《文鈔》卷八）
是年龔自珍、沈濤、姚配中生。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 四十九歲

正月十九日，濟南晤翁方綱，時翁氏為山東學政，先生出黃易所繪〈虛谷山居圖〉屬題。（《授堂遺書》卷首上〈山居圖題詞〉）

翁方綱〈題虛谷圖送武進士歸偃師〉：「君以虛名谷，寫為〈讀書圖〉。志在詁三禮，因以匡諸儒。經與傳相證，經與緯並臚（元注：《儀禮》為經，《周禮》為緯）。本末雖一貫，原委焉可誣！紫陽諗東萊，篇目析經塗。纂言審考注，晏壁非草廬。我愛項平甫，擬以醫方儲。豈易綜百家，遽言成一書。凡今嗜學者，誰肯闕疑乎？多聞而慎言，多師良有餘。家居富暇日，所嚮必修途。虛己以集道，虛心乃獲諸。黃子寫大意，憬然見真吾。空山翕眾綠，春雨勤犁鋤。」由詩意繹之，先生時蓋致力於《三禮義證》。

二月，遇桂馥於歷下，先生與之論漢〈張遷表頌〉「臘正之儼」詁義，桂氏頗踴先生新解。（《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張遷表頌〉條）

〈張遷表頌〉載遷除穀城長，「蠹月之務，不閉四門；獵正之儼，休囚歸賀」。都氏《金薤琳琅》釋「儼」為「際」；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一二引桂馥之說，云：「儼即『蔡』之異文，《小爾雅》：『蔡，法也。』〈禹貢〉『二百里蔡』，鄭康成注：『蔡之言殺，減殺其賦。』此碑蓋謂張君治穀城，末減獄訟，省刑釋囚，故下文云『《尚書》五教，君崇其寬；《詩》云愷悌，君隆其恩。』是則『儼』之為『蔡』，無可疑者。」先生不以其說為然：「『儼』釋作『蔡』，句內『臘正』無所屬矣。儼指祭祀之祭，漢正臘日有此舊典，《續漢書》：『季冬之月，星迴歲終，陰陽已交，勞農夫，享臘以送故。』……《後漢書·虞延傳》：『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應期而還。』《華陽國志·王長文傳》：『試守江原令，縣收得盜賊，長文引見誘慰，時值臘晦，皆遣歸家；獄先有繫囚，亦遣之。』此皆因臘縱囚，與碑所稱正合。癸丑二月，遇桂君于歷下，舉是以質，君曰：『子言良是！向所證，誤也。』」

遊歷下潭西精舍。精舍為桂馥與友人所構，在城西門外五龍堂，故有元至正

癸巳重修碑記，砌置牆間，字多漫滅，因就殘文考之，載入《金石文字續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四〈重修五龍堂記〉）

五月，過河內縣，訪康儀鈞。康君云縣境唐村有魏武定三年僧惠造像記石刻，命僕拓出之，以資先生《續跋》所未及。（《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二）

按河內縣屬河南懷慶府，距偃師不遠，疑先生是夏曾攜眷返里。

夏，先生不忍數受縣人食，乃命穆淳奉母及眷屬歸偃師；先生則授徒東昌啟文書院。（武穆淳〈行述〉）

六月，阮元簡放山東學政。（張鑑等纂《阮元年譜》）

秋，增刻《補句讀敘述》一卷、《補經讀考異》一卷。又，先生撰《考異》時，未見翟灝《四書考異》，其書亦有論及《四書》句讀之條，可補《經讀考異》所未及，因摘錄為《翟晴江四書考異內句讀》一卷，附刻於後。八月，撰〈經讀考異後序〉。（本書卷首，又《文鈔》卷八）

先生〈後序〉略云：「自丁未館西霞先生西齋，日課兩生，與之授讀。因檢昔所究心故讀至某字屬句，世已口習，不復可破，及塾師堅執一讀，不能兼通他讀；或一字而上屬下屬，于文皆可兩從，輒有義證求其致確，時為兩生言之。後于他方二三從遊者，亦有所授焉。由是流聞于外，同人多欲構寫。予苦無以悉應其求，乃竭貲覓工較刻，凡間歲而成。蓋夫今之君子，宏達周覽，明章雅訓，實于文字形聲訓詁，悉闡其所以。至于離析經讀，亦其為小學之所先事，然尚未聞有成書，因遂自忘其愚，妄有記述。用此以嘆俗流未能離經辨義，而牽綴乖隔，紛擾不復成文，然後以曲解傳之，以鑿說錮之，于是輾轉侵易，古訓沈沒，為可惜也。昔鮑季詳甚明禮，聽其離文析句，自然大略可解。今予之區區為此，蓋欲學者知所從事，而識厥趨焉，夫亦猶是矣。」

按《四書考異內句讀》為先生摘錄翟氏《考異》內辨析句讀之條，凡《大學》一條、《中庸》三條、《論語》二十六條、《孟子》二十二條。文有刪節，不盡依翟氏原書。《清史稿·藝文志》著錄《四書考異句讀》一卷，以為先生書，誤也。

與孫星衍書，告以在東昌無聊之狀，深有獨學之慮。擬赴武昌依畢沅督署，因倩孫君為致先容。札中言及：「某向日條記六經碎義，近頗編次，手錄一通，明歲秋間可望成帙」。（《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三〉）

〈致孫伯淵三〉略云：「某自扶將賤累，拮据萬狀，抵東昌，不自聊賴，日日沈睡，深有獨學之慮。昨偶借得《宋史》，以較舊碑刻，漸消長日，尚不寂寞，然無他心得也。……武昌制府處，懇兄為致先容，便中曾有信去否？當今在位通人，能振厄窮者，惟此公一人；而某上下無交，尚邀終始獎借者，亦惟吾兄一人。昨得邵二雲先生、章逢之、朱少白兩深友並謀有亳州何在山館地，某已心諾之矣；但制府處亦仍祈多為之地，所謂『顧而之他』，免有失路之痛也。」按先生明年館亳州何天衢家，據此信，知為邵晉涵等所薦，畢沅處竟不果往。

按札中所言「六經碎義」，當即《群經義證》、《三禮義證》之初稿。蓋先生既刻《經讀考異》，因續理歷年讀經札記，編錄成書。

秋暮，趙希璜賦〈懷人三十首〉，有懷先生詩一章。

趙君〈懷武虛谷大令〉詩云：「博山勤吏事，青齊仰釐剔。從前搜古心，盡佐循良績。苗莠區以別，鷹鷂思奮擊。翩然忽遨翔，萬里寥天寂。」（趙氏《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一一）

趙希璜，字渭川，廣東長寧人。少讀書羅浮山，與黎簡友善。乾隆四十四年舉人，官安陽知縣，耽好風雅，時有「仙吏」之目。先生晚年嘗館其署，同修《安陽縣志》。希璜工詩，著有《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清史列傳》卷七二、《清史稿》卷四八五有傳。

先生在東昌，暇輒據《府志》所載，並詢之諸生，尋訪古刻所在。嘗於府署舊鐘樓廢臺下，訪得金承安二年大明禪院鐵鐘，《府志》佚而缺載者，手拓其文，跋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二〈大明禪院鐘識〉）

先生〈大明禪院鐘識〉云：「《東昌府志》列〈金石〉一門，此反佚不備載，益嘆採訪之疏，在耳目所及尚有未及，況其僻棄于遠者與！」

是年，門人吳炳（仲蘭）以所蓄貞觀十三年〈行睦州刺史張琮碑〉善本，請先生跋尾。張琮，兩《唐書》無傳，先生考其歷官事實，著之於篇。（《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三）

江鳳彝於新泰縣新甫山下搜得晉太始六年〈任城太守孫夫人碑〉，拓一紙屬人轉致先生。先生與江君金石為緣，自此始也。（《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一）

江鳳彝，字柁香，晚號盟道老人，浙江錢塘人。嘉慶三年舉人，官泰安令。工隸書，以精漢法名。阮元《兩浙輶軒錄補遺》卷七「江清」條引

陳鴻森

陳傳經說：「〔清〕仲子秬香孝廉，予總角交也。聞其令泰安時多惠政，山左金石蒐考殆徧，藏數千卷。後鐫級歸里，鬻書自給，遂鬱鬱以歿。」

〈任城太守孫夫人碑〉，金石家向未寓目。昔米元章得晉人書，以「寶晉」名齋；江君得此碑，因自署「小寶晉齋」。（陳文述《頤道堂文集》卷七〈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書後〉）黃易繪〈新甫得碑圖〉以贈，並為釋文。一時名家錢大昕、王昶、孫星衍、桂馥、洪亮吉、王引之、伊秉綬、陳鴻壽、翁方綱、阮元及先生等並為題識，各援據史書，辨析字體，考證極詳。（何紹基《東洲草堂詩鈔》卷一〇〈晉孫夫人碑書後〉詩序）何紹基謂此碑「乾隆甲寅江秬香始得石於新泰縣新甫山中」，先生跋則作癸丑，二說不一。按先生跋文當時所記，較何君後來追述者為可據，今從之繫此。

劉喜海、祁寯藻生。梁履繩、江德量卒。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 五十歲

春，赴皖。館亳州何天衢家，為課其弟星衢等經學。（武穆淳〈行述〉，又《文鈔》卷八〈博山縣重修彼岸寺記〉）

〈行述〉云：「初，府君習日者術，自推其算，謂運當甲寅大不利。是年何公遣人走京師，介邵二雲先生致書府君，必欲堅其約。府君重違其請，然心嘗忤營，至則鬱鬱，常不樂。」

何天衢，字在山，號緩齋，安徽亳州人。舉人，官廣東廉州知府，清積案，勸農桑，葺學宮，置學田，搜緝奸宄，多善政，終官山東濟東道。

光緒《亳州志》卷一二有傳。

四月二十一日，四兄養齋卒，年八十七。（《文鈔》卷九〈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先生為令博山時，嘗至後峪村屬民宣講。村有彼岸寺，建於金大定二年，數經興修。己酉正殿傾頽，興役重修，將成。適先生至，村之耆庶因請為文著之。未幾，先生被劾罷去，勢不暇為，而民請益力。比移館亳州，村民仍屬人致書，約必獲文以歸。是月，撰〈博山縣重修彼岸寺記〉紀其事。（《文鈔》卷八）

七月杪，先生在亳州聞養齋之耗，傷慟幾絕，不一月而鬚髮盡白。（武穆淳〈行述〉）

是年魏源、汪遠孫、丁晏、馬國翰、梅植之生。汪中卒。

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 五十一歲

二月，赴山左。時焦循在阮元幕中校文，先生晤之於臨清，論學深契，遂相與訂交。是夕共食，焦君親見先生飲高粱五六斤不醉也。

焦循〈武虛谷先生手札跋〉云：「乾隆乙卯春二月，予客臨清校士館中，有客自外至，長八尺餘，破帽羊裘，白鬚蕭蕭然。坐與道名姓，乃知偃師武君虛谷，名億，耳聞之久矣。……吾聞之益都段松苓曰：『虛谷每食，麥一斗，高粱酒十斤。』是日席間問之，虛谷掀鬚笑之：『天下豈有此人也！半庶可耳。』虛谷精於金石，通諸經，是夜共宿，聞其緒論，蓋彬彬乎儒之醇也。」（《雕菰集》卷一八）焦氏《里堂道聽錄》卷六亦載：「乾隆乙卯春二月，予在山左，得晤虛谷，貌魁梧，白鬚蕭蕭然。故聞其善飲，是夕共食，見其飲高粱酒五六斤不醉。」

閏二月，四兄養齋葬於梅家窑，先生綜其生平大端，為誌其墓。（《文鈔》卷九〈賜翰林院檢討先四兄養齋先生墓誌銘〉）

三月，過清化，於康儀鈞處見馮敏昌信，道其長君士載客死之慟。先生返抵濟南後，兩致書馮君慰唁。（《文鈔》卷八〈馮厚之壙誌銘〉）

按清化屬懷慶府河內縣，距偃師甚近，知先生是年二、三月間曾還里。

蓋是春由亳州赴山左，往謁學政阮元，阮氏延之佐修《金石志》，故先生還里後，三月復至濟南。

是月，客阮元學署。段松苓、朱文藻先後亦至，同輯《山左金石志》於濟南試院小滄浪亭，聯榻積古齋中。（朱文藻《益都金石志·序》）

阮元〈山左金石志序〉云：「元在山左，卷牘之暇，即事考覽，引仁和朱朗齋（文藻）、錢塘何夢華（元錫）、偃師武虛谷（億）、益都段赤亭（松苓）為助。兗、濟之間，黃小松司馬搜輯先已賅備，肥城展生員（文脈）家有聶劍光（鉞）《泰山金石志》稿本，赤亭亦有《益都金石志》稿，並錄之，得副墨。其未見著錄者，分遣拓工四出，跋涉千里，岱麓、沂鎮、靈岩、五峰諸山。赤亭或舂糧而行，架巖涸水出之，椎脫捆載以歸。雖曰山左古蹟之多，亦求者之勤有以致之也。曲阜顏運生

(崇禎)、桂未谷(馥)、錢塘江柁香(鳳彝)、吳江陸直之(繩)、鉅野李退亭(伊晉)、濟寧李鐵橋(東琪)等，皆雅志好古，藏獲頗富。各郡守、州牧、縣令、學博、生徒之以拓本見投欲編入錄者，亦日以聚。」(《擘經室三集》卷三)先生素精考證金石碑版之文，今得於積古齋縱觀山左各碑，直如大魚之入巨壑也。

自春徂夏，時與焦循、桂馥、段松苓諸君嘯詠湖山，譚學論藝，相得甚歡。

焦循〈儀禮石經校勘記序〉云：「歲乙卯，循游濟南，寓學使阮伯元宮詹署中，自春徂夏，時放舟至水木明瑟軒，與武虛谷(億)、桂未谷(馥)、段赤亭(松苓)諸君嘯詠湖山，考訂典籍。」(《焦里堂先生軼文》)

焦循於先生所著《經讀考異》極推重之，嘗作贊曰：「一卷之經，互為句讀。或與上連，或與下屬。學究不知，株守其獨。古訓沈沒，說鑿解曲。偃師武君，識高學渥。辨其析離，明其斷續。義證兩從，兼收並錄。小學之功，此誠菽粟。」(《雕菰集》卷六〈讀書三十二贊〉)

四月，友人王復調偃師知縣。(嘉慶元年春奎文閣刻《經紳全書》利頁37)是月，桂馥與沈默(二香)於歷城西門外潭西精舍作消夏會，先生及張度(春田)、段松苓、江鳳彝、嚴鈺(香府)、金鐸(葉山)、沈謙尊、許世荃(芳谷)與焉。(陳秉灼《潭西精舍紀年》頁13)

與桂馥書。某日談次，桂君語及〈說文序〉「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所云《禮記》，非今之戴記，當是《儀禮》。先生考之傳注，深韙其說，舉郭璞《爾雅注》引《儀禮》文皆稱「禮記」，可為其說之一證。(《文鈔》卷三)

〈與桂未谷書〉：「檢宋張淳〈儀禮識誤序〉云：『出于孔氏之宅壁者曰禮記，河間獻王之得先秦古書者曰禮記。禮者，今之《儀禮》；記者，今《儀禮》之記，時未有儀禮之名也。』乃以見郭氏之所引，定名指歸，實有所自。蓋迄兩漢以來皆指《儀禮》為《禮記》，鄭康成箋《詩·采芣》，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褐』，亦作《禮記》，亦其證也。」按此札未具年月，是年春夏間，先生與桂氏時相晤聚，今姑系於此。

五月初九日，寓大明湖鐵公祠堂，而焦循已先三日歸揚州矣。

焦循〈武虛谷先生手札跋〉：「五月六日，余束裝歸揚州。君以初九日來濟南，寓居大明湖鐵公祠堂，相隔僅二晝，余深悔不為十日留，相與

鬯論，得罄胸中未盡之意。嗟乎！揚之於兗，千里而遙；兗之於豫，千里而遙。蹤跡無常，寤寐懷之而已耳。」此見焦君於先生人品才學之傾倒也。

是月，黃驛贈先生詩，言先生此時鬚已盡白。

黃驛〈贈武虛谷〉：「五十須盡白，勞勞心力持。官經春夢幻，峰看夏雲奇。論古惟求是，同人快挾疑。暖姝體自悅，此事百年期。」（《授堂遺書》附錄上〈寄贈〉）

孟秋，桂馥將入都就選，諸友迭相屬會，於潭上飲餞之者幾匝月。六月二十七日，先生撰〈潭西精舍送桂君入都序〉贈行（《文鈔》卷八、陳秉灼《潭西精舍紀年》頁13），桂君有詩留別。

先生〈序〉略云：「曲阜桂君未谷，前與同人舉修潭西精舍。既成，間二歲，君膺大吏保薦勝民社之寄，行且入都以去。同人之善君者更相屬會，迭飲餞于斯，君處之樂甚。既又重惜其別，復自他所移而寓焉。于時人益踵至慕就，其好事者強君引書大字，雜沓紛聚，至挽腕掣肘，終日叫囂。君顧不忍遽逆其意，為之各盡一紙，已乃舉杯自屬，如是者累旬不休。……君子之學以經務也，韓子云：『士不通經，果不足用。』今君方蘊所學研篤不衰，垂暮始出以為世用，則時而寄跡于此，適也自適，未可與終君之業，則君何為不去邪？」

桂馥〈乙卯夏秋之間，與虛谷先生同客濟南，余將北上，留此奉別〉：「一行作吏早歸田，金石遺文出鄭箋。來往鵲華秋色裡，逢人但乞打碑錢。」（《授堂遺書》附錄上、阮元《小滄浪筆談》卷一）

七月十四日，為進士同年陳震（寅堂）序所著《存雅堂文》。（《文鈔》卷八）

〈存雅堂文序〉略云：「予初舉于鄉，辛卯會試，在場屋聞人言太倉陳君寅堂文，決其必為選首。是科榜發，君顧報罷以去。後十年，君成進士，予幸與君同榜。又十年謁選，君得山東之鉅野，而予亦官博山，皆羈于職守，未暇得一聚語。及予被劾將歸，始識君于濟南。間歲君奉檄調入闈，予復獲寓歷下，乃幸以屢邀過從，于是相聚歡甚。君顧不鄙予之闇也，間出所為文授予，發而讀之，蓋君于斯肆力之勤，其旨在于詁經，經所蘊與其所糾結者，為之申證明之。」

時劉大紳自塞上歸，先生與之時相過從，因之而識牟庭。牟氏以經學名諸

生，先生與之談，喜其說經經，多出自胸臆，擊節歎賞之。（牟氏《楚辭述芳》先生〈序〉，詳下）

劉大紳，字寄菴，雲南寧州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官山東新城知縣，調曹縣，兩地連年歲旱，大紳力賑之，政聲甚著，有「劉青天」之稱。（《碑傳集》卷一〇四〈劉青天大紳傳〉）後緣事被議，罷職戍；未及流所，新城、曹縣民釀金為大紳贖歸。後移攝青州同知，尋擢武定府同知，以母老終養歸。講學滇中，士知實學，風氣一變，著有《寄菴詩文鈔》等。《清史稿》卷四七七〈循吏〉有傳。

牟庭，初名廷相，字默人，山東棲霞人。乾隆六十年優貢，官觀城縣訓導。與郝懿行自幼同學，同治樸學。屢蹟鄉閭，後受知於阮元，為額其室曰「橫經精舍」。牟氏好博涉，兼明算學，著書五十餘種，多未刊板，遭寇亂，亡佚大半。今有《同文尚書》、《詩切》、《楚辭述芳》、《雪泥書屋遺文》等行世。

八月，阮元邀先生及馬履泰（秋藥）、顏崇禎、朱文藻諸君同登匯波樓，過曾南豐祠，歸集積古齋。明日，遣騎傳箋聯句，往返十數次，凡三易僕馬，成〈集積古齋紀事傳箋聯句〉四十五韵。（阮元《小滄浪筆談》卷一）

是月二十四日，阮元調任浙江學政。（張鑑等纂《阮元年譜》）

時《山左金石志》草稿略定，書內考證出先生手者三之一。（阮元〈武虛谷徵君遺事記〉）乃未及終局，而諸君各散去，先生赴臨清，段松苓俶裝東歸，朱文藻返浙，客阮元浙學幕。（朱文藻《益都金石記·序》）此書阮氏後屬趙魏續為校勘釐定，成書二十四卷。（阮元《山左金石志·序》）

阮元〈武虛谷徵君遺事記〉：「武君以金石文字補經史遺誤甚多，余在山左，集碑本於小滄浪亭，延武君校之。武君鉤考精博，繫以跋語，余所修《山左金石志》中，考證出君手者三之一。」（《授堂遺書》附錄下）按是年十月先生與孫星衍書，有云：「某今歲代阮學使編錄此方金石，未及終局，遂各散去。中間為謬人更張，冗舛龐雜，慮為他日笑柄。閣下有少便，須以字致學使；書成，亦勿遽刻也。」（《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五〉）札中所斥「謬人」，疑指何元錫，蓋先生於何君妄事更張者，殊不謂然。《山左金石志》於嘉慶元年冬歲事，有阮氏小琅嬛僊館刊本。

先生赴臨清州，主清源書院講席。（焦循《雕菰集》卷一八〈武虛谷先生手札跋〉）

按是年九月先生與焦循書，焦氏跋其後，謂先生「已授經臨清書院」（詳下）；而《里堂道聽錄》卷六載：二月初識先生，「時已罷令，為臨清書院院長」，二說歧互。今考之，當以前說為是，焦〈跋〉撰於是年十月，此為近事，記憶較真切；《道聽錄》則後來追憶誤記也。蓋二月時先生方應阮元之聘，佐修《金石志》；其主清源講席，必阮元調浙學，《金石志》稿本略就之後也。

朱文藻將返浙，先生有信寄焦循，託之轉致。

焦循〈武虛谷先生手札跋〉：「秋九月，錢塘朱朗齋文藻自山東來，帶有虛谷致余書一函，開而讀之，鬚眉如見，知已授經臨清書院中矣。」（《雕菰集》卷一八）

九月，孫星衍赴兗沂曹濟道任。

按《孫淵如年譜》：「五月，奉旨簡放山東兗沂曹濟兼管黃河兵備道。」因傷足，九月始到任。

段松苓搜訪益都金石遺文，起於魏齊，下逮金元，各記其碑之尺度及存於何所，復徵之傳志，詳附而類引之，成《益都金石記》四卷。九月十五日，先生為序其首。（本書，又《文鈔》卷八）

先生〈序〉略云：「今歲春二月，山東督學使者儀徵阮公編錄此方金石遺文，屬益都段君赤亭為之搜採。君既任其事，由泰安抵濟寧，又折而南，至于臨朐、沂鎮，往返千有餘里。所至披榛棘，攜拓工手拓數百紙，及獲前人未及收者又數十本，輦致以歸。已而自出平日存緝鄉邦遺刻，錄有成書，上之阮公，公悉命採摭，不沒其實。噫！君之于斯道也，信所謂性而好之者歟！」

與孫星衍書，以《鄭室陽傳信錄》二冊貽之。先生對孫氏接任兗沂曹濟道監察使，施政頗多期許，因勸孫君「歲晚農隙，尤宜養老敦率孝弟」，此事之亟當踵行者。（《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四〉）

〈致孫伯淵四〉略云：「昨在濟南良晤，過從款宴，深荷寵照。比日已蒞新任，首政下布，遠近聳聽。……數日內興學修讓，種種設置，鄒魯遺風，拭目可待。但有一事尚當踵行，歲晚農隙，尤宜養老敦率孝弟。昔程明道先官晉城，嘗行之；近某官博山，亦勉效一二，遂得過情之譽，至今流聞不息。此皆立法有驗，非敢逞迂談，混擾清聽也，幸惟留意。……過濟寧，見李鐵橋否？此君家貯古刻本最富，又善八分，通醫

理，黃小松與之往還莫逆，執事想不見遺斯人也。某居清源，約在十一月解館，明歲有便，當晉謁。」

孫氏旋來書，先生覆函，告以近日偃師令王復書來，促先生歸鄉授徒；頃以辭清源館事語之州牧，竟不獲如願。（《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六〉）

〈致孫伯淵六〉云：「寄到手字，頃已奉讀。某十年窮逐，漫無息肩，得秋塋明府之約，仍歸鄉里授徒，深為慰藉。但昨以此意告張州牧，竟不獲如願，某似當仍在清源為諸生講課一年，以耐渠輩款留之雅。或俟改歲脫便以歸，應秋塋之命，未為遲也。」按札四云「《鄭峯陽傳信錄》二冊謹奉上」，此札云「《鄭氏傳信錄》收到否」，知二書前後相承。先生《文鈔》補刻時，此札淆錯在第五書後。

是月廿二日，為牟庭序所著《楚辭述芳》。（本書卷首）

按此文《授堂文鈔》失收，今錄次：

余既罷官，僑居歷下，故交疏闊，今雨不來，惟以飲酒讀《騷》消遣時日。適劉寄菴明府歸自塞上，朝夕過從，頗不寂寞。又值大比之年，二東名士雲集，多與寄菴游者，余因從寄菴所得交棲霞牟君默人，是海岱之間溫故知新、雅德君子也。出其所著《楚辭述芳》一編相質，其識足以窺作者之蘊，其膽足以破注家之迷，其筆足以辨讀者之惑，而措詞雅馴，如漢晉儒者解詁之語，體與《騷》稱，不愧立言，余為擊節賞之。聞其五經咸有著述，一時比之通德鄭公，特以應試而來，其書未盡攜之行篋。余雖殷嚮往之心，而不得快意先觀，以自益其神智，為可惜也。然時從之談，喜其鏗鏘之說，無不出之精意，洵足以發皇耳目，開拓心胸，是固偉然一代經師，注《騷》其餘事耳。因歎余之終日讀《騷》，而但瞢然昧然，湮襲舊說，未嘗發一難端，以表彰屈子之意，而與王逸上下其議。始知向之所讀，是王逸《離騷》，非屈子《離騷》也。讀牟君《離騷》，是得讀屈子《離騷》，不復讀王逸《離騷》矣，請自今始，樂何如之。爰題數語，以識欣賞之心，并以告天下後世之讀王逸《離騷》而未讀屈子《離騷》者，使知牟君《離騷》即屈子《離騷》也，是為序。時乾隆歲次乙卯九月下浣二日，偃師武億書於濟南大明湖上之小滄浪亭。

是秋，嗣君小谷（穆淳）以優行貢成均。（《碑傳集補》卷二三朱士彥〈武小谷傳〉）

十月一日，焦循撰〈武虛谷先生手札跋〉。（《雕菰集》卷一八）

焦循跋中歷述渠與先生交往始末，文末言：「余在青州，聞博山人稱『父母武公』，且曰：自武公去，而琉璃翰官矣。余為歎歎太息，嘗為詩歌以詠其事，意有不盡，復書於此云。」按焦氏詠歌先生政聲之作，《雕菰集》、《里堂詩集》未見，俟再訪。

是月九日，接孫星衍兗州來書，屬校鄭玄《駁五經異義》諸書。十一日答書，告以頃辭清源館事，擬下月初旬動身赴兗相晤。（《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五〉）

按集本此札未具年月，原墨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載之，原札未署「十月十一日」，今從之。

先生札云：「億館事已謝去，定在來月初旬內動身抵兗州，晉謁左右，藉承面命。惟校讐《五經異義》諸書，愧億闇淺，恐負閣下表章古人深心爾。」蓋孫氏札邀先生赴兗，為校鄭康成遺書。

晦日，應徐城之請，撰〈書徐貞姑事後〉，記貞姑未嫁夫死，為夫家立後，守節三十餘年事實。（《文鈔》卷三）

十一月，赴兗州，適孫星衍公出至東昌，不值。孫君留書，屬先生年末返里時迂道至兗一晤。然先生恐渠日奔走在外，屆時未必回署，將又虛往。因寄書告以屬校康成遺書一事，當於明春悉力為之，十日可即校完奉上也。

〈致孫伯淵七〉：「比日行旌頓移東昌，未獲就謁，快悵奚似。承命校康成氏遺書，此於素心最樂從事。但閣下賢勞馳驅，恐未遽旋署，某迂道須四五日方到，若到時相左，無以稟承指授，又不能幸接緒論，此行又成虛往矣。俟明歲正月後遣役送此書到敝縣，十日可即校完奉上。……吏隱民艱，為閣下先務；校讐之役，經生技爾，願少緩之，何如？」又請孫氏為謀修志書事：「此間或如《闕里志》及纂修《岱宗舊聞》等事，某仍可竭力編摩，決不辱命也。閣下因便謀此，為一方文獻起見，并可以此中束脯沾溉寒窘，某所獲多矣。」先生家口眾多，經生無他技，惟藉修志以糊口耳。

臘月，返偃師。（〈致孫伯淵五〉）

魯山知縣董作棟遣人奉幣達書，以修縣志事相屬（董氏《魯山縣志·序》），先生遂於明春就其聘。

本年所為文，有〈董書巢明府循政詩序〉。（《文鈔》卷八）

是年柳興恩、陳慶鏞、凌堃生。盧文弨、謝墉卒。

嘉慶元年丙辰 (1796) 五十二歲

春，赴汝州，館魯陽之琴臺，修魯山、寶豐兩縣志。

寶豐令陸蓉〈寶豐縣志序〉略云：「蓉忝宰斯邑，讀馬君舊志，亦云賅矣，而中有未盡合者。竊欲損益之，為簿書所擾，因循十稔，迄未有成。……丙辰春，汝州行館與董魯山書巢剪燭夜話，偶言及此，喜有同心。遂延偃師武子虛谷肩厥事，館諸魯陽之琴臺，先魯後寶，次第纂修。」（本書卷首）

按武穆淳〈行述〉云：「丙辰，為魯山令董公名作棟延修魯山、郟、寶豐三縣志書。」然上引陸蓉〈序〉不言與修《郟縣志》；檢同治三年《郟縣志》，亦無先生與修此志之記載。

時白蓮教徒於湖北起事，擾及河南境，先生口講指畫，為謀扼敵之方，期弭患於未形。

按〈行述〉云：「府君在魯山修志時，湖北教匪跳梁，擾至河南境唐、鄧地方。府君為摹畫，議復魯陽關，關故三鷗道要阨也，謂當於關故址交口鎮設兵防，以扼荊、襄險塞；宜於西山諸村塢立保甲，以防逆匪潛踪。未及行，楚匪果由交口鎮竄入西山，焚掠無餘。」董作棟〈魯山縣志序〉：「虛谷之宰山左也，有治聲，雖去官，益留心當世事。今年春夏之交，楚警及宛，距魯纔三百里。弭患未形，惟宰之責。虛谷念切維桑，講求指畫，動中機要，魯之人隱被其賴。」

四月，馮敏昌來書，告以頃丁父憂，扶服南返，欲舉冢男之柩歸葬焉，屬先生為誌其壙。（《文鈔》卷八〈馮厚之壙誌銘〉）

五月，與孫星衍書。去冬孫君屬校鄭康成各書，今託王景桓赴兗齋回，俟校竣，明歲即於王復署中刻之。先生信中拳拳勸渠盛名多忌，須時時周防，以免為好事者所媒孽。

〈致孫伯淵十〉：「康成書數種，承命欲某校次，昨晤秋塍明府，并屬景桓兄赴兗州，即帶來此書，順便藉此工局，明歲即發刻。某決當盡心，不致草率，負雅意也。」又言：「閣下規某胸次多滯，誠中錮病。然私念閣下過無城府，日與深中多數者相接，尚不如拘默為愈也。盛名多忌，況以坦中夷外，不能不為此輩所窺，願時時周防，自足免其揶揄，此為上策耳。」蓋孫氏胸無城府，先生嘗為深中者所陷，故札中屢以提

防、慎言規之。先生卒後，孫星衍撰先生〈傳〉，傳末言：「予罷山東廉使任，為阿附朝貴者所媒孽，事大類武君。」則竟如先生先見所料也。此札不記年月，今據札中言「屬景桓兄赴兗州」，本年八月與孫君札言「五月間託王景桓草致一札」（〈致孫伯淵十三〉），則二札前後相承；此札言「曹南案巡，整風問俗」，《孫淵如年譜》嘉慶元年條載：「五月，湖北教匪擾及河南郡縣，曹豫接壤，一河之隔。君奉檄赴曹南駐兵戒嚴。」則此札是年五月撰也。

札中言：康成遺書，可「藉此工局，明歲發刻」者，蓋是年秋，王復擬刻所著詩稿《晚晴軒集》八卷，繼刻《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十六卷。先生與王氏商定，擬於詩集刊竣後，先刻康成遺書各種也。

是月，先生庶子趙臺患痘症殤。（武穆淳〈行述〉）

七月十五日，撰〈馮厚之墳誌銘〉。（《文鈔》卷八）

八月，與孫星衍書，告以頃在魯山修志，舊疾復作；因刻志書之便，《金石文字續跋》已於魯山付梓，乞孫君惠撰序文以弁書首。（《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三〉）

〈致孫伯淵十三〉略云：「某家沉瑣瑣，遂致積愁多感，嘔血病目，至今糾纏不已。頃抵魯山，舊恙重發，懷抱益不佳。承諭補《鄭志》，《三禮圖》所引一節，今原書已有，閣下未翻及爾。生徒數日來集，即命抄出，用郵筒封寄，決不致鹵莽也。《元和郡縣志》叙州域沿革，不無疎舛，若刻之少緩，某尚可掇拾一二，俾此書完善；但閣下急欲竣事，恐未能倉遽了之也。某纂《魯山縣志》，趁便又謀刻得《金石跋尾》十四卷，先呈寄一兩冊，閣下若賜以大序冠其首，實大幸矣。近秉臬在濟南，想復為滄浪之遊，坐中賢豪，當為勝集，足令某健美。」

按此札集本編排失次。札謂孫氏「近秉臬在濟南」，據《孫淵如年譜》嘉慶元年七月條載：「山東新任臬使張長庚在軍營，不能來東。……東撫以君名入奏，奉旨署臬事。七月，到省。」知此札嘉慶元年秋所撰也。九月中，先生歸偃師，與黃易遊洛，此札未及其事，則必九月以前撰也。是年春，孫氏偕畢以田、錢鏞校《元和郡縣圖志》，五月畢工。（見《岱南閣集》卷二〈元和郡縣圖志序〉）孫氏亟謀付梓，先生此札勸以「若刻之少緩，某尚可掇拾一二，俾此書完善」，二者正合。

九月，黃易攜搨工二人，由山左赴中州，訪碑嵩洛。九日，踰虎牢關，過鞏

縣，渡洛水，旁晚抵王復偃師縣署。王君歡然道故，告以先生刻在魯山修志，約黃君至必歸，因馳書促先生返。翌日，黃君赴嵩山。（黃易《嵩洛訪碑日記》頁2）

十九日，黃易遊嵩嶽返，先生已在王復署中相候。先生出示所藏金石拓本及古玉圭、晉劉韜碣石等共賞，以拓本數十種貽之。復偕至縣學明倫堂，觀魏齊至宋元諸石刻，皆先生數十年來所羅致也。（《嵩洛訪碑日記》頁8）

按北京國家圖書館藏黃君所繪〈嵩洛訪碑圖〉，中有「小石山房」一圖，識語云：「偃師武君虛谷得晉征東將軍劉韜碣，因構小石山房貯之。余造詣捫賞，潤如□玉；虛谷又出古玉圭共玩，堪稱二妙。贈余龍門造像百餘，李北海〈麓山寺〉碑陰、碑額，李吉甫等永興石室題字，元遺山、王黃華等題名。同至學宮，觀虛谷所收魏齊迄宋元諸碑，目不給賞。搨得魏李超、唐周公祠、金漳南老人碑數紙。」今錄此，以並觀焉。二十日，先生攜子愚溪，與黃易同赴洛。過白馬寺，歷觀寺中舊碑及造像。尋金時方塔，前列金碑一；塔間舊多碎碑，今盡失之。晚抵洛陽，王復已先至，諸人翦燭快譚，新安令鄒霞城能文嗜古，亦來訂交。（同上，頁9）

按先生三子，其季盛淳，年幼；愚溪應即仲子景淳也。

二十一日，先生父子與王復、黃易出南郭，渡洛河，謁關陵。遊龍門賓暘諸洞，觀諸佛像。飯畢，循山而南，石壁鑿洞，不能數計。登老君洞，觀魏齊諸刻。（同上）

二十二日，黃易為書夢卜先生〈神道碑〉。後同步縣學東，觀魏大覺寺碑，惜文已磨盡，刻明人〈修廟記〉，僅存篆額。（同上，頁10）

二十三日，先生與王復先行返偃。黃易則留龍門尋碑訪古，住龍門六日，計搨碑三百餘種，得漢鏡四。（同上，頁11）

二十七日晚，黃易返偃師。王復招先生叔姪、嵩縣令朱煌同於署齋賞菊，持螯小酌，劇談風雅。（同上）

二十八日，王復復招諸友賞菊，並為黃易餞行。先生以岳麓寺碑額、碑陰，并唐李吉甫等永興石室題名、超化寺元遺山、王黃華等題名搨本十數種贈之。（同上，頁12）

二十九日，黃易賦別東歸，十月十日返抵濟寧。計此行於嵩洛搨碑四百餘，得舊拓本四十餘種。（同上，頁14）

十月，先生返魯山。

是月，《魯山縣志》付刻（董作棟〈魯山縣志序〉）；續纂《寶豐縣志》。

按明年七月陸蓉序《寶豐縣志》云：「是編自草創以迄刊布，凡十閱月。」（本書卷首）則《寶豐志》是月創稿。

按《魯山縣志》為書二十六卷，其中〈地理志〉六卷、〈金石志〉四卷尤為詳悉。先生〈凡例〉其六云：「採輯金石遺文，與縣中墟聚里居、山川關隘對證互見，實為史志所未載，反得散見於此，是以不憚博引詳稽，取為方志之要。」蓋此固先生所專擅，亦先生修志之創例也。

十二月，與孫星衍書，告以《鄭志》及《五經異義》輯本已校竣，近當覓人寫錄清本，明歲正、二月即可付刻。信中仍申前意，乞為《金石文字續跋》撰序。（《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八〉）

按先生與孫君書云：「《鄭志》、《五經異義》適已校出，惟書寫尚需鄙薄面授方妥，明歲正、二月必有以報命。近刻《金石文字續跋》，欲望賜以序文，前書已略道及，此復贅及，慮閣下不耐片刻之暇，故敢瀆陳如此。某生平聲塵寂寞，獨閣下一見鄙著，即稱道於畢制府，以為經史之學不無愚者一得。嗣是屢蒙獎借，自愧過情逾量，不足仰副知愛之深。」此札未記年月，據信末「畢恬蹊在幕府，歲暮想必歸里，煩為致訊」諸語繹之，當在嘉平月。

前札修成，意有未盡，復與孫君書。先生極善孫氏來札所言「理刑名如注書」之說，因勸渠將此意撰為一文，覓工校刻，刷印成帙，「凡司土諸吏及遊幕之客悉送一紙，比世人刻《感應篇》、《陰鸞文》印送勸善，其效更倍」。孫氏好飲，先生極勸渠以節飲慎言為戒。（《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九〉）

先生直諒之士，深悉孫君所短，故札中諄諄規之：「日間賢勞過甚，迨晚夕藉杯中物作消遣，從容轟飲，清興殊佳。然以酒酣之故，往往縱談，或涉於嬉笑怒罵，傳布失實，為細人所深怨，非防身之道也。某諸事不諳知，獨此稍有閱歷，輒為妄言之，伏惟垂聽。」此札不具年月，然據札首「前札已修成，比夜伏思閣下『理刑名如注書』一語」云云，知兩札前後相承也。

是冬，《金石文字續跋》十四卷刻成，以一部寄王復；時復為汝州王氏訂釋所藏古貨布。

吳修《昭代名人尺牘》卷二四收先生〈與王秋塍書〉：「拙刻《金石文

陳鴻森

字續跋尾》呈覽，惟摘冗補漏，以為進益之助。汝州王封翁蓄古貨布，屬為訂釋，快所未睹也。冗次，不謹。秋塋先生明府閣下，億頓首。」按孫星衍〈武億傳〉載先生著述有《錢譜》一種，疑即此。

本年所為文，別有〈魯山考〉。（《文鈔》卷三）

按《漢書·地理志》稱「魯山，澧水所出」，《說文》則謂澧水出魯陽堯山，《元和郡縣志》謂出大陌山，《方輿紀要》謂源出莫大嶺。先生則以班〈志〉所定為審，謂：「諸記錄言澧水之源，名或有異，實一山也」，其地即今縣西一百七十餘里，俗名沒大嶺，非今縣治東之魯山。蓋「魯山自極西而北而東，亦猶太行之有八磴，其實一太行也。後人隨地殊稱，混淆莫辨，但依縣治之東為魯山專名，此其疏矣。」此文未具年月，蓋是年纂《魯山縣志》時所撰也。

是年吳式芬、汪文臺生。邵晉涵、彭紹升、程際盛、錢馥卒。

嘉慶二年丁巳（1797） 五十三歲

正月，魯山志事畢，辭歸還里。時家計窘促，甌爨幾生塵，先生安之，不以為憂。（武穆淳〈行述〉）

三月，小谷舉一子，先生奇其狀貌，恆置膝上，未幾殤。（武穆淳〈行述〉）

春，王復於縣署校刻鄭玄《駁五經異義》、《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及《鄭志》五種（《文鈔》卷八〈偃師縣知縣王君行實輯略〉），皆先生細為增補校訂者。

孫星衍〈五經異義駁義及鄭學四種序〉云：「《五經異義》并《駁義》一卷、〈補遺〉一卷，《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各一卷，《鄭志》三卷、〈補遺〉一卷，曩在史館校中秘書所鈔存，不知何時人集錄。吾友王大令復及武故令億互加考校，注明所采原書，又加增補，雕板行世，曾屬予為之序，久而未成。已而王、武兩君相繼殤謝，以板存予所，乃為敘其梗概。」（本書卷首）按此書雖題「王復輯，武億校」，然實由先生校訂增補，觀先生寄孫君各札可知。其書由王氏出資刻之，故同列名耳。

《箴膏肓》各書，同時莊述祖亦有校補之本，盧文弨〈題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云：「歸安丁孝廉小雅，鈔得莊書，並得朱石君學士前任晉藩時

所進本互相校讐。」（《抱經堂文集》卷七）則孫星衍中秘所鈔者，當即朱珪任山西布政使時進呈之本。

五、六月間，覆孫星衍書。蓋孫氏來書，促先生赴兗，佐校讐事。先生告以近時家事叢集，未克脫身，當俟秋涼後再決定行期。（《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二〉）

先生覆書云：「某比日家事叢冗，未能脫身，總俟涼秋再決行期爾。……某入夏來，直無一可狀為良友相告，獨學之陋，為之浩嘆而已。去歲纂魯山、寶豐《縣志》已刻竣，有便當寄呈。《五經異義》各書，得妥人即專奉。」

夏，纂《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十六卷成。六月既望，序之，託名錢坫撰也。（《文鈔》卷三，又本書卷首）

先生代〈序〉略云：「秋塋明府既蒞偃師，為政之餘，披案圖志，覽武君虛谷所編《金石遺文》，讀而善之。更度當時採輯或未盡于斯，時屬士人尋剔，積漸有獲，不憚手自推稽，合前錄裒為十六卷，遣人徵序。……金石之文，取以證地理，其係於方志者尤為著明。鄺中尉注《水經》，實能詳識碑刻所在，以表故城舊界，俾人尋覽，易徵其跡。後之得是意者，蓋鮮有聞焉。……秋塋之致力于是，其旨與鄺氏符。若其碑銘墓記，推顯古人之功緒，上與史傳相糾正，次與此方利病相考見。秋塋悉攬撫纖悉，書亦非無所為而姑為是言，故以云為知據也。」按先生文中歷舉偃師石刻，以論碑刻有裨於考史，皆心得之言也。後錢坫復自撰一序，故今本卷首有兩錢坫序。先生不自具名而託名錢氏者，蓋此書雖署名王氏補錄，實先生代為捉刀，未便夫子自許。武穆淳〈行述〉載先生著述，有《偃師金石遺文補錄》二十四卷，可證也。此書付刻未久，王復旋於九月病故，先生亦於後年奄化，故印本無多，南京圖書館藏一部，《續修四庫全書》有影印本。

嗣君小谷輯錄先生證釋諸經札記，裒為《群經義證》八卷，六月刻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原刊本）

是月，趙希璜賦長句題先生〈虛谷圖〉。（趙氏《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一八）

七月三日，畢沅卒於湖廣總督任，年六十八。（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湖廣總督畢公墓誌銘〉）王復病中聞耗，哀痛隕絕，疾日篤。

先生〈偃師縣知縣王君行實輯略〉：「今歲春，君遘疾，入夏漸劇，猶幸漸有瘳。七月中，畢公薨問至自湖南，君一痛隕絕。既蘇，家人強慰藉之，益忽忽感喟，遂致不起。」（《文鈔》卷八）

先生配呂孺人亦以痛孫之殤致疾，病情日轉劇，是月十一日奄逝，先生哭之慟，幾不勝杖。（武穆淳〈行述〉）

武穆淳〈行述〉：「配，吾母呂太孺人，恩貢生候選教諭諱新祚公女。仁明淑慎，於府君有配德，先府君二年卒。」

九月二日，王復卒於偃師官舍，年五十一。先生往哭之，唁其兩孤。縣之人士爭相走弔，群屬先生為文以寫其哀，作〈王明府輓詞〉悼之；復綜其踪跡始末及歷官治行之大端，為〈偃師縣知縣王君行實輯略〉。（並《文鈔》卷八）

按〈王明府輓詞〉云：「維嘉慶二年秋，秋塋明府既卒於官，縣之人士匍匐走弔，重念無以寫哀，屬予為達其誠。予舊與明府相遇大梁節署，迄今且十年，頗能道其踪跡始末及歷官所在治行之實，故不敢自哭以私，而舉眾心所愜焉莫能終忘者以見乎詞。」又〈王君行實輯略〉云：「君凡為縣，興學崇讓，喜延接士類，……中有貧不自謀者，周恤尤至；其才而異者，亦必振成其名。與人交，氣誼相矜許，力為伉俠之行。緩急所投，必傾力從事，不為窘縮計也。」其為政理念及性格，與先生頗近，故二人交止十年，相知獨深也。

王氏既逝，時《鄭氏遺書》五種初刻，未及細校，先生為料理之，並板片裝箱，以終其事。

按本年冬先生與孫星衍書，云：「前屬校理《鄭氏遺書》五種，昨已刻竣。惟秋塋既逝，無人整頓，匆匆以板片貯之箱籠，更不能校審一過；又無從多印，謹奉上一冊，乞定正，有未是處，便可剷治也。」（《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四〉）

據孫星衍〈五經異義駁義及鄭學四種序〉，此書書板後來寄存孫君處，「其孤將鬻此板以自給，予貧未能購存之」。檢孫馮翼《問經堂叢書》有此書，蓋孫星衍後介馮翼購得之。

十一月，先生至鄴，訪趙希璜於安陽縣署，趙君有詩紀之。

趙氏〈喜武虛谷明府至鄴〉其一：「強項吾儕事，循良大好官。欣聞七年別，猶守寸心安。不廢經生業，來尋牛耳壇。鄴中餘片石，高步欲追

韓。」其二：「細目豐頤像，金鄉石室中。臨摹千里寄，神韻一人同。（元注：黃小松司馬摹寄金鄉縣漢平狄將軍扶溝侯朱鮪石室鑄畫像，中有一人，深衣寬博，細目豐頤，神似虛谷。）建武鑄朱鮪，熹平誤魯恭。（元注：《水經注》載魯峻碑，誤以竣為恭。）何須題姓字，尚友夢魂通。」（趙氏《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一八）

山東金鄉縣漢平狄將軍朱鮪石室，有畫像三十二人，未署名，內一人與先生神貌絕似，黃易見而異之，因摹寫其圖以贈，四方友人題詠甚多，朱珪、翁方綱、孫星衍、法式善、阮元、姚文田、吳錫麒、朱錫庚、張問陶、鮑桂星、趙希璜、王復並有題詩。（見《授堂遺書》附錄上〈畫像題詞〉）按黃易摹像年月，未見明文。余核諸家題詠多在先生身後，其賦及此事者，似以王復題詩及趙希璜此詩為最早，疑黃易摹像即是在是年春、夏。

趙希璜賦詩一章，題黃易所摹石室畫像。（《授堂遺書》附錄上〈畫像題詞〉）

趙氏題詩云：「貌古原來是古人，金鄉石室寄精神。訪碑客笑雲山外，翻覺前賢是後身。」王復亦題七絕二首，今附存於此：「著書正待名山貯，古貌先從石室傳。不過風流訪碑使，誰來拂拭漢時鑄。」又「丘壑真宜置此身，三生名上證前因。相逢一笑還圖寄，阿堵神光竟逼真。」（同上）

十二月，返里。以《鄭氏遺書》五種初印本寄孫星衍，並寄王復〈行實〉及〈輓詞〉一冊，請孫君為表墓之文。時孫星衍擬校勘《十三經注疏》，刊為定本，亟盼先生赴宛共成其事。

先生〈致孫伯淵十四〉云：「頃自安陽趙渭川署歸來，明歲春間當赴窺約，以圖承教之便。……來諭《集尚書注》所引書定式，苦聞教不早，然此書亦無他書，最古者引此，不過諸經疏及《通典》諸書爾，記其出處，已如尊指矣。……《十三經疏》若得研心細校，重有善本，後學承益，真無涯量。祈速成之，某得預校一二部為幸多矣。」（《文鈔》卷一〇）據此，知孫星衍輯《尚書馬鄭注》，先生嘗佐之參訂。而孫氏擬校《十三經注疏》，延先生往助之，先生此札已應允明歲春間赴東省矣。乃明年又應安陽令趙希璜之聘，往修縣志；六月，孫氏丁內艱，還里；先生則於後年病故，校勘《經疏》之事竟成虛願。嘉慶五年，阮元

陳鴻森

任浙江巡撫，創詁經精舍，延王昶、孫星衍迭主講席；六年正月，遂有校勘《十三經注疏》之舉，孫君構想，卒由阮元成之。此事原委，今治乾嘉學術者罕能言之，茲特表出之。

歲末，王芑孫賦〈歲暮懷人六十四首〉，有懷先生詩一章。（《淵雅堂編年詩稿》卷一四）

〈懷武虛谷大令億〉：「官之在身若懸瘤，一朝潰去增我壽。君自罷官勤著書，其書所得非皮膚。授堂金石疏證博，要我序之我才薄。海內紛紛考訂家，如君老筆驅浮夸。」

是年，阮元《山左金石志》刻成。（阮氏《擘經室三集》卷三〈山左金石志序〉）

許瀚生。袁枚、王鳴盛卒。

嘉慶三年戊午（1798） 五十四歲

是年館趙希璜安陽縣署，與趙氏同纂《安陽志》，二人朝暮聚首，搜討遺文，考訂金石，相得甚歡。（武穆淳〈行述〉、趙希璜〈授堂文鈔序〉）

趙氏《安陽縣志·序》云：「希璜於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由夏邑調任安陽，次年癸丑延太倉王明經開漢，次年甲寅延興縣康舍人儀鈞同纂斯志，尚未成書，而希璜調屬濟源，稿經散失。去年戊午，偃師老友虛谷武君億過從，與之商榷考據，為圖、為表、為志、為傳、為記，體例凡五。」蓋先生於王、康兩君所纂舊稿並不當意，故另創稿。是書凡十四卷，卷一縣境總圖、分圖、渠田圖，卷二沿革表、爵封表，卷三職官表，卷四選舉表，卷五、卷六地理志，卷七田賦志，卷八渠田志，卷九典祀志，卷一〇兵防志，卷一一古蹟志，卷一二集傳、列傳、敘傳、列女，卷一三循政記、節孝記、識餘，卷一四藝文。

嘉慶末，武穆淳代安陽令貴泰撰〈重修安陽縣志序〉云：「趙君本知名士，復延偃師徵君武虛谷先生代為捉刀，聞山川古蹟、地理形勝，以至金石之搜剔、稗野之舊聞，皆徵君手輯之。」（《讀畫山房文鈔》卷一）知此志之成，先生之力為多。

春，與孫星衍書，告以頃在安陽修志，頗得齊、唐、宋、元舊刻，凡二十餘種。（《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五〉）

〈致孫伯淵十五〉略云：「比日某在安陽，始聞閣下閒處省垣，此事大

妙，但某有志局纏繞，尚未暇過從為恨耳。……刻經之局，諒不忍歇工，然費頗不易，未審有好事者踵繼此事否？若無人，閣下須勉為之，至祝至望。某於《安陽志》事諸緒填委，未就緒次。惟得齊、唐、宋、元舊刻已二十餘種，似金石成錄，不無可觀。輒力為搜剔，自適其適，甚忘徒步之瘁。古物沈埋，至此為之吐氣，亦可喜而不寐矣。」先生前札本約是春赴兗州校書，卒未往者，蓋孫氏去就未定（詳下），且道員幕中，究不如為人修志所得豐厚，寒士貧窶，誠不得已也。

按此札不記年月，惟札中敘及在安陽修志，則為本年所書。札云「聞閣下閒處省垣」，據《孫淵如年譜》本年二月條云：「大府奏稱君熟習刑名，……請以君留補地方道，奉旨允准。始君以知刑名署臬司，又以防河回任，卒又撤河道任，留補地方。」蓋是月去就未定，故閒處省垣，三月則奉檄至曹州府權試事矣。度先生作此書應在二、三月間。

四月二十七日，與趙希璜、徐宣（方于）於安陽豐樂鎮西門君祠內，訪得〈漢永初子游碑〉。碑埋土中久，灰沙盤互，字畫填結，剔治累日，始見全文，乃移置縣孔廟戟門下，趙君有詩紀之。（《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一九〈漢永初子游碑〉原注）

是月，與孫星衍書，告以俟《安陽志》事了，當赴兗以圖數月之聚。先生札中自道：「某衰頹侵甚，眉鬚雙皤，惟喜頑健如故，尚可啗生菜、啖斤麵，別後善狀，獨此一節可告閣下耳。」（《文鈔》卷一〇〈致孫伯淵十一〉）

此札不具年月，據札中言「比者閣下代試曹南諸士，必有彥雋蒙奇賞，自為萬物吐氣，何必防築為榮也」。按《孫淵如年譜》本年三月條載：「奉檄至曹州府權試事，士人悅服。逾月試畢，回兗。」則此札本年夏所撰也，蓋是歲大比之年，孫氏代行曹州科試也。

《安陽縣志》稿成，先生別纂縣境碑刻為《安陽金石錄》，將附《縣志》以行。其冬，《安陽金石錄》稿成，為書十二卷。（本書）

十二月，還里。（趙希璜〈授堂文鈔序〉）

歸途，過濬縣，訪縣令熊寶泰，留署中三日，相與上下其議論，遂約明年同修《濬縣志》。

熊寶泰《授堂詩集·序》云：「余與虛谷同出朱笥河先生門而不相識。前年虛谷訪余于濬，上下其議論者三日。叩以詩，以幼未習對。中州多

陳鴻森

文人，幼不習詩者多，遂信之。虛谷歿後數年，小谷持遺詩八卷來，求余點定且作序，余讀而灑然異之。」（本書卷首）
是年侯康、沈垚生。周廣業卒。

嘉慶四年己未（1799） 五十五歲

正月，將踐濬縣修志之聘；而鄧州牧仇汝瑚兩遣役，敦請先生往主春風書院講席，因之鄧州。（武穆淳〈行述〉）

是月，仁宗親政，和珅伏辜。乃下求言之詔，中外宣布，凡有隱抑，皆以次上聞。或勸先生宜入都，援例陳請開復，先生以安命固窮，笑而謝之。（武穆淳〈行述〉）

二月，《安陽縣志》及《金石錄》付刻。（嘉慶《安陽縣志》扉葉）

嘉慶八年，紀昀序此《志》，稱其目「井井有條，多合古法。……最擅場者，在附《安陽金石錄》十二卷。考哀集古碑始梁元帝，未聞有所訂正也；歐陽兗公、趙明誠以下，往往據石刻以糾史傳之訛。近時錢辛楣、翁覃谿以舊碑參稽同異，各裒然成書。然則是《志》之詳確，其本在是矣，豈區區夸飾附會者所可比乎！」（《紀文達文集》卷八）紀氏極稱此志體例謹嚴，考證詳確，允為「地志之通例」。

七月，先生疾日篤。先是，小谷前後十餘函請趨侍，未允；是月，始遣信招之往，蓋斯時病勢已沉重。小谷星奔到鄧，見先生顏色慘黯，亟請歸家調治，遂還里。自是飲食日短減。（武穆淳〈行述〉）

十月，仁宗諭「大學士、尚書、侍郎，及都察院通政使、大理寺堂官，於京外各員內操守端潔、才猷幹濟，及平日居官事蹟可據者，各舉所知」。於是有以先生事上聞者。（《清史列傳》卷六八本傳）

是月二十九日，先生歷教小谷兄弟讀書勵行，時精神清爽，不異常時；乃午刻竟溘然長逝。（武穆淳〈行述〉）

按孫星衍撰〈傳〉，集本云「卒於鄧州客館」（《五松園文稿》卷一），誤；《授堂遺書·附錄下》所載孫〈傳〉已改作「卒於家」。

孫星衍〈清故江南道監察御史孫君志祖傳〉，贊曰：「以予所識近代儒林，若先生及邵學士晉涵、錢校官塘、武進士億、汪明經中，皆彬彬大雅之選，不幸早世，文猶在茲乎！」（《平津館文稿》卷下）

趙希璜聞訃，有哭先生詩二首。（趙氏《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二一）

熊寶泰有輓詩八十四韻。（《授堂遺書》附錄上〈弔輓〉）余鵬年聞先生告終，歎曰：「虛谷沒，而中州文獻漸然盡矣！」（同上，余氏〈武虛谷哀辭〉）

〈哭武虛谷明府億二首〉其一：「洛下無雙士，超然第一流。疏經扶賈鄭，成化擬陽秋。冀永名山業，翻添宿草愁。他年傳文苑，掩淚過西州。」其二：「一笑官如寄，人傳赤棒名。大牙心已折，上相慍難平。強項真賢令，清操有定評。吾儕敦氣節，端不負平生。」

時洪亮吉自伊犁歸，道過偃師，聞先生卒，往哭之，書聯云：「降年有永有不永，廉吏可為不可為」，蓋深惜先生未竟其用，復不永其年也。

《北江詩話》卷二：「余自塞外還，道出河南偃師，聞吾友武大令億卒，往哭之。其子明經穆淳出謝，並乞題數語於總帳，以慰先人。余即作一聯云云，蓋大令諸兄皆老壽，惟大令今年未周甲也。」

妻呂氏，先先生二年卒。

側室吳氏。

子三：長穆淳，嘉慶丁卯舉人，官江西永新、信豐知縣，呂孺人出；次景淳，先生遺命為同懷弟武儒後；季盛淳，並吳出。

按朱珪撰先生〈墓誌〉云：「生子三：穆淳，優貢生；景淳，後于叔父；盛淳。」（《知足齋文集》卷五）孫星衍撰〈傳〉亦言「子三人：穆淳、景淳、盛淳」（《五松園文稿》卷一）；而小谷撰先生〈行述〉則言子二，無盛淳名。檢《授堂遺書》卷末〈附錄〉所載朱珪〈墓誌〉、孫星衍撰〈傳〉，俱改「子二」，削去盛淳名，初未審其故。繼閱小谷辛酉春〈與朱少白先生書〉云：「去歲違教，孟浪作山左之遊，沿門托鉢，冀張羅些微，以資葬費，……至八月中旬始克抵舍。接有三舍弟痘瘍之痛，先人去世未幾，而枝葉已見凋殘。」（《讀畫山房文鈔》卷上）則盛淳嘉慶五年秋痘瘍，故〈行述〉不具名。

女二，長適智炳文，次適廩膳生徐宣，俱呂孺人出。（以上參武穆淳〈行述〉）

孫三人，長耒，字稼堂，道光乙酉拔貢；次藻，季采，俱穆淳生。（朱士彥〈武小谷傳〉）

按稼堂後監理大梁書院，道光間重刻先生《授堂遺書》。

孫女一，許字歲貢生喬德潤。（武穆淳〈行述〉）

陳鴻森

十一月二十九日，仁宗敕吏部：「原任山東博山縣知縣武億，行文豫省巡撫咨部引見，將革職原案查奏。」而先生先一月卒矣（朱珪〈墓誌〉），聞者莫不惜之。

嘉慶六年，小谷葬先生於縣東北邛山之麓，朱珪為撰〈墓誌〉，極稱先生學行「可謂不愧好古遺直者」。（《知足齋文集》卷五）

道光七年，豫人公舉先生從祀豫賢祠。（《授堂遺書》附錄下）

（本文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五日收稿；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附錄



采自道光本《授堂遺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采自葉衍蘭、葉恭綽編《清代學者象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武億傳〉

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父紹周，進士，官吏部郎中。億年十七，喪父；十九，喪母，哀痛毀瘠，以讀書自勵。時伊洛溢，屋圯，架洿以居；斧朽木燎寒，誦讀不輟。已復從大興朱筠遊，益為博通之學。士大夫無不慕與之交，然億簡傲真率，非其志，掉臂不以屑意也。乾隆四十五年進士；五十六年，授山東博山縣知縣。問土俗利病，釐比丘尼；請命於大吏，免玻璃入貢。勸節儉，創范泉書院，進其秀者講授，敦倫實學。革煤炭、供饋里馬草豆，不以累民。決辭無留獄，禱雨即沛。有以賄干者，曰：「汝不聞雷聲乎？吾矢禱久矣！」輿情大洽。

五十七年，大學士和坤領步軍統領事，聞妄人言山東逆匪王倫未定死，密遣番役四出蹤跡之，於是番役頭目杜成德等十一人橫行州縣。入博山境，手鐵尺飲博，莫敢誰何。億悉執之，成德尤倔強，痛杖之，叩頭求解去。喧傳其事者曰：「億鹵莽，濫責無罪，將累上官」，巡撫吉慶以「任性濫責平民」劾罷之，而不直書其事。億蒞任僅七月，及去，民攜老弱千餘人走大府，乞留我好官，不可得，則日為運致薪米，門如市焉。

嘉慶四年十月，諭「大學士、尚書、侍郎，及都察院通政使、大理寺堂官，於京外各員內操守端潔、才猷幹濟，及平日居官事蹟可據者，各舉所知。」於是億去官事聞。十一月，諭吏部：「原任山東博山縣知縣武億，即行文該員本籍，詢問願否來京引見？」而億先以十月卒，年五十有五。

億學問醇粹，於七經注疏、三史、涑水《通鑑》，皆能闡誦。既罷官，貧不能歸，所至以經史訓詁教授生徒。勇於著錄，有《群經義證》七卷、《經讀考異》九卷、《金石三跋》十卷、《金石文字續跋》十四卷、《偃師金石記》四卷、《偃師金石遺文》二卷、《安陽金石錄》十三卷。又有《三禮義證》、《讀史金石集目》、《錢譜》、《授堂笥記》、《詩文集》等書，凡數百卷，皆稽之經史百家傳記，旁引遠徵，遇微罅，輒剖抉精蘊，比辭達意，以成一例，大興朱珪稱億不愧好古遺直云。

朱珪〈前博山縣知縣詔起引見武君墓誌銘〉

偃師虛谷武君既卒之明年，其孤穆淳走京師，來謁曰：「先君從游笥河先生久，及官博山也，以所學見諸施行，克廉以惠，乃行懲番役事罷官，民歌思之不

忘。今上廉知其枉，特詔檄調來京，而先期厭世，命也。公悉其本末既詳，乞銘之，以彰不朽，則死者誠不死也。」予不獲辭。按狀，君姓武氏，名億，字虛谷，先世由懷慶軍籍遷偃師，當國初時，為君之曾祖。君祖朝龍；考紹周，雍正癸卯進士，歷官至吏部郎中，事蹟見筭河先兄所作〈神道碑〉。兄弟六人，君第五。貌魁偉，少喜讀書。年十七，喪父；將冠，母孟、生母郭皆逝。時伊洛溢，屋圯，架洿濕以居，誦讀不輟。斧朽木療寒，傷足血殷不顧。年二十一，縣試第一，明年入學。乾隆庚寅舉鄉試，庚子會試中式，賜同進士出身，以知縣歸班用。辛亥選山東博山縣，季冬之官。問土俗利病，釐比丘尼，勸節儉。創范泉書院，進其秀者，躬親講授，以敦倫實學。革煤炭、供饋里馬草豆，絕不以累民。決辭無留獄，禱雨即沛。有干以賄金二千者，曰：「汝不聞雷聲乎？某矢禱久矣。」輿情大洽。

乾隆壬子，和伯相兼步軍統領，風聞妄人言山東反賊王倫未定死，密差番役四出蹤跡之，於是副頭目杜成德、曹君錫等率十一人橫行州縣。入博山境，信宿飲博，手鐵尺指揮，莫敢誰何。君率役往，悉取執之，杜成德尤倔強，出牌擲之堂，瞋目厲聲曰：「吾輩奉提督府牌緝要犯，汝何官也？」不肯屈膝。君立命役撻其脛伏地，杖之，曰：「牌役二名，此外十一人為誰？且牌文明言『所在報有司協緝』，汝來三日不吾謁，何也？吾通揭爾等騷擾狀矣。」於是咸叩頭求解去。其事誼傳省中，曰：「武博山鹵莽，禍叵測，且所緝何犯也？將累及上官。」時則委員駱驛於道。有府佐劉大經者不悅君，駕說於大府曰：「武令濫責無罪」，乃直書其事劾之。伯相哂曰：「是暴吾差役之不謹，而陰為強項令地也。」封還其疏。乃易以「任性行杖」空言奏上，報罷。其時闔縣民聞武君去官，攜老弱入省幾千餘人，乞留我好官。大府察其情，悔之曰：「必還汝知縣，姑散歸，無譁。」乃挈君隨入覲，將為謀捐復策，而伯相總吏部，駁之，其說遂寢。謝曰：「君優於學且清貧，為授館於東昌啓文書院。」君雅不欲以己事累博山父老，隨就聘。其後館於亳州、臨清、魯山、安陽、鄧州，無虛歲。所至，以小學、經史、古文、倫品教生徒，曰：「安往非吾學，何必仕？」然知君者咸歎惜之。

嘉慶四年，今天子親政，和既伏辜，詔各舉所知，於是君之去官事聞。敕吏部「原任山東博山縣知縣武億，行文豫省巡撫咨部引見，將革職原案查奏。」十一月二十九日旨也，而君先一月病終於里。嗚呼！天何既白其令名，而又奪之壽考耶！豈陽德消長，復之難，而亨尤不易耶！君勇於著錄，有《經讀考異》、

陳鴻森

《群經義證》、《金石跋》、《詩文集》百餘卷，藏棄于家，可謂不愧好古遺直者矣。生於乾隆十年乙丑十一月二十二日，卒於嘉慶四年己未十月二十九日，年五十有五。配呂孺人。男子三：穆淳，優貢生；景淳，後於叔父；盛淳。女子子二。孫一：耒。某年月日葬於某。銘曰：

嗜古若渴氣食牛，嫗民慈母愛不嫌，不畏強禦剛純鉤。先追詔逝陽道州，直幹屈鐵銘松楸。（錄自朱氏《知足齋文集》卷五）

孫星衍〈武億傳〉

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先世居山東聊城縣，勝國時有遠祖名恂者，以指揮使駐懷慶，遂為河南人。曾祖維翰，國朝順治間遷偃師；祖朝龍，有隱德，載在方志，俱贈奉政大夫、吏部驗封司員外郎。父紹周，雍正癸卯科進士，由安徽東流縣知縣行取主事，官至吏部驗封司郎中，監督倉場，有政績。嫡兄三人：修、俊、伸；同母兄一人：倬；弟一人：儒。

億生於京邸，少有異表，不苟嬉戲。八、九歲，以朱墨點定明代名人制義，第其高下，父驚愛之。年十二，徧覽九經、諸子，為文下筆千言。年十七至十九，連遭父及母孟氏、生母郭氏喪，哀毀骨立，鄉里感歎。億父故清宦，官中外卅餘年，家無儋石儲。值伊洛暴溢，宅舍盡圯，億就高架木為小屋，讀書其中。嚴冬，衣敗絮，或遇大風雪，持斧出取薪燃火，手僵斧落，傷足，血沒踝，忍痛歸，誦書益力。服闋，應縣試第一，入學為附生。乾隆庚寅科，中式本省鄉試第六名舉人。三應禮部試，皆報罷，因遊朱學士筠之門。時學士負海內文望，門下士多一時賢俊、闊達不羈之才，億盡與交遊，而獨以文章氣誼相勸厲，學士雅重之，為延譽。然性樸直，不喜干謁，惟布衣履蹻，就日下書肆購異書。所得金石古文，皆為考證，學日益進。

庚子科成進士。五十六年謁選，授山東博山縣知縣。縣多山，土瘠，民不務農業。地產石炭、石礬，燒作琉璃器皿，供億繁多，商賈輻湊，奸宄所在匿迹。億下車，思所以變易風俗，然後以經術飾吏治，因校士發策問。邑中最敗風俗者，附郭佛寺多女尼，常銜服作佛事，遊闌闐間，聚觀者獠雜生事。億汰存其老病廢疾者，餘悉遣嫁之。歲時出講鄉約，至遠僻邨落，因加諭教。訟事無大小，至則判決之。或呼冤不及具詞狀，召兩造，折以片言，無不得其情而去，胥吏無所施其弊。縣僻，無驛傳，有急事，假里馬以供役，轉相科斂，豪者利其事，億禁革之。前官有以石炭饋上官者，浸以成俗，億察民運載山徑中大不便，手疏其

患苦，請除之。捐貲議立書院於城東范文正祠傍，邑人感激輸將，閱兩月工竣，命曰「范泉書院」。親臨講課，口授指畫，示以訓詁文字，通經術、樹風節之要，士皆勤奮。檄治鄰邑煤窑獄，窑戶介典史某以白金二千進，典史憚億威望，不敢言。億廉知之，因禱雨，謂典史：「吾禱於神，雖貧，不為墨吏也，雷霆實聞之。」時方震雷，典史驚悚，遂獲澍雨。

先是，縣營弁某有不法卒張保，曾為弁奪娼為妾，億因他事治之急，弁屬上官某為緩頰，不聽，自是拂上官意。會有步軍統領衙門番役頭目曹君錫、杜成德者，倚朝貴勢，出都探事，招從惡少十餘人，縱飲博，橫於縣中，億擒至堂下，稱奉要人令，不服罪，按法笞辱之。時秉政者勢張甚，外臺多承望風旨，上官某聞之，以為禍至無日矣，乃厚贈番役行，而假名濫刑平民劾億，罷職，億官博山纔七閱月耳。縣民聞億受代，則扶老攜幼率千餘人赴省乞留。大吏某故賢者，劾億時特為守所持，及見民情，大感動，因入覲，約與偕行，為籌捐復。時故大學士阿文成公見大吏於朝，謂之曰：「例禁番役出京畿，奈何責縣令按法之非？且隱其實而劾強項吏，何也？」大吏深自悔，然卒格於部議。歸博山，民猶謂當復任，老弱遠迎界外，告之故，人人哭失聲。已而相與館故令家於縣中，朝夕饋問，億愈不忍以家口累民，乃遣歸其鄉，而自閒遊東昌、臨清間，藉書院以餬口。至河南，詣好士友人，與修縣志，以終其身。

嘉慶四年十月卒於鄧州客館，得年五十有五。是冬，有旨命朝臣密保內外員操守端潔、才猷兼濟，及平日居官事蹟可據者，赴部候旨召用。億名在保薦中。縣令捧檄至門，亡已一月矣。

億至性淳篤，生平重風義，嘗由都奉兄倬柩南歸，乏資斧，手輓鹿車，不避溽暑、泥濘，比達里門，足重繭。既葬，為之立後。族孫有孤貧者，十五年與同爨。聞師喪，千里奔赴。嵩縣典史某卒喪，不能歸，解衣質錢資之行。設義田縣北郊，收偃師之棄殤者，冀以厚風俗。在魯山時，楚匪擾至河南唐、鄧之境，億為令區畫，議復魯陽關，設兵防交口鎮，以扼荆、襄要路；立保甲西山諸邨塢，防逸賊竄匿。未及行，而交口鎮、西山俱被賊，焚掠無餘。鄧州既經蹂躪，士民禦賊死事者未得申上其實，億勸立國殤祠以厲鄉勇，其以維持風教為己任類此。

億通貫經籍，講學依據漢儒師授，不蹈宋明人空虛臆說之習。所著經義，原本三代古書，疏通賈、孔疑滯，凡數百事。所得列代金石，為古人未見者數十通，因之考正史傳者又數十事。今中州人知讀古書，崇經學，搜訪碑刻，備一方掌故，多自億為倡始云。撰《群經義證》、《經讀考異》、《三禮義證》、《讀

陳鴻森

史金石集目》、《授堂金石跋》、《錢譜》、《詩文集》、《札記》之屬數百卷；與修魯山、郟、寶豐、安陽四《縣志》，行於世。子三人：穆淳、景淳、盛淳；孫耒。

舊史氏曰：武君真循吏也，在官七月而得民心如是，令久於其任，治行當不止此。為縣令者人人如億，吏治之弊，不至不可移易。墨吏負帑愈多，去之愈有所牽掣；強項吏一出而被劾，且以沽名相詬嫉，不過非常察舉之詔，何以厲廉節耶！予與武君交最密，知其事始末甚悉。及予罷山東廉使任，為阿附朝貴者所煤孽，事大類武君，獨為君子求治太急，固俗所忌耶？抑遇非其時也。直諒多聞之交，又弱一個，悲已！（錄自孫氏《五松園文稿》卷一）

江藩〈武億傳〉

武億，字虛谷，先世由懷慶軍籍遷偃師。父紹周，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吏部郎中。少喜讀書，年十七，喪父；十九，母孟、生母郭皆逝。時伊洛溢，廬舍毀圯，架席處洿泥中，誦讀不輟。斯朽木焚火以禦寒，斧傷指及足，流血殷地，終不廢讀也。年二十二，入學。乾隆庚寅，舉鄉試。庚子，會試中式，賜同進士出身，以知縣用。辛亥，選山東博山縣，訟無留牘，禱雨即降。有人賄以二千金者，曰：「汝不聞雷聲乎？我懼雷擊我也。」暇日召耆老問土俗利病，革除民供煤炭及饋里馬草豆諸秕政。博山民煮糯米汁為土玻璃，作釵珥瓶盞鐙毬鬻於市，及婦孺嬉戲之物，不足以供玩好之式。乾隆中葉，有好事者為山東巡撫取以入土貢，遂為例，每歲按額徵之，民苦其擾。乃為民請於大吏，力白其害，遂不入貢。創范泉書院，立程課教諸生，親往講學，勵以讀書立品為善士。君承笥河先生之學，痛詆二氏，乃檄合邑僧尼至署，諭以佛為異端，害人心，壞風俗，演傳奕、韓愈之言，反覆譬喻。僧尼雖不解其說，然感其誠，皆蓄髮還俗。於是入其境者第聞絃歌之聲，不聞梵唄之音矣。

乾隆壬子，大學士和珅兼步軍統領，聞妄人言山東反賊王倫未死，密遣番役四出蹤跡之，於是副頭目杜成德、曹君錫等十一人橫行州縣。至博山，宿逆旅飲博，手持鐵尺，指揮如意，莫敢誰何。君率役往收之，成德等持器械拒捕，役不敢前，君手撲之仆，縛以歸。成德尚倔強不服，出牌擲於堂上，瞋目大呼曰：「吾等奉提督府牌緝要犯，汝何官？敢問我邪！」立而不跪，命役撻其脛，始伏地。乃杖之，曰：「牌役二名，此十一人為誰？且牌文明言『所至，報有司協緝』，汝來三日不謁見，是不奉法。吾通揭汝等騷擾狀，奈我何！」成德等始

懼，咸叩首求去。其事誼傳省中，小人皆謂武鹵莽，禍叵測，將累上官。時山東巡撫吉慶畏勢闖茸，聞此言，即發員駱驛於道，訪問虛實。有府佐劉大經者與君不相能，駕說於大府前，吉慶以「濫責無罪」直書其事劾之。和坤笑曰：「是暴吾役之不謹，而陰為武令地也。」封還其疏。吉慶望風承旨，易以「任性行杖」空言入奏，報罷。縣民聞令去，扶老攜幼數千人走省中，見大府，叩首乞留我好官。吉慶曰：「歸無譁，還汝好知縣。」吉慶知不容於輿論，而忸於權勢，會將入覲，乃挈君至都下，為謀捐復。和坤總吏部事，駁之，其事遂寢。乃請主東昌啟文書院講席，以塞眾口也。後故人秀水王復為偃師令，遂歸。與復商榷政事，暇時考校古書，相得甚歡，不復作出山之計。

嘉慶四年，天子親政，和坤伏辜，詔各舉所知廢員可起用者。有以博山事聞，敕吏部將原任山東博山縣知縣武億行文豫省巡撫咨部引見，並將革職原案查奏，十一月二十九日事也，而君先一月死矣，得年五十有五。

君生而狀貌魁梧，有兼人之力，兼人之量。生平深於經史，七經注疏、三史、涑水《通鑑》皆能闡誦。所著書有《經讀考異》、《群經義證》、《偃師金石記》，校定《五經異義》、《駁異義》，補遺《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鄭志》等書。與童君二樹名鈺者同修《偃師縣志》，童君好收藏碑版，君考訂秦漢以來金石文字，童君服其精審，於是酷嗜翠墨，游歷所至，如嵩山、泰岱，遇有石刻，捫苔剔蘚，盡心摸拓；或不能施氈椎者，必手錄一本。偃師杏園莊去所居四十餘里，民家掘井得〈晉劉韜墓誌〉，長二尺有餘，重幾百斤，君肩之以歸。

性善哭，館笥河師家，除夕，師謂君曰：「客中度歲，何以破岑寂？」君曰：「但求醉飽而已。」乃遺以二碗肩、一雞一鷺、蒙古酒一斗，及湯餅饅飴諸物。君閉戶恣啖，食盡酒傾。至晚，師曰：「醉飽矣，更有他求乎？」對曰：「哭。」師亦曰：「哭。」乃放聲大慟，比鄰驚問，笥河師大笑而去。庚子年，陽湖洪亮吉稚存、黃景仁仲則流寓日下，貧不能歸，偕飲於天橋酒樓，遇君，招之入席。盡數盞後，忽左右顧盼，哭聲大作，樓中飲酒者駭而散去。藩嘗叩之曰：「何為如此？」曰：「予幸叨一第，而稚存、仲則寥落不偶，一動念，不覺涕泣隨之矣。」藩戲之曰：「君乃今日之唐衢也。」藩與君交垂二十年，覲君行事，不愧循吏。古人云「以經術飾吏事」，不通經術而能為循吏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錄自《漢學師承記》卷四）

森按：《授堂遺書》附錄下復有姚鼎、鮑桂星所撰〈墓表〉，及法式善、趙希璜兩家撰〈傳〉，事多雷同，茲不具錄。

著述考略

一·已刊行者

(一)《經讀考異》八卷，《補》一卷

此書先生乾隆五十二年授館王增清化署中所撰，為最早考證群經句讀異同之專著，有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小石山房刊本，首《句讀敘述》二卷，後接以《經讀考異》八卷，卷首有五十四年四月王增〈序〉。卷一為《易》，卷二《尚書》，卷三《詩》、《周禮》、《儀禮》，卷四《禮記》，卷五《左傳》，卷六《公羊傳》、《穀梁傳》、《爾雅》，卷七《論語》，卷八《孟子》。乾隆五十八年，增刻《補經讀考異》一卷；並摘錄翟灝《四書考異》論及句讀之條，為《翟晴江四書考異內句讀》一卷，有是年八月先生〈後序〉。嘉慶間，武穆淳與《群經義證》、《金石三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授堂文鈔》彙為《授堂遺書五種》；另有道光二十三年武耒重刊《授堂遺書》本、光緒十四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一九二六年蘇州江杏溪《文學山房叢書》木活字本。道光間，阮元刻《清經解》，收於卷七二七至卷七三四，僅載《考異》本書八卷。《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經部》著錄此書作「《經讀考異》十二卷，《補經讀考異》一卷，《句讀敘述》二卷」，誤。《清史稿·藝文志》著錄「《四書考異內句讀》一卷，武億撰」，則誤以翟灝之書為先生撰也。

(二)《句讀敘述》二卷，《補》一卷

此書與《經讀考異》合刻，乃《考異》之引論，上卷凡六目，曰「句讀之始」、「句讀名義」、「古曰言今日句」、「經句長短之異」、「章句之學」、「授讀之難」；下卷為「誤讀之弊」、「訂正諸讀破析」二目。書內徧引群籍論及經史句讀之條，彙為一編，各條之後間附按語，引申發揮其意。乾隆五十八年，增刻《補句讀敘述》一卷，有乾隆五十四年原刊本，武穆淳收入《授堂遺書五種》；另有道光二十三年武耒重刻《授堂遺書》本、光緒十四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一九二六年蘇州江氏《文學山房叢書》本。

（三）《群經義證》八卷

此書有嘉慶二年原刊本、《授堂遺書五種》本、道光廿三年《授堂遺書》本、《清經解續編》本，及一九二六年蘇州江氏《文學山房叢書》本，《詩》、《書》各一卷，《左傳》三卷，《公羊傳》、《穀梁傳》合為一卷，《論語》、《孟子》各一卷。前後無序跋。按先生《金石二跋》卷二〈唐姚文獻公懿碑銘〉條末按語云：「父子易名兩世並同者，余有論證，在《五經碎義》。」蓋即本書初名。此書計三百十四條，其考訂證釋義有極精者，《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江瀚所撰提要，稱此書「論《左氏傳》管氏之世祀也宜哉，引證特詳。……又謂『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蒲』宜作『滿』，字形之譌也，應劭《舊名諱議》可據，定本作『蒲』，誤。近年新出土漢石經《公羊春秋》殘碑正作『州滿』，足見考據之非誣。」其書雖不若王氏《經義述聞》之繁富，然其精詣與洪頤煊《讀書叢錄》差堪伯仲，皆清代經義札記卓有心得者。《續修四庫全書》據道光本影印。

（四）《三禮義證》十二卷

此書《儀禮》一卷、《禮記》五卷、《周禮》六卷（《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各一卷），各摘經文及注為條目，或為之疏通證明，或引群籍以正孔、賈二《疏》違失鄭旨之非。有道光間《授堂遺書》本，《續修四庫全書》據此本影印。卷首有道光二十一年七月錢儀吉〈序〉，謂此書專「宗鄭學，其尊信愛護同於正經。《疏》失鄭意，則正其譌；鄭舉漢制，並發其隱，是亦禮家不可不讀之書」。嘉慶間，武穆淳彙刻《授堂遺書五種》，此書與《授堂詩鈔》未及刻入。據楊以增〈跋劉松嵐觀察謁虛谷先生墓詩後〉，武未識語云：「辛丑（道光二十一年）冬，聊攝楊至堂先生觀察來豫，詢悉先大父遺書有未刻者《三禮義證》十二卷、《詩鈔》八卷，慨飲俸金，俾未以次刊布。」（《授堂遺書·附錄》頁1）則此書賴楊以增贈以刻資，始得付梓以廣其傳。《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失載。

（五）校《鄭氏遺書五種》

此輯校錄鄭玄佚書《駁五經異義》一卷、《補遺》一卷，《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各一卷，及《鄭志》三卷、《補遺》一卷，署「王復輯，武

億校」。是書版本甚多，除嘉慶二年孫氏《問經堂叢書》本外，另有《藝海珠塵叢書》本、《榕園叢書》本、《後不足齋叢書》本、汪氏《食舊堂叢書》本及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排印本。各本卷首有嘉慶五年閏四月孫星衍〈序〉，云：「《五經異義并駁義》一卷、《補遺》一卷，《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各一卷；《鄭志》三卷、《補遺》一卷，曩在史館校中秘書所鈔存，不知何時人集錄。吾友王大令復及武故令億互加考校，注明所采原書，又加增補，雕版行世。」按孫星衍於中秘所鈔者，乃朱珪任山西布政使時進呈之本，先生復加增補校訂，觀本譜嘉慶丙辰、丁巳先生與孫星衍各札可知，特其書由王復出資刻之，故同列名耳。嘉慶二年，書刻甫竟，王氏病卒，書版後售予孫馮翼，即《問經堂叢書》所收之本。康成遺書各種，采輯頗詳備，故重刻者多；惟《鄭志》所錄佚文，間有誤輯者，詳洪頤煊《筠軒文鈔》卷六〈書鄭志後〉。

（六）《金石三跋》十卷（《一跋》四卷，《二跋》四卷，《三跋》二卷）

此書乾隆五十五年小石山房原刊本，有是年七月先生自序；嘉慶間，武穆淳與《經讀考異》、《群經義證》等彙為《授堂遺書五種》。道光廿三年武未重刻《授堂遺書》，此書缺先生原序；《續修四庫全書》據道光本影印。此書所收，自周漢以下迄齊隋石刻為《一跋》，凡四卷，八十六通；唐代碑刻為《二跋》，凡四卷，一百四通；自後唐迄宋金元為《三跋》，凡二卷，三十通。書中所錄各跋，別擇甚嚴，先生自序云：「其為前人已著錄無所推闡，及推闡而有謬誤不能不為之訂其疏者，始見於篇。若自為搜獲，則雖其事之限于窮討不及，亦無所棄遺，資後人之所考焉。」蓋先生篤嗜金石碑版文字，搜討博而研覈精，故考訂多所創獲，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四稱是書雖「所跋尚不及錢竹汀四跋之多，而考證精審，實堪亞於錢氏。故王述菴師撰《金石萃編》，采入者尤夥焉」。《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載柯劭忞所撰提要，歷舉其書能訂正《宋史》、《集古錄》、《隸釋》及顧炎武、朱彝尊諸家之誤，「非博通經史者，不能精確如此也」。乾嘉治金石之學者，錢大昕而外，殆罕其匹。

（七）《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十四卷

先生所考金石文字，其未錄入《金石三跋》及後來續考所得者，別為《續跋》十四卷，有嘉慶元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藏），武穆淳收入《授堂遺書五種》；另有道光間重刻《授堂遺書》本，《續修四庫全書》據此本影印。此書前後無序跋，卷一跋周銘三通、漢石十通、晉、陳碑各一通、前秦二通、北魏石刻八通；卷二跋東魏石刻十二通、北齊五通、後周一通、隋碑五通；卷三至六，共跋唐石刻一百十七通；卷七跋五代石刻十一通；卷八至一一跋宋石刻百二十六通、偽齊二通；卷一二跋遼石刻四通、金刻廿三通；卷一三、一四跋元石刻四十六通，共跋文三百七十七通。

（八）《偃師金石遺文記》二卷

乾隆五十一年，孫星衍應偃師知縣湯毓倬之聘，為纂《偃師縣志》，屬稿未就；翌年春，孫氏入都會試，因薦先生續成之。先生雖力辭其事，然湯令仍以《金石志》委之先生。乃據聞見所及，並舊日所蓄及新近訪拓者，別其存佚，編為《偃師金石錄》二卷，上卷自周漢至五代，下卷起宋迄元，共得八十餘種，各錄其文，附按語考證於後。此書收入乾隆《偃師縣志》卷二七、二八，卷末湯毓倬《書後》云：「邑金石文字，二千年來風霜摧剝，銷磨殆盡，郡志所引寥寥，考古者每為悵惋。邑進士武君億博學好古，悉志搜羅，於殘碣斷幢，不惜兼金購之，家中藏棄甚富。余復屬韓生甲辰，於南北兩山荒城幽竈，披薜刈荆，廣為訪拓，以考訂之役誼之武君，案證確鑿，論斷精覈，多發明宋元來金石等書所未及。」先生《答王蘭泉先生書》亦言：「偃師金石刻八十餘種，皆窮搜而得，不惟前人著錄不能收，近如府縣圖經亦不悉載，故愈復矜惜。」（《授堂文鈔》卷七）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先生據《縣志·金石志》書版抽出單行，易名《偃師金石遺文記》，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圖書館各藏一部，有是年十月十二日先生自序，亦見《文鈔》卷九。

（九）《偃師金石記》四卷

此書有乾隆五十三年小石山房刊本，卷首有是年八月先生《題辭》，略云：「會修《縣志》，陽湖孫君季述屬稿未就，以書致當事者，必要予續成之。予感孫君之意，為出舊所蓄金石諸文字，別其存佚，較其頂脫，具錄成帙。……既成，上之當事者，已編入《志》內，為《金石錄》。于是又擇其案跋，釐為四卷，自覓工刊刻，意欲別行于世，更俾後之人因予所記以考遺文，因遺文以證方志，其尤取資于徵信者，必非一端可盡。」此書將《偃師金石錄》上、下卷各析為二，

不錄金石原文，僅擇《錄》中先生案跋之文單刻，與所著《金石三跋》同其體例，實偃師一邑之金石題跋。余以二卷本案跋與此本相較，文字間有異同，而以是書為詳。《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載馮汝玠所撰提要云：「其所題跋，惟注重其各刻之年月、郡邑官爵事實，或於舊志有所辨正，或於史傳考其闕略。專從事徵考，言皆有物，不為空泛評騭之語。與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馮登府《石經閣金石跋文》，同為題跋之中長於考訂之作。」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北京大學圖書館各藏一部。

（十）《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十六卷

此書有嘉慶二年刊本，每卷首題「邑人武億虛谷原纂 / 秀水王復秋塋續補」。書前有嘉慶二年六月六日錢坫序、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先生原序（即《文鈔》卷七〈偃師金石記題辭〉）、嘉慶二年六月既望錢坫序（按此文亦見先生《文鈔》卷三，題下記「代錢獻之作」）。其書體例一仍《偃師金石遺文記》，俱錄碑刻原文，後加按語；其增補各件，按語則署「復案」，然覈其文與先生按語文字風格不異。按王復工於詩，石刻題跋，考證典實，非長於經史者莫辦，此蓋出先生代撰，武穆淳〈虛谷府君行述〉稱先生著作有「《偃師金石遺文補錄》二十四卷」，即其證。先生代錢坫〈序〉云：「秋塋明府既蒞偃師，為政之餘，披案圖志，覽武君虛谷所編《金石遺文》，讀而善之。更度當時采輯或未盡于斯，時屬士人尋剔，積漸有獲，不憚手自推稽，合前錄裒為十六卷。」今覈此書先生按語，較《偃師金石遺文記》復有增改，則此為先生最後定說。《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著錄先生撰《偃師金石遺文補錄》二卷，誤混《遺文記》與此為一書。

（十一）《魯山縣志》二十六卷

此書有嘉慶元年刊本，署「董作棟修，武億纂」。卷首有魯山知縣董作棟嘉慶元年十月〈序〉，略云：「去年冬，余介邑茂才李居來走幣達書，以志事相屬。虛谷惠然肯來，邑之士大夫鼓舞興起，遴其尤才者能者分司採訪、校讐。予與虛谷悉心參酌，凡諸體例，一仿史裁。……閱一寒暑而卒業。」此書凡紀二，圖四，表四，志七，傳四，記二，其體例斟酌古今之宜，頗得繁簡之中。其中〈地理志〉六卷（卷六沿革疆域，卷七山川，卷八建置，卷九古跡，卷十里甲、

風土、物產，卷十一瑩墓）、〈金石志〉四卷（卷十七周漢唐，卷十八宋金元，卷十九、二十明），尤用力所在。《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云：「舊志所載詩文，此編悉歸建置、古跡，依范致能《吳郡志》例，最為典據。又採輯金石遺文，與縣中墟聚里居、山井圖（按當作「關」）隘互相對證，尤為邑志所未有。蓋名人手筆，究與尋常不同也。」（冊八，頁 435）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北京國家圖書館、哈佛燕京圖書館並有藏本。《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著錄先生《魯山金石志》，作三卷，失核。

（十二）《寶豐縣志》二十四卷

此書有嘉慶二年刊本。卷首有嘉慶二年七月寶豐知縣陸蓉〈序〉，略云：「蓉忝宰斯邑，讀馬君舊志，亦云賅矣。而中有未盡合者，竊欲損益之，為簿書所擾，因循十稔，迄未有成。……丙辰春，汝州行館與董魯山書巢（作棟）剪燭夜話，偶言及此，喜有同心。遂延偃師武子虛谷肩厥事，館諸魯陽之琴臺，先魯後寶，次第纂修。虛谷中州名士，畏榮好古，耽道研精。其為志也，敘事典而詳，辨物瞻而約。復以金石可備參考，乃命其徒，求鐘鼎于應濱，摹碑碣于蔓草。是以選義引證，多所裨益。……是編自草創以迄刊布，凡十閱月，其目二十，為卷二十有四。」此志體例與《魯山縣志》同，凡紀二，圖三，表四，志六，傳四，記二。其中〈金石志〉六卷（卷十四先秦至隋，卷十五唐宋，卷十六金，卷十七元至元訖延祐，卷十八元至治訖明成化，卷十九明正德訖崇禎），尤先生心得所在，蓋「金石文字為一方文獻之要，中有地名故實，既係鄉邦舊聞，又多與史志相證明」，故具錄本文，後加按語以考其實。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北京國家圖書館並有藏本。《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著錄先生《寶豐金石志》，作五卷，誤。

（十三）《安陽縣志》十四卷

是書有嘉慶四年刊本。卷首有嘉慶四年正月安陽知縣趙希璜〈序〉，略云：「嘉慶《安陽縣志》者何也？仿《元和郡縣志》而作也。……希璜於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由夏邑調任安陽。……去年戊午，偃師老友虛谷武君億過從，與之商榷考據，為圖，為表，為志，為傳，為記，體例凡五，而另編為錄，博取金石，以資考證。……圖、表、志、傳、記，凡十四卷，《錄》凡十二卷。其考據經史，旁

求金石，虛谷之力居多；至於綱舉目張，條分縷析，希璜蓋七閱寒暑而後成此書矣。」惟據武穆淳代貴泰撰〈重修安陽縣志序〉云：「趙君本知名士，復延偃師徵君武虛谷先生代為捉刀，聞山川古蹟、地理形勝，以至金石之搜剔、稗野之舊聞，皆徵君手輯之。」（嘉慶二十四年重修《安陽縣志》卷首，又武穆淳《讀畫山房文鈔》卷一）則此志固多出先生之手；其體例與《魯山縣志》、《寶豐縣志》並同，亦其一證也。安陽境內石刻舊跡特多，故先生別為《安陽金石錄》十二卷附焉。紀昀為之序，極稱此志體例「井井有條，多合古法」，可為「地志之通例」，而「最擅場者，在附《安陽金石錄》十二卷」，蒐羅金石遺文備錄之，以為後世徵文考獻之資，且以羽翼藝文之缺。此書趙氏去官後，載書板以去，故刻本罕傳，北京國家圖書館藏一部。嘉慶二十三年，安陽知縣貴泰聘武穆淳為總纂，重修《縣志》，因先生原志擴而充之，並補書嘉慶四年以後各項，凡四閱月而蕆事，為書二十八卷，附《金石錄》十二卷於後，有嘉慶二十四年刊本、一九三三年北平文嵐榭古宋印書局排印本。

（十四）《安陽金石錄》十二卷

先生治史，以金石碑刻尤有裨於一方志乘。安陽舊邑，石刻尤多，先生纂《安陽縣志》時，窮力搜討，備錄其文，各附按語，考訂證釋，極為詳悉。所錄凡商金五種、周金二種、新莽金一種、漢石四種、後趙石二種、東魏石三種、北齊石九種、隋石四種、魏齊石六種、唐石二十九種、五代石二種、宋石三十五種、金碑五種、元石刻四十八種、金刻九種，計一百六十四種，釐為十二卷，中多前人著錄所未及者。嘉慶四年，邑人於清涼山修定寺得唐宋金元石刻十種，趙希璜錄為〈補遺〉一卷。此書今附刻於嘉慶二十四年重修《安陽縣志》之後，《續修四庫全書》據此本影印。

（十五）《小石山房文集》一卷

此為先生文集初刻本，首葉題「小石山房文集一刻，偃師武億撰」，僅文二十三篇，為〈周禮名所由始考〉、〈古鄭國處留辨〉、〈漢王商邑居辨〉、〈毀五嶽寢廟議〉、〈古玉圭圖說〉、〈原字〉、〈甲制釋〉、〈與李東川書〉、〈答黃小松書〉、〈與朱少白書〉、〈答某書〉、〈遊鞏縣石窟寺記〉、〈老子道德經書後〉、〈訂正焦氏易林後序〉、〈一切經音義跋文〉、〈白鶴觀碑書

後〉、〈書老學菴筆記後〉、〈吳尋陽長公主墓誌銘書後〉、〈錢氏家藏孫徵君手跡題詞〉、〈李仲謀墓碣銘〉、〈余少雲哀詞〉、〈弔黃仲則文〉、〈題土豪鎮壁〉。是書前後無序跋，考書中最晚之文為〈李仲謀墓碣銘〉，撰於乾隆五十五年，此集或即刻於是年。諸文多已散入《授堂文鈔》中，惟〈甲制釋〉、〈訂正焦氏易林後序〉兩文，道光本《文鈔》無之。蓋〈甲制釋〉其說又見於《三禮義證·夏官》；〈訂正焦氏易林後序〉或為未定之論，故定本刪之。此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並有藏本。

（十六）《授堂文鈔》十卷

此書凡數刻，其一為嘉慶六年趙希璜刻本，武穆淳收入《授堂遺書五種》（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凡八卷，計文九十一篇，卷首有嘉慶六年趙希璜〈序〉，無小石山房本〈訂正焦氏易林後序〉一篇。次為道光二十三年武耒重刻《授堂遺書》本，增刻遺文二十九篇，為《續集》二卷，編為卷九、卷十；後附武穆淳《讀畫山房文鈔》二卷。此本較嘉慶本復少〈甲制釋〉一篇。其三，光緒元年南海伍氏據嘉慶本重刻，收入《粵雅堂叢書》，刪去趙〈序〉，末有光緒元年伍紹棠跋。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續修四庫全書》據《授堂遺書》本影印。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九云：「是集文字，若卷一〈漢制六馬考〉、〈周禮名所由始考〉、〈諫官考〉、〈古玉圭圖說〉、〈原字〉；卷二〈毀五嶽寢廟議〉、〈一切經音義跋〉；卷三〈與朱少白論《韓文考異》書〉、〈答黃小松論《隸釋》《隸續》書〉、〈與桂未谷論《說文》序所言「禮記」指《儀禮》書〉、〈與李書源論《竹書紀年》書〉；卷九〈程侍御《三禮鄭注考》序〉，皆考證精詳，確不可易。……其蘊蓄宏富，根柢雄厚，宜其邃於群經及金石之學，卓爾不群也。」

（十七）《授堂詩鈔》八卷

此書僅有道光間《授堂遺書》本，《續修四庫全書》據此本影印。卷首有嘉慶十六年法式善〈序〉及熊寶泰〈序〉。按楊以增〈跋劉松嵐觀察謁虛谷先生墓詩後〉武耒識語（引見上《三禮義證》條），蓋《遺書》本《三禮義證》及《文鈔續集》、《詩鈔》三種未刊，楊以增贈以刻資，始得梓行。袁行雲《清人詩集敘錄》卷四一乃言：「《詩鈔》與文集為其子穆淳校刻」，而以道光二十三年武耒所刻為重刊本（頁1451），殊誤。

陳鴻森

二·未刊行者

(一)《四史舉正》

先生〈與朱少白書〉云：「聞足下閱《史記》，以《左氏》參考，凡司馬氏顯異傳文者，皆可筭記，訂正其訛。某於《四史舉正》內用意頗如此，願吾弟治《左傳》餘力，亦時為之，久之，左右逢原，當有貫通之妙矣。」（《授堂文鈔》卷九）其名僅見於此，稿佚。

(二)《新唐書索隱》

先生長於金石之學，觀《金石三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及《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安陽金石錄》諸書，時以石刻與史傳相參證，覈其同異，發疑訂譌，每多創說，而於唐史著力尤深。武穆淳〈虛谷府君行述〉云：「復欲為《新唐書索隱》，已將勒為成書，今不及手訂矣。」知此書生前未經寫定，今稿佚莫睹矣。

(三)《竹書紀年補注》

見《授堂遺書·附錄》所載〈公舉從祀豫賢祠武虛谷先生事實〉（頁 27），稿佚。

(四)《讀史金石集目》

見武穆淳〈行述〉、陳用光〈武虛谷家傳〉（《太乙舟文集》卷三）、法式善〈武虛谷傳〉（《存素堂文集》卷四）。李時燦《中州藝文錄》卷二一著錄，稿佚。

(五)《錢譜》二卷

見武穆淳〈行述〉、法式善〈武虛谷傳〉、孫星衍〈武億傳〉（《五松園文稿》卷一）。《中州藝文錄》卷二一著錄，云「《錢譜》一卷，鈔本」，其書俟訪。

（六）《安陽金石錄目》一卷

有咸豐五年陸增祥抄本，藏上海圖書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金石類》著錄（頁1481）。

（七）《郊縣志》

武穆淳〈行述〉云：「丙辰（嘉慶元年），為魯山令董公名作棟延修魯山、郊、寶豐三縣志書。……丁巳（二年）辭歸。」孫星衍〈武億傳〉言：「與修魯山、郊、寶豐、安陽四縣志，行於世。」（《五松園文稿》卷一）惟據嘉慶七年郊縣知縣章玉森〈重修郊縣志序〉云：「乾隆時，張君嗣修，……僅及乾隆七年而止，距今又六十年，勢不得不再續之。前令毛君（森按：毛師沆，乾隆五十二年任）嘗開局倡修，莫獲卒業。歲庚申（嘉慶五年），予承乏茲土，以諸務未理，未遑及此。今歲稍暇，爰商諸外翰劉、張二君，延邑中宿學之士蒐輯討論，共成是編，歲杪告竣。」（原書未見，據同治三年《郊縣志》卷一二〈序錄〉所載章玉森〈序〉）據此，則先生似未預修《郊縣志》，今姑依〈行述〉等列此。

（八）《郊縣金石志》一卷

《清史稿》卷一四六〈藝文志〉著錄先生著此書，未見。

（九）《授堂劄記》

武穆淳〈行述〉、趙希璜〈武徵君傳〉（《研棧齋文集》卷一）、陳用光〈武虛谷家傳〉、法式善〈武虛谷傳〉、孫星衍〈武億傳〉並載之。按趙希璜〈授堂文鈔序〉云：「《三禮義證》、《授堂劄記》諸著，俟稍有餘裕，仍思續為刻雕。」則此書當時應有成稿，惜不果刻。李時燦《中州藝文錄》卷二一著錄，未記卷數，蓋亦未見其書。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王士俊等監修，《河南通志》，河南教育司長史寶安重印本，1914。
-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稿》，嘉慶八年重編定《淵雅堂全集》本。
- 清・王昶，《金石萃編》，《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王復編，《偃師金石遺文補錄》，《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不著撰人，《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不著撰人，《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王鍾翰點校本，1987。
- 清・不著編人，《縉紳全書》，乾隆五十年巾箱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清・方履錢編，《河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影印道光五年刊本，1976。
- 清・史善長編，《弇山畢公年譜》，附刻畢氏《靈巖山人詩集》後，嘉慶四年經訓堂刊本。
- 清・朱珪，《知足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朱筠，《笥河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朱錫庚，《未之思軒雜著》，原稿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 清・江藩，《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阮元，《小滄浪筆談》，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1936。
- 清・阮元，《擘經室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十七年湘陰李氏刊本。
- 清・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光緒三年刻本。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劉氏嘉業堂刊《吳興叢書》本，1921。
- 清・法式善，《存素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法式善，《存素堂詩初集錄存》，《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法式善，《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
- 清・阿思哈、嵩貴纂，《續河南通志》，乾隆三十二年刻本。
- 清・武億，《小石山房文集》，乾隆五十五年刊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清・武億，《句讀敘述》，《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金石三跋》，《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偃師金石記》，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 清·武億，《授堂文鈔》，《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授堂詩鈔》，《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授堂遺書》，道光二十三年重刊本。
- 清·武億，《經讀考異》，《授堂遺書》本。
- 清·武億著，趙希璜補遺，《安陽縣金石錄》，《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武億纂，《魯山縣志》，嘉慶元年刊本。
- 清·武穆淳，《讀畫山房文鈔》，《授堂遺書》本。
- 清·武穆淳纂，《安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影印嘉慶二十四年刊、一九三三年鉛字重印本，1968。
- 清·段玉裁編，《戴東原先生年譜》，《安徽叢書》本，1936。
- 清·段松苓，《益都金石記》，光緒九年刊本。
- 清·洪亮吉，《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1。
-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施晉，《一枝軒稿》，嘉慶二十二年安徽郡署刻本。
- 清·胡源、褚逢春編，《梅溪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乾嘉名儒年譜》影印民國間抄本，2006。
- 清·馬九功等纂，《伊陽縣志》，道光十八年刊本。
-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吳興劉氏上海刊《嘉業堂叢書》本，1917。
- 清·孫星衍，《孫淵如先生全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孫星衍纂，《偃師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影印乾隆五十三年刊本，1976。
-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畢沅、阮元纂，《山左金石志》，《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陳秉灼、沈默，《潭西精舍紀年》，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山東文獻集成》第四輯影印一九二〇年山西圖書館叢書本，2011。
-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王文錦點校本，1998。
- 清·張其錦，《凌次仲先生年譜》，《安徽叢書》本。
- 清·張紹南編，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藕香零拾》本。
- 清·張鑑等纂，《雷塘庵主弟子記》，咸豐間原刊本。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清·黃易，《嵩洛訪碑圖》，原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陳鴻森

- 清·黃易，《嵩洛訪碑日記》，咸豐四年伍氏《粵雅堂叢書》本。
- 清·黃璟纂修，《陝州直隸州續志》，光緒十八年刊本。
- 清·焦循，《里堂詩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國家圖書館藏鈔稿本·乾嘉名人別集叢刊》影印稿本，2010。
- 清·焦循，《里堂道聽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清稿本，1988。
- 清·焦循，《焦里堂先生軼文》，光緒二十六年南陵徐氏《鄭齋叢書》本。
- 清·焦循，《雕菰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程際盛，《三禮鄭注考》，清乾隆間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清·楊芳燦編，《楊蓉裳先生年譜》，光緒五年刻本。
- 清·楊峒，《師經堂存詩》，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山東文獻集成》第三輯影印山東省博物館藏稿本，2009。
- 清·楊峒，《書巖牘稿》，光緒六年會稽趙氏刊《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本。
- 清·趙希曾纂修，孔廣聰增修，《陝州直隸州志》，光緒十七年刊本。
- 清·趙希璜，《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趙林成纂，《汝州直隸州志》，道光二十年刊本。
- 清·蔣寶齡撰，蔣茝生續，《墨林今話》，咸豐二年刊本。
-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9。
- 清·錢大昕編，錢慶曾續編，《竹汀居士年譜》，嘉慶十一年《潛研堂全書》卷首。
- 河南通志館修，《河南通志稿》，排印本，1942。
- 張新曾等纂，《續修博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影印一九三七年鉛印本，1968。
-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 閔爾昌纂，《碑傳集補》，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1932。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1977。
- 黎德芬等纂修，民國《夏邑縣志》，亳縣福華石印本，1920。

二· 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1996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濟南：齊魯書社。

江慶柏編

2007 《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

陳烈主編

- 2013 《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陳鴻森

- 2012 〈錢坫年譜〉，清華大學，《中國經學（第 9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09-166。

- 2013 〈洪亮吉北江遺文輯存〉，《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3.4：201-250。

- 待刊 〈武億與孫星衍書十五通考證〉。

羅炳綿

- 1964-1965 〈史籍考修纂的探討〉，《新亞學報》6.1：367-414；7.1：411-455。

The Chronicle of Wu Yi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Wu Yi (1745-1799) was a celebrated scholar who led a legendary life. Having passed the final imperial exam in the 45th year of Qianlong's reign (1780) and been simultaneously conferred the title of *Jinshi* in the same year, Wu was not appointed to a county magistrate until the 56th year (1791), when he took the magistrate's office in Boshan of Shandong province. As soon as his term started did Wu establish local schools, and initiate a reform of manners. His term was abruptly ended 7 months later for he ran into conflict with Qianlong's powerful but debauched courtier He Shen. Tall and robust, Wu nevertheless accomplished a delicate scholarship in a book discussing the problems of punctuation in the classics, *Jingdu kaoyi*. It was the first work of its kind in the Chinese history. Although evidential studies were originated from Jiangnan where most fine scholars of this expertise came from, Wu mastered the scholarship as meticulously as the Jiangnan literati, despite himself being born in Henan in northern China. His *Qunjing yizheng*, *Sanli yizheng* and *Jingdu kaoyi* were also highly regarded and were collected into the series of *Huangqing jingjie*. Besides, Wu was one of the pioneers in epigraphy studies in Henan where, as the cradl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preserved many monuments or inscription stones. A great number of stone inscriptions were made known to the world because of Wu's effort on rubbing. In addition to reproducing and circulating the inscriptions, Wu's accomplishment in evidential studies was only comparable by Qian Daxin at his time. In sum, Wu was an important scholar during the Qianjia reign, despite being generally overlooked by modern historians. By composing various materials into a chronicle of Wu, this paper calls for attention from modern historians to Wu's scholarly accomplishments.

Keywords: Wu Yi, chronicle, Qianjia scholarship, epigraphy